# 市區道路條例

公發布時間：中華民國 54 年 1 月 28 日總統(54)臺統(一)義字第 565 號令制定公布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2494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3、9、23、27、32～34 條條文；並增訂第 33 條之 1 條文。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28 日行政院院臺內字第 09300022486 號令發布第 2、3、9、23、27、32～34 條定自 94 年 1 月 1 日施行

**第 1 條** 市區道路之修築、改善、養護、使用、管理及經費籌措，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

**第 2 條** 市區道路，指下列規定而言：

一 都市計畫區域內所有道路。

二 直轄市及市行政區域以內，都市計畫區域以外所有道路。

三 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人口集居區域內所有道路。

**第 3 條** 市區道路附屬工程，指下列規定而言：

一 連接道路之渡口、橋樑、隧道等。

二 道路之排水溝渠、護欄、涵洞、緣石、攔路石、擋土牆、路燈及屬於道路上各項標誌、號誌、管制設施、設備等。

三 迴車場、停車場、安全島、行道樹等。

四 無障礙設施。

五 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附屬工程。

**第 4 條** 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5 條** 市區道路之修築、改善及養護，其在縣轄區內者，得由各有關鄉(鎮、市)公所辦理之。

**第 6 條** 市區道路之修築，其系統及寬度，應依照都市計畫之規定辦理，未有都市計畫者，應依據第三十二條所訂定之市區道路工程設計標準，參酌當地實際需要及可能發展，擬訂道路系統圖，並註明寬度，連同修築計畫，經報上級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布施行。

前項道路系統圖經核定公布施行後，建築主管機關應即規定建築物之境界線。

**第 7 條** 市區道路修築時，應同時將第三條各款附屬工程，視其需要，列入修築計畫一併辦理。

**第 8 條** 擬訂市區道路修築計畫時，應先與必須附設於道路範圍內之下水道、自來水、電力、郵政電信、瓦斯、水圳、堤堰、鐵路交叉道、公共汽車站等各該事業之主管機關聯繫，取得協議，修築計畫報經核定後，各該事業附設於道路範圍內之設施，必須配合道路修築計畫辦理。

**第 9 條** 市區道路兩旁建築物之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地平面，應依照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及配合道路高程建造，不得與鄰接地平面高低不平。

前項地平面因建造時無指定高程或因地形特殊致未與鄰接地平面齊平者，直轄市、縣(市)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得視都市發展需求，指定路段編列預算，或得與該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共同負擔工程費，統一重修。

第一項地平面因擅自改建致不合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或造成阻塞者，直轄市、縣(市)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該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限期於

二個月內自行改善。

**第 10 條** 修築市區道路所需土地，得依法徵收之。

**第 11 條** 市區道路用地範圍內原有障礙建築物之拆除、遷讓、補償事項，應於擬訂各該道路修築計畫時，一併規劃列入。

修築計畫確定公告後，通知所有權人，限期拆除或遷讓，必要時並得代為執行。

前項限期，不得少於三個月。

**第 12 條** 兩條主要道路交叉或與公路鐵路相交處，應視交通量及交通安全之需要，由市區道路主管機關與有關機關協商，儘量建立立體交叉通過之。

**第 13 條** 市區道路改善加舖路面時，其寬度在十五公尺以內者，應一次全寬鋪設。

**第 14 條** 市區道路因計畫寬度過寬，不能一次完成者，得擬具分期完成計畫，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辦理。原有道路寬度不合規定者，應一律逐漸拓寬。

**第 15 條** 在修築道路工程進行期間，得限制車輛、行人通行或規定改道通行。

前項期間應行公告，不得拖延，如因特殊事故、不能如期完工時，其所需展延期間，亦應公告之。

**第 16 條** 道路用地範圍內，除道路及其附屬工程，暨第八條規定必須附設於道路範圍內之各項設施外，禁止其他任何建築，其有擅自建築者，勒令拆除之，並依第三十三條之規定，予以處罰。

**第 17 條** 公路路線應儘量避免穿越市區中心，其必須通過市區，並將市區道路一部分劃為公路系統時，其經過之路線及寬度，由公路主管機關與同級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協商辦理，並會報上級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 18 條** 前條經核定劃為公路路線系統之市區道路，其工程設計標準，應依照都市計畫或市區道路主管機關之規定，由公路主管機關與同級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協商辦理之。但不得低於該公路路線之工程設計標準，如因公路工程標準變更，致高於原市區道路工程設計標準時，應改選路線系統或繞越市區外通過。

**第 19 條** 市區道路之渡口、橋樑、隧道、跨越兩個行政區域時，由雙方主管機關協商共同管理，或由上級主管機關指定一方管理之。

**第 20 條** 水圳、堤堰及其他有關建築物，與市區道路發生互相依賴作用時，由各該主管機關就效用大小會商，劃交效用較大方面管理之。

**第 21 條** 內政部為適應特別需要，得會商有關機關，將市區道路之一部或全部，令原主管機關劃交其他機關代管，不需要時，仍應交由原主管機關管理。

**第 22 條** 市區道路依本條例修築或改善時，得依市縣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之規定，徵收工程受益費。

**第 23 條** 市區道路修築、改善、養護之經費，依下列各款籌措之：

一 由各該管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公所編列年度預算。

二 市區道路使用費。

三 依法徵收之工程受益費。

四 汽車燃料使用費。

五 私人或團體之捐獻。

六 上級機關之補助。

七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經費。

前項第二款市區道路使用費，應向使用市區道路設置管線或設施者收取；其收費基準，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項第四款汽車燃料使用費，由公路主管機關統一徵收；其分配比例，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辦理之。

**第 24 條** 市區道路之修築及經費預算，應提經各該級議會之同意。

**第 25 條** 市區道路劃為公路系統者，其修築、改善、養護計畫之擬訂及經費之分擔，由公路與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協商辦理之。

**第 26 條** 市區道路之修築、改善、養護所需經費，除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籌措外，其因與其他機關或私人團體共同使用之道路，或有關之添建、增建、附建等工程所需經費，應由地方主管機關與共同使用機關或私人團體協商共同負擔，或一方單獨負擔。

**第 27 條** 因施作工程有挖掘市區道路之必要者，該項工程主管機關(構)、管線事業機關(構)或起造人應向該管市區道路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繳交許可費。但為維護生命、財產、公共安全之必要，採取緊急應變措施者，得事後補行申請。

市區道路主管機關為前項許可時，除國家重大工程外，應採取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一 向申請人收取道路挖補費，並配合其工程進度，進行開挖及修復道路。

二 協調或要求申請人自行統一施工，並監督其施工及命其限期完成修復道路。

未依第一項規定申請許可，擅自開挖道路者，除依第三十三條規定予以處罰外，並得命其限期自行修復或繳交道路修復費，由市區道路主管機關代為修復。

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於道路修復後之一定期間內限制該路段之挖掘。

前四項業務及相關道路開挖、規劃及管理事項，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得委託其他機關(構)或團體辦理。

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收取第二項第一款之道路挖補費及第三項之道路修復費者，應成立道路基金，其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並報內政部備查。

**第 28 條** 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限制道路之使用。

**第 29 條** 沿市區道路附近居民，有協助維護道路及保持道路清潔之義務。

**第 30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經上級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工程機構，經常辦理道路修築、改善及養護事項。

**第 31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二個月內，將上一年度轄區內道路行政及建設情形，彙編報告，報內政部備查。

**第 32 條** 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應依據維護車輛、行人安全、無障礙生活環境及道路景觀之原則，由內政部定之。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轄市區道路分工權責、設施維護、使用管制、障礙清理等管理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分別定之，並報內政部備查。

**第 33 條** 違反第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擅自建築或開挖道路者，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未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於期限內修復道路或修復不良者，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 33 條之 1** 違反第九條第三項規

定，未遵期自行改善完成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月連續處罰，至其完成改善為止。

**第 34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規則

公發布時間：中華民國 64 年 8 月 22 日臺北市政府府秘法字第 39881 號令發布全文 79 條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 82 年 9 月 16 日臺北市政府(82)府法三字第 82068439 號令修正發布

## 第 一 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規則依市區道路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規則所稱市區道路，係指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行政區域內所有道路，並包括其附屬工程在內。

**第 3 條**　本規則用語之定義如左：

一　路基：指承受路面之土壤部分，其幅度包括路基有效寬及為使路基穩定所形成挖、填土邊坡。

二　路面：指承受車輛、行人行走部分，在路基以上以各種材料舖築之承受層。

三　路肩：指路基有效寬度減除路面寬，所餘兩側之路基面。

四　路拱：指道路可使水分迅速流入至邊溝之橫向坡度曲線。

五　人行道：指騎樓、走廊及劃設供人行走之地面道路與人行陸橋、人行地下道。

六　安全島：指在道路路幅內，為區分車道或導引行車及行人，所設置之設施。

七　專用道路：指各公私事業機構所興建，專供所營事業本身運輸之道路。

八　產業道路：指為運輸及促進農業發展所需而修築之道路。

九　設施管線：指電力、電信、自來水、雨水、污水、瓦斯、油氣、通訊、控制、電視、電纜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管線。

十　共同管道：指設置於道路內之道路附屬工程，用於容納二種以上公用設施管線之構造物及其附屬設備。

**第 4 條**　本市市區道路由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按業務職掌授權所屬工務局、交通局、建設局、環境保護局及警察局管理，其主管業務劃分如左：

一　市區道路之修築、改善、養護、挖掘，共同管道之設置、使用、管理、維護及公共設施使用道路、建築使用道路等之管理，為工務局。

二　公車事業機構營運路線及其沿線使用道路，設置站位、站牌、候車亭、售票亭之核定管理及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設置維護，停車場之管理及國民或公私事業機構申請興建收費道路或專用道路之核定及管理為交通局。

三　市區道路之清潔維護為環境保護局。

四　產業道路之修築、改善、養護及管理為建設局。

五　違反道路交通障礙之處理及其他有關交通秩序、安全等使用道路之管理為警察局。道路障礙處理涉及工務等有關業務者，分由本府各有關機關辦理。

前項業務劃分涉及二個以上機關之事項，由主管機關協調其他有關機關辦理。

## 第 二 章　道路修築維護

### 第 一 節 道路修築

**第 5 條**　市區道路應依人車分道原則、道路使用性質及交通量等因素規劃適當之路型。

**第 6 條**　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應就市區重要道路，參照左列原則實施道路使用現況調查：

一　依市區道路等級不同，定期實施交通量調查，並加分析及預測。

二　現況調查項目包括幾何設計、路面狀況、行車速率及延誤因素。

三　調查完畢應評定各路段之服務水準，據以作為規劃及改善之參考。

**第 7 條**　市區道路修築或改善，須將各管線及電桿遷移時，道路主管機關應儘早通知該設施之主管機關籌措所需經費，密切配合辦理。如需編列預算者，應於預算編製一年前通知。

市區道路修築時，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應依都市發展及需求規劃共同管道，各公用設施管線機關(構)並應繳納建設分攤費或使用費後，依指定位置在共同管道內裝設管線。

前項共同管道設置範圍內之原有或新設之公用設施管線，除經道路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均應移設於共同管道內。

**第 8 條**　各公用設施管線機關(構)埋設於道路之地下管線，應依照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協調指定之位置佈設，其人孔、水閥盒等附屬設備之頂面應與路面齊平。

**第 9 條**　既成道路上原設桿線，因兩側房屋依都市計劃退縮或違建拆除而致妨礙交通市容時，應通知該桿線主管機關限期自行拆遷改善。

**第 10 條**　市區道路範圍施築各項工程，施工地段應設置安全設施，其設置標準另定之。道路狹窄或交通量頻繁之街道，應以夜間施工為原則。

**第 11 條**　市區道路修築、改善或養護期間，應維護工地四週環境整潔並儘量維持通車。如有管制交通或禁止通行之必要，施工單位應預為策劃，並協調交通局、警察局。

依前項規定管制交通或禁止通行者，除應設置交通安全措施外，並應將管制範圍、繞道路線及施工期限公告周知。

**第 12 條**　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得依公布之路線系統，核定路線及附屬工程，獎勵國民或公私事業機構投資興建，並得向通行或停放之車輛收取費用經營之；其收費標準應經市議會通過。

公私事業機構得擬定路線，申請核定興建專用道路，其管理事宜依專用公路管理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 13 條**　國民或公私事業機構自行興建道路，應向市區道路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並依建築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

前項道路興建完成後之保養維護，得依協議定之。

**第 14 條**　既成道路，土地所有人不得違反供公眾通行之目的而為使用，道路主管機關並得為必要之改善或養護。

**第 15 條**　既成道路或都市計畫道路用地，在不妨礙其原有使用及安全之原則下，主管機關埋設地下設施物時，得不徵購其用地。但損壞地上物應予補償。

**第 16 條**　市區道路修築或改善，土地所有人願無償提供土地者，應將該土地地價扣除後核算工程受益費。如該道路使用土地全部由土地所有人無償提供者，免徵工程受益費。

## 第 二 節 道路養護

**第 17 條** 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對轄區道路以及道路內之共同管道，應負責經常養護，以保持各項設施之完整，遇有災害或意外毀損，應迅速檢修，以維暢通。

共同管道內之公用設施管線，由管線機關(構)負責維護管理共同管道之照明、通風、排水及保全等附屬設備由道路主管機關負責維護管理，並訂定維護管理之相關規定。

**第 18 條** 中央分配本市之汽車燃料使用費，除必需之交通安全、教育宣傳費用外，應悉數撥充道路養護經費；如有不足時，並由本府核定經費編列預算辦理。

**第 19 條** 道路養護工程應以自辦為原則，如確因工程數量較大，設備不足，或必須爭取時效者，得僱工或招商辦理。

**第 20 條** 跨越本市與臺灣省界之橋樑、隧道，其養護責任按東橋(隧道)西管、南橋(隧道)北管之原則予以區分，並由雙方協議之。

**第 21 條** 為養護道路，對左列情事得予限制或禁止：

一 路基邊坡墾殖。

二 在高級路面行駛鐵輪車輛。

三 在橋樑上下游一五〇公尺以內河川用地採掘砂石。

四 總重超過道路設計承載力車輛之行駛。

## 第 三 節 路基、路肩、路面

**第 22 條** 改善或翻修路基、路肩、路面時，應分段或分邊施工，盡量維持通行，其維持行車部分之車道，應設明顯標示，並注意相鄰處之安全。

**第 23 條** 原有道路加舖新路面時，應注意路拱及側溝進水口排水情形。埋設於道路之地下管線、人孔、水閥盒等附屬設施，施工單位應通知原敷設單位且同時配合改善，使其頂面與路面齊平；必要時得由施工單位代辦施工，所需費用由敷設單位負擔。

## 第 四 節 排水設施

**第 24 條** 修築或改善道路時，其兩側現有排水溝渠，應儘量納入道路排水系統宣洩。

**第 25 條** 市區道路範圍內私有溝圳，道路主管機關基於公共交通或環境衛生等需要，得加以改善，但以不妨礙其效能為限。

**第 26 條** 道路排水系統，主管機關應隨時派員檢視，其有被占用、阻塞、堆置雜物或設置有礙疏濬之物者，應取締之。

## 第 五 節 橋樑、涵洞、隧道、地下道

**第 27 條** 橋樑、涵洞、隧道、地下道各部結構及功能，主管機關應隨時作必要之維護與改善，每年至少應作安全檢查一次。

**第 28 條** 市區內新建橋樑、涵洞、隧道、地下道時，應事先通知各有關公共設施事業機構，提出需要預留之設施位置或加設必要之結構計畫，並協商辦理；因此所增加之費用，由各級事業機構負擔。

**第 29 條** 公共設施需要通過隧道者，應以地下通過為原則。但經道路主管機關認為不影響隧道安全、換氣、照明、淨空及觀瞻者，得准其附設於隧道壁面。

**第 30 條** 市區交通頻繁地區，得視需要設置人行陸橋或人行地下道。

人行陸橋或人行地下道得視需要與相鄰之建築物接通，但應符合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等有關規定

；人行地下道應有通風、照明及排水設備。

### 第 六 節 人行道

**第 31 條** 道路兩側人行道應緊靠建築線修建平整。

**第 32 條** 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應予打通或整平；不得擅自圍堵使用。

### 第 七 節 道路之綠地、行道樹

**第 33 條** 道路之綠地、路肩及人行道內，得視需要栽植樹木、花卉或草皮，其周圍並得設置適當護欄。

**第 34 條** 同一路段應栽植同一樹種行道樹，如路段過長，得分段栽植不同樹種，均以整齊美觀為原則。新植之行道樹，得設置堅實護欄或樹架加以保護。

**第 35 條** 道路之綠地、行道樹設施，應經常派員巡視，如發現損害、枯萎或成活不佳者，應加修護或補植完整；並應注意修剪，不得妨礙行車視線。修剪之樹枝葉雜草，應隨時清運。

**第 36 條** 騎樓、人行道之行道樹，其臨街住戶或公私事業機構，應協助保養。

前項保養包括灑水、施肥、除草、傾倒扶正及將損毀案件報警或通知主管單位處理等。

**第 37 條** 市區道路兩旁得由臨街住戶或公私事業機構種植樹木花卉，並負責保養；其種植位置、樹種及形態等應由主管機關會同勘定。

**第 38 條** 道路之綠地、行道樹設施，不得任意毀損、遷移、擅自使用、踐踏通行或堆置砂石、垃圾等雜物。

### 第 八 節 路燈

**第 39 條** 路燈設施應依屋外供電線路裝置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40 條** 裝設路燈之燈種，以白熱燈、日光燈、水銀燈、鈉光燈為原則。

**第 41 條** 新設之路燈，每一路段應裝設同一燈種、燈桿、燈具及高度，並得視路段發展情形分段裝設。

**第 42 條** 裝設及維護路燈現場作業人員，應經電匠考驗合格者，始得擔任。

**第 43 條** 照明設施之玻璃燈罩等，在一般情形下每年應清洗兩次；在工廠集中地區或陸橋下、地下道內，應按實際需要增加清洗次數。

**第 44 條** 燈具、管制機具，應經常巡視檢查，燈泡損壞或照明度不足時隨時換新。

### 第 九 節 附屬物

**第 45 條** 市區道路之擋土牆，應由道路主管機關經常派員巡視，妥加維護；其他道路邊緣之擋土牆屬於私有者，應由業主維護。

**第 46 條** 新闢道路，主辦工程單位應視發展需要，事先通知公車事業機構，申請預留公車站位置。

**第 47 條** 公車事業機構在既成道路上新設或增設公車站時，應先將計劃設置地點及設置平面圖樣，送經交通局會同警察局勘定後設置之。

前項公車站應由有關公車事業機構維護，並不得妨礙市容觀瞻。

**第 48 條** 人行道與慢車道間之側溝緣石，不得任意破壞；亦不得為車輛之出入擅行設置各種設施。

## 第 三 章 交通工程設施與管理

### 第 一 節 標線、標誌、號誌

**第 49 條** 市區道路交通標誌、標線

、號誌之設置，應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之規定。

**第 50 條**　市區道路之交通標誌、標線、號誌，應由交通局負責設置與維護，新闢及拓寬道路之號誌應由主辦工程單位將所需經費撥由交通局辦理。

### 第 二 節 安全島

**第 51 條**　安全島之配置，應以導引行車路線自然與方便為原則。設有安全島之交叉路口，其長度以使駕駛人逐漸改變其行車速率為準。

### 第 三 節 護欄

**第 52 條**　市區道路得視需要設置永久性或臨時性之行人護欄或行車護欄。

**第 53 條**　行人護欄應設於左列地點：

一　行人跨越易生危險之路口。

二　設有行人地下道或陸橋之處。

三　需限制行人來往以加速交通流暢之處。

四　其他易使行人發生危險或需防止行人跨越之處。

**第 54 條**　行人護欄應設於人行道邊緣石之內側或安全島之上。

**第 55 條**　護欄由工務局負責隨時整修、擦洗、油漆，以保持完整。

**第 56 條**　護欄不得擅自使用或損毀，並禁止跨越。

### 第 四 節 停車場、招呼站

**第 57 條**　市區道路範圍內，得設置收費停車場。

**第 58 條**　路邊公共停車場，由交通局負責規劃管理。

**第 59 條**　計程車招呼站，由交通局會同有關單位視實際需要設置。

## 第 四 章　道路之使用與管理

### 第 一 節 道路挖掘

**第 60 條**　市區既成道路或已列入都市計畫但未完成之道路，不得變更現狀占用或破壞；如因管線新設、拆遷、換修或其他使用，或挖掘路面時，應先向工務局申請許可。

**第 61 條**　各管線機構因管線新設、拆遷或換修申請使用道路時，應將該機構在該路段之所有桿線一併計劃埋設地下。

**第 62 條**　申請挖掘道路，應繳納路面修復工程費；經准許自行修復者，應負責保固一年。

**第 63 條**　市區道路新建、拓寬完成未滿三年，或翻修、改善完成未滿六個月，或已設置共同管道者，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申請在各該道路內挖掘使用。

前項核准挖掘使用者，得視實際情形由挖掘使用人負責挖掘地段路面整修費用。

**第 64 條**　本市道路挖掘埋設管線管理辦法另定之。

### 第 二 節 建築使用道路

**第 65 條**　建築工程使用市區道路，應依建築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但道路主管機關興辦公共設施時，該建築工程應於完成一樓頂版時，停止使用道路並無條件回復原狀。

**第 66 條**　建築工程施工，應維護附近路面、溝渠、人行道紅磚、路燈、行道樹及護欄等公共設施之完整，並負損壞修復之責任，其損壞情形嚴重，有礙公共安全或環境整潔者，應即由起造人或承造人向各該主管機關繳費代為修復，工程完工時並應通知各該主管機關勘驗。

### 第 三 節 公共設施使用道路

**第 67 條** 各種公私事業機構設施物，非經申請許可，不得占用道路。

**第 68 條** 使用道路設置左列各種地上地下設施時，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一 電力(信)桿(塔)、變電櫃，以及類似之公共設施。

二 電力管、電信管、自來水管、雨水管、污水管、瓦斯管、油管、電視電纜管、共同管道、人行陸橋、人行地下道、地下商場、地下室、地下停車場等設施。

三 高架道路下之辦公室、店舖、倉庫、停車場等設施。

四 鐵路及其附屬設施。

五 其他各種公私事業機構設施物。

**第 69 條** 申請使用道路，應填具申請書，載明左列事項：

一 使用道路之目的、期限暨使用地點、範圍及計畫圖說。

二 設施之構造。

三 工程施工方法。

四 施工期限。

五 修復道路方法。

前項申請書所載事項，如有變更時，應向主管機關提出變更申請。

**第 70 條** 使用道路之設施，如在路面或其上空，應依左列規定：

一 儘量靠路邊或人行道。但對交通及景觀無顯著妨礙時，得設置於安全島、圓環及其他類似之位置上。

二 懸空設施之下端，與路面拱頂之淨空不得少於四・六公尺。

三 不得設置於道路交叉口，接續點或轉彎處地面。

**第 71 條** 市區道路地下埋設物之頂面，距市區道路計畫人行道或路面之深度，規定如左：

一 在人行道下時，不得少於五０公分。

二 在巷道下時，不得少於七０公分。

三 在快、慢車道下時，不得少於一二０公分。

前項地下埋設物，除因情形特殊，且結構計算事先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其埋設深度得不受限制外，未依規定深度埋設而被其他申請挖掘單位挖損時，不得請求賠償。

**第 72 條** 前修埋設深度應考慮使地下埋設物具有足夠之外壓強度，以承受道路施工中之壓路機重量與完工後車輛之輪重。

**第 73 條** 在尚未開闢之都市計畫道路路線或於都市計畫道路開闢前已有之既成道路，埋設地上、地下公共設施時，應事先與主管機關協商決定其位置及深度。

**第 74 條** 道路旁水溝之清理孔及陰井蓋，不得私自掩蓋或堵塞妨礙清掃。

**第 75 條** 載運建築材料或廢土之車輛離開工地時，應將附著於車輛之泥土除淨，或在裝車之工地行車處舖以鐵、木板，其有沿路遺落者，應負責清理乾淨。

**第 76 條** 其他有關道路障礙之處理及道路清潔等事項，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廢棄物清理法及廢棄物清理法臺北市施行細則等規定辦理。

## 第 五 章 罰則

**第 77 條** 違反本規則有關規定者，依市區道路條例、建築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其他有關法令處罰之。

## 第 六 章　附則

**第 78 條**　本規則所需書表格式，除另有規定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79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

公發布時間：中華民國 60 年 7 月 19 日臺北市政府(60)府秘法字第 27027 號令公布全文 39 條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0 日臺北市政府(103)府法綜字第 1033416340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20 條，依地方制度法第 32 條第五項規定，自核定文送達本府（即 103 年 7 月 29 日）30 日期限屆滿之日起算至第 3 日起發生效力

**第 1 條**　為規範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轄區道路除國道外之挖掘，維護道路通暢，以提升道路品質，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2 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之定義如下：

一　道路挖掘：指因管（纜）線、豎桿、人（手）孔、閥箱等之新設、拆遷、換修、擴充（以下簡稱管線工程），或其他用途等需要挖掘道路之行為。

二　管線機構：指設置電力、電信（含軍警專用電信）、自來水、排水、污水、輸油、輸氣、交通號誌、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有線電視或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供公眾使用之管線（道）機構。

三　專案路面：指先行整合多種管線申挖、汰換老舊管線、辦理路基改善、調整人手孔蓋、完成路面銑鋪，並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道路。

**第 3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但產業道路為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第 4 條**　於本市進行道路挖掘前，申請人應先檢具申請書、設計圖說及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如屬緊急性搶修工程，得以電話或傳真向主管機關報備，並於施工日起三日內，補辦申請。

前項申請，主管機關應自收件之日起七日內審查完成，但會辦案件得延長至十三日，主管機關認為申請不合程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三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應駁回之。申請合於程序或於期限內補正，並經審查合格者，由主管機關核定應繳納之道路挖掘許可規費（以下簡稱許可規費）、道路與交通管制設施修復費（以下簡稱修復費）及保證金，通知申請人繳納後，核發道路挖掘許可證（以下簡稱許可證）；不合格者，應敘明理由駁回之。

前項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之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4 條之 1**　修復費按道路修復銑鋪面積依主管機關核定之修復費單價計收。但經主管機關核准由申請人依規定之方式自行修復者，得免予計收。

前項修復費單價由主管機關依本市議會審定當年度瀝青混凝土面層刨除及面層鋪面兩項工程單價總和為基準，依銑鋪厚度並得衡酌市場行情與加計工程必要管理、稅什等成本後核算之。

**第 5 條**　申請人於領取許可證後，應依許可期限、位置及面積等施工；其因緊急需要，須於核准施工日前施工者，應檢附原許可證申請提前開工。

申請人因故未能在期限內施工者，應於期限屆滿前辦理註銷；於開工後取消挖掘者，應於取消挖掘次日起二十日內檢附原許可證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結案。

申請人因故未於期限內完工者

，得於期限屆滿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檢具相關證明資料申請續行施工。除有特殊事由經主管機關核准外，以一次為限。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註銷者，得申請退還修復費及保證金；依規定辦理結案者，得申請退還未施工部分之修復費。

**第 6 條**　道路挖掘完工後三十日內，申請人應檢具申請書、竣工圖說及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工程結案，並於完工結案次日起，負責保固，保固之年限三年。於辦妥結案前之期間亦應負保固責任。

於前項保固期間內，如因管溝回填不實或修復不良，致發生路面高低不平、龜裂或凹陷等情事，經通知改善未依限改善者，主管機關得代為修復，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抵，不足金額追繳之。

保固期滿，如無前項情事者，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 7 條**　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證，僅賦予道路挖掘之許可。申請人或施工廠商，於施工或保固期間，如有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損害者，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主管機關並得命其停止挖掘或廢止許可證。

**第 8 條**　道路地下埋設物之頂面，距路面之垂直深度，規定如下：

一　在人行道者，不得少於五十公分。

二　道路寬度在八公尺以下者，不得少於七十公分。

三　道路寬度超過八公尺者，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公分。

前項地下埋設物，如因情形特殊，經主管機關審查同意者，其埋設深度得不受前項限制。但管路周邊應有適當結構補強設施且不得少於三十公分為原則。

申請人應依經相關技師簽證並送主管機關備查之結構計算書施作前項之結構補強設施。

**第 9 條**　道路挖掘之施工時間，由主管機關核定。但住宅區以日間施工為原則。

前項核定施工時間外，除因災害及其他緊急事件，不得施工。

**第 10 條**　管線機構除緊急搶修、檢修及用戶聯接管線工程外，應依其中、長程發展計畫，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將下年度之申挖資料，送主管機關轉送有關管線機構擬訂配合措施。另由參與管線機構共同推派計畫召集人，負責各該管線機構間之協調與規劃整合，並於二個月內整合完成。

管線機構應依前項之整合結果，於預定施工日二個月前，聯繫相關管線機構，一併辦理道路挖掘申請。

**第 11 條**　道路新築、拓寬、專案路面更新或辦理多種管線工程整合施工完成後三年內，或道路翻修、改善完成後一年內，不得申請在各該道路內挖掘。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與國家重要建設或市政府重大施政有關之管線工程。

二　既有管線之搶修工程。

三　沿該道路橫向或直向至人（手）孔之用戶聯接管線工程。

四　路燈或道路交通號誌之管線工程。

五　為完成區段性之管線系統所必須辦理之管線工程。

申請人依前項第五款規定，申請道路挖掘時，主管機關得加倍收取許可規費及修復費。

第一項之道路挖掘，主管機關得擴大路面修復範圍。其擴大範圍長度之計算以一街廓為原則，寬度為全路寬。但有分隔島者，以分隔島為界。

**第 12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指定時間、路線或區域，管制道路挖掘：

一 國家慶典節日、民俗節日。

二 重大國際性活動或比賽。

三 選舉期間。

四 預定實施多種管線同時埋設之道路。

五 公共安全或其他交通上認有必要者。

**第 13 條** 管線機構應將所屬現有及計畫之管線埋設資料，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年限及指定之座標系統、數值資料檔格式，傳送主管機關建立公共管線資料庫，以供主管機關及申請道路挖掘者查閱。

**第 14 條** 未依規定申請續行施工、註銷或結案者，得處申請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但情節輕微，認以不處罰為適當者，得免予處罰，並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

**第 15 條** 未依規定施工或修復者，除市區道路條例另有規定，依其規定處罰外，處申請人或施工廠商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廢止該挖掘許可，由主管機關強制代辦道路修復作業，其代履行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並限期繳納，逾期移送強制執行。

**第 16 條** 未經許可擅自挖掘者，除市區道路條例另有規定，依其規定處罰外，處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得補辦手續者，命其限期補辦手續及補繳相關費用；不得補辦手續者，命其限期回復原狀；屆期不補辦、補繳或回復原狀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得代為回復原狀，其代履行所需費用由行為人負擔，並限期繳納，逾期移送強制執行。

**第 16 條之 1** 主管機關受理民眾檢舉違反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規定之行為，得給予獎勵，其檢舉獎勵要點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17 條** 違反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規定者，由主管機關於每一季末統計其上一季違規次數，並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 違規二次以上未滿四次者，處停止申請道路挖掘施工二個月。

二 違規四次以上未滿六次者，處停止申請道路挖掘施工四個月。

三 違規六次以上者，處停止申請道路挖掘施工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第 18 條** 申請於本市管理之公園、綠地或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挖掘者，準用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第 19 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及施工維護管理要點，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之文書，必要時得以電傳文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

**第 20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臺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要點

公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4 日臺北市政府(96)府工新字第 09668092000 號令訂頒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7 日臺北市政府(104)府工新字第 1046597340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46 點，自 104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 壹、總則

一、本要點依據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九條規定訂定。

二、本要點用語定義如下：

(一)計畫性道路挖掘：指依本自治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須依計畫整合並經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整合完成、長度逾二百公尺或工期逾三十日之挖掘案。

(二)新建房屋道路挖掘：指建造房屋領有建造執照或雜項工作物領有雜項執照，申請道路挖掘者。

(三)緊急性道路挖掘：指管線或設施物之突發性損壞或故障，為維護生命、財產、公共安全之必要，須先行採取緊急應變措施者。

(四)一般性道路挖掘：指計畫性、新建房屋及緊急性道路挖掘以外之挖掘案。

三、本要點道路挖掘施工維護事項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以下簡稱新工處）；八公尺以下道路挖掘事項之協辦機關為臺北市各轄區區公所（以下簡稱轄區公所）。

## 貳、道路挖掘申請及審查

## 貳、道路挖掘申請及審查

四、申請道路挖掘許可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檢附下列文件及電子檔案以書面及電子傳遞（依新工處規定之格式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系統）之方式提出申請：

(一)一般文件：

1.申請書（如附表一）。

2.設計圖說：含施工範圍位置圖、管線埋設平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千分之一）及橫斷面圖說；如有新設人（手）孔，除上述圖說外，另需檢附施工週邊既設人（手）孔位置圖、人（手）孔施工圖說資料及人（手）孔內相關管線佈纜及用途等屬性資料。

3.施工計畫書：除申請挖掘長度未達十公尺或工期在三日內者外，須提送施工計畫書。

4.交通維持計畫：依臺北市工程施工期間交通維持作業辦法須提送交通維持計畫送審者，檢附臺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核備函影本。

5.空氣污染防治費申報核備函或收據。

6.現況彩色照片：如涉及人行道挖掘者，須附能顯示挖掘範圍、原鋪面材質及數量之照片送審。

(二)依挖掘性質所需證明文件：

1.計畫性挖掘申請：

(1)第一期申請：計畫性挖掘

整合會議紀錄、施工路段既設消防栓、瓦斯管閥蓋數量之會勘紀錄、分期分段施工計畫書。

⑵續期申請：核發各期別之挖掘許可證、續期申請案之分期分段施工計畫書及續期申請案之前期路面修復照片。

2.新建房屋臨時用電、工程用水管線挖掘申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影本、工程用水電管線挖掘切結書（水、電管線皆申請挖掘者免附)。

3.新建房屋永久性管線挖掘申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影本、管線申挖證明申請書、管線申挖切結書（自來水、電信、電力、瓦斯及污水管線全部申請挖掘者免附）。

4.緊急性挖掘申請：傳真報備單。

㈢變更、延期或註銷申請所需證明文件：原核准挖掘許可證、變更挖掘（含延期、註銷）申請書。

㈣其他經新工處規定之文件及電子檔案。

五、前點所稱施工計畫書（A4 規格直式橫書書寫）應包括下列內容：

㈠申請單位。

㈡工程概述：包括工程範圍、挖掘目的、環境概述、交通流量、預定工期。

㈢施工方法：包括使用工法、工程內容、路面切割、機具材料。

㈣施工期間品管作業：包括每日工量、分期分段、單一窗口、品管組織。

㈤挖掘完成修復作業：包括瀝青路面管溝修復、人行道挖掘修復、道路整修路面銑鋪、交通標線、交通標誌及安全設施之復舊。

㈥緊急應變措施：包括應變措施、緊急聯絡單位及電話。

㈦分期分段施工表：道路挖掘長度逾二百公尺者須併案送審。

㈧其他經新工處規定項目。

六、申請道路挖掘許可時，申請施工範圍應以單一行政區及可連續性挖掘為限。但如有特殊情形，經新工處同意者，不在此限。

申請道路挖掘埋設纜線者，經新工處認定其申請範圍內如有已設置之纜線管路，可串聯相鄰管路足供置纜者，申請人不得在該範圍內挖掘埋設纜線。

道路挖掘之施工時間，得依申請地點之交通狀況、周邊環境及相關規定核定，住宅區以日間施工為原則。申請人應依核准日期及施工時間施工。

七、計畫性道路挖掘申請案件，新工處認為有整合挖掘之必要時，得指定或共同推派主辦挖

掘管線機構協助整合作業，各配合管線機構應依整合作業結果於預定施工日二個月前提出挖掘申請。

前項申請案申請人應依核准計畫期別申請道路挖掘許可證；若屬分期、分段施工之申請案，得視申請人之施工紀錄，配合工程需要，同時核發多期許可證。

八、新建房屋臨時用電或工程用水管線挖掘或永久性管線挖掘申請案件，申請人應將所需管

線挖掘一併提出申請，新工處審核後同時發證。但申請人切結臨時用電或工程用水管線免挖或申

請人檢附管線機構核發永久性管線得免挖之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

前項申請案，新工處得要求申請人辦理各相關管線道路挖掘整合作業。

九、緊急性道路挖掘案件，申請人應於新工處網路登載，並以電話及傳真方式通知新工處養護工程隊轄區分隊（以下簡稱轄區分隊），以傳真方式通知轄區公所及新工處挖掘管理科、本府警察局轄區分局派出所（以下簡稱轄區派出所）後施工，並於施工日起三日內補辦申請（遇假日得予順延），且於核發道路挖掘許可證後或完工後三十日內申辦結案。

補辦申請許可證不符合規定，其情形可補正者，除依第十點第二項辦理外，應於退件日翌日起三日內重行申請。

未依前二項規定辦理者，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處罰。但有特殊原因經新工處同意者，不在此限。

十、經核准之道路挖掘許可證，交由申請人收執。

申請許可證不符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新工處得通知申請人三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予以駁回。

## 參、道路挖掘之施工管理

十一、道路挖掘作業應依原申請文件內容、職業安全衛生法、環境保護法規、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臺北市工程施工期間交通維持作業辦法及臺北市區道路施工交通安全設施須知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道路挖掘時，施工材料應妥為放置，施工現場應設置專用工程告示牌及柔性說明告示牌，且專用工程告示牌需張貼精簡版道路挖掘許可證於重要公告事項欄位內右下角，以供辨識。

本府所屬各機關於本市轄區內辦理公共工程，涉及道路挖掘案件者，得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工程告示牌設置注意事項設置工程告示牌，不另設專用工程告示牌，惟需張貼精簡版道路挖掘許可證於重要公告事項欄位內右下角，以供辨識。

申請人應於施工前三天通知轄區里長並將工程通報單張貼於工區範圍，告知施工範圍、施工期限及有關配合事項，並於進場施工前一天（遇假日不得順延）於新工處網路登載，以利公開查詢。

專用工程告示牌、柔性說明告示牌及工程通報單格式，由新工處訂之（如附表二至附表六）。未依前三項規定辦理者，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處罰。

十三、道路挖掘前，應於施工地點準確量測，標定管溝位置及寬度，使用切割機按原標定線，平直、全厚度切割，並不得損壞及覆蓋地面、地下其他管線及超出管溝範圍外路面。

施工範圍內有消防栓、瓦斯閥及自來水閥類設施，應逕洽本府消防局、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或瓦斯公司確認，且施工中不得予以損壞或覆蓋。

十四、同一計畫性道路挖掘案內有二個以上管線機構拆遷管線時，有關管溝挖掘回填及一般土木

構造物結構體施築等工作，由該計畫主辦管線機構與各管線機構協調決定，倘協調未果，得由新工處指定。有關特殊構造物結構體及纜線管線之佈設、埋入，由各管線機構配合該計畫進度辦理。

十五、因現場地下障礙物或其他因素致管線無法依原申請挖掘位置、長度、面積及埋設深度施作時，申請人應依規定程序辦理變更。

道路挖掘增減長度未逾十公尺且面積在十平方公尺以下，或人行道挖掘增減面積在一平方公尺以下者，申請人得逕行向轄區分隊傳真報備後施工，並於三日內補辦手續，如遇假日得予順延。

十六、道路挖掘以推進工法或潛盾（鑽）工法施工前，申請人應辦理施工前引測路面縱、橫斷面高程資料，每二十公尺至少設一測點。施工期間或完工後三年內路面如有龜裂、下陷變形等情形者，新工處得通知申請人辦理檢測，若確定其發生原因可歸責於申請人，申請人應依限修復，逾期未修復完妥，新工處除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處罰外，得代為修復，並依本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向申請人收取費用。

十七、連續挖掘道路長度達五十公尺時，應先將挖掘管溝回填並鋪設瀝青混凝土面層至與原路面高程平齊後，始得繼續挖掘。

同一道路不得於兩側同時進行挖掘，道路挖掘之土石方及廢棄物，應隨即運離，不得作為回填材料，並依環境保護法規及營建剩餘土石方相關規定辦理。未依前二項規定辦理者，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處罰。

十八、道路挖掘管溝回填修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回填材料採用高性能低強度混凝土（CLSM），如回填材料之數量少於二立方公尺者，得採用碎石級配料；回填材料應符合臺北市工程施工規範規定，管線機構應提供 CLSM 供應廠商資料向新工處報備。

(二)於原有道路面層切割縱面均勻塗抹粘層。

(三)瀝青混凝土施工應符合臺北市工程施工規範規定，並不得將瀝青混凝土材料堆置工地現場。

(四)管溝瀝青混凝土面層鋪設厚度不得少於二十公分。

(五)管溝修復完成後之路面應確實夯實滾壓並與相鄰路面平順銜接。

管線機構未依前項規定回填修復道路，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處罰。

管線機構未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修復道路者，應於接獲新工處通知後，在管溝四周至少各加十公分且總寬度不得少於六十公分範圍內（詳附圖一及附圖二），以平順銑刨加鋪五公分厚瀝青混凝土，將管溝修復完妥。

管溝回填修復後，申請人應依許可證核准改善期限，依核准修復範圍及方式將瀝青混凝土面層銑鋪修復平整；銑鋪修復範圍至少涵蓋開挖範圍，並得審視道路現況、附近挖補情形、路面標誌標線位置及銜接

之街道巷口等整體考量劃定修復範圍。

經核准採一次切割方正平順修復管溝並經查證確實辦理完妥者，得免再辦理前項路面銑鋪瀝青混凝土作業。

十九、瀝青混凝土面層修復依下列規定辦理：

㈠加鋪瀝青混凝土面層前，將原有面層之部分或全部刨除。

㈡於銑刨完成之瀝青底層上均勻洒佈瀝青粘層。

㈢瀝青混凝土材料運至工地現場時，不得將瀝青混凝土材料堆置工地現場。

㈣瀝青混凝土面層銑鋪厚度，不得少於五公分。

㈤瀝青混凝土面層修復完成後之路面應確實夯實滾壓並與相鄰路面平順銜接，且路拱及坡度應正確。銑鋪範圍面層之連線高低差及銑鋪範圍與原有路面之連線高低差以直規量取單點高低差不得超過０．六公分。

㈥標誌、標線及交通安全設施損壞部分，應配合路面修復一併完成。

㈦瀝青混凝土及標誌標線等施工應符合臺北市工程施工規範規定。

㈧屬於較大範圍面層修復者，需採用瀝青鋪築機鋪設，並依新工處規定提出詳細路面修復計畫，包括施工廠商、各階段作業時間、動員機具與人力及交維措施安排等。

前項道路銑刨加鋪修復作業完成後，十日內須將修復結果於新工處網路登載，並通知本府環境保護局。如經抽查發現有修復不良情事者，除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處罰，申請人仍應依前項規定辦理銑刨加鋪。

二十、道路挖掘施工期間，申請人應辦理自主品質管理及派員現場監造，並於現場配置至少一人負責交通指揮，另依新工處規定於施工過程中拍照及錄影存證。本府工務局及新工處得隨時派員赴工地現場，抽查監工人員、施工品質、安全措施、告示牌、交通維持等執行情形；抽查有不合格或違規者，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處罰。

協辦機關發現有前項不合格或違規情形者，應即通報轄區分隊依規定辦理。

二十一、道路挖掘違規施工案除依規定查報罰處及另有規定外，管線機構之監工人員於同年度內監辦案件或同一案中違規累計在三次以上者，該員一年內不得再擔任各申挖案件之監工。

管線機構有違反前項規定情形者，新工處得要求管線機構補正合格之監工人員。

## 肆、道路設施物之設置（新設、拆遷、換修、擴充）

二十二、道路上之人（手）孔應依新工處之規定設置。

管線機構新設之人（手）孔蓋須與道路車道平行。新設管線及人（手）孔之佈設與側溝平行者，其淨間距不得小於五十公分。但情況特殊，經新工處同意者，不在此限。

管線機構啟閉、修復、調平人(手)孔應向新工處報備。但調升（降）人（手）孔應經新工處審查核准後，方可施工。

前項人（手）孔啟閉或施工時，可免設立道路挖掘專用工程告示牌，惟須設立柔性說明告示牌並張貼道路既設人（手）孔施工通知單影本（如附表七）。

未依前二項規定辦理者，得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處罰。

管線機構為提供用戶之使用需求而新設或提升人（手）孔，如短期間內無開啟該孔蓋進行維修、點檢或清疏需求時，應以調降為原則，未來俟有作業需要時，再申請調升降。

二十三、管線機構於道路設置人（手）孔、閥箱及中心樁（含基座）等設施物，其強度應足以負荷載重車輛通行。各設施物頂面應固定與路面齊平、密合保持平順且車行不得產生超過環保署規定之噪音值，管線機構應隨時檢查維護，如人（手）孔蓋邊緣外至少各一公尺寬之矩形範圍內之道路鋪面有損壞，應由管線機構負責維護修復，與人（手）孔銜接之路面高低差以直規量取超過０．六公分，亦應即時改善，以確保路面平整，如該範圍內有二個以上之管線機構應共負改善之責，並於每月五日前依行政區將前一個月巡檢結果函報新工處。

辦理銑刨加鋪之路段，新工處得要求管線機構對所屬人（手）孔等設施物配合路面調升（降），以確保路面平整及交通安全。

管線機構未依前項規定，配合路面調升（降）人（手）孔等設施物，經新工處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不改善者，新工處得代為調升（降）人（手）孔等設施物，所需費用由管線機構負擔。

道路之人(手)孔等設施物，管線機構應將其設置頂面埋深至少低於道路路面二十公分。但消防救援緊急開啟需要者，經新工處同意者，得免埋深至道路路面下二十公分。

二十四、管線機構設置設施物之位置不得影響行人通行動線，應與既設之相關設施物保持平齊，且不得設置於無障礙斜坡道出入口及一般出入口斜坡道處。

人行道上之設施物以設置於設施帶為原則，如緊臨路緣石設置，其投影面積不得逾越人行道範圍。但設施物設置後，人行道淨寬達到一百二十公分以上通行空間，經新工處同意者，不在此限。

## 伍、道路挖掘結案及保固維護

二十五、申請人應於道路挖掘完工後三十日內（遇假日得予順延），檢附下列文件及電子檔案，向新工處辦理結案。

(一)申請書。

(二)道路挖掘修復檢驗報告。

(三)竣工平面圖(標示埋設管線長度)。

(四)竣工斷面圖(標示埋設管線深度、數量及管徑、施工中發現之其他管線位置)。

(五)路面銑鋪完成、人行道及標線復舊照片。

(六)其他經新工處規定應檢附之文件及電子檔案。

本府所屬各機關以單一工程所核發單一許可證申請者，得檢附前項第一款申請書及驗收證明書（含竣工圖說）辦理結案。

申請人自核准結案後三十日內應依新工處規定之地下管線資料交換格式提供管理所需相關數值資料上傳至公共管線資料庫，並得隨時自行更新，以建置三維管線圖並提供查閱。

二十六、申請人應自道路挖掘許可證核准施工開始日期起至新工處同意結案前，在其施工影響範圍內負維護管理責任；並應自新工處同意結案次日起，三年內負該挖掘路段之保固責任。

申請結案不符合規定者，新工處得詳細列舉不合之處，一次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

逾期不補正或補正後仍不符合規定，情節嚴重者，新工處得依本自治條例第十四條規定處罰。

申請人未依新工處規定將管線資料更新上傳至公共管線資料庫者，新工處得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處罰，或暫不核准申請人新申請道路挖掘許可至申請人改善為止。

二十七、道路交通管制設施修復，申請人應洽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後自行修復或交由該處代辦。

二十八、保固期間內，申請人應隨時巡查修復路段，發現其道路交通設施或修復路面與原路面有高低差、破損、龜裂等情事，申請人應自行修復。

申請人未盡保固責任，新工處得通知限期改善完成，逾期未改善或改善不符規定者，新工處得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處罰；協辦機關發現前項缺失，即通報新工處依規定辦理。

二十九、保固期間內，新工處得派員現場抽驗，抽驗結果不符規定者，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處罰，並通知申請人限期改善。

三十、保固期限屆滿，申請人得逕行或經新工處通知後檢附相關資料，申請退還道路挖掘保證金，經新工處查核合格後無息退還。

## 陸、配合臺北市道路管線暨資訊中心作業

三十一、管線機構應依臺北市道路管線暨資訊中心（以下簡稱道管中心）作業要點規定，派員進駐道管中心協同作業。

三十二、為掌握道路施工資訊進行管理，申請人或施工廠商應依據新工處規定通報方式（如智慧型手機 APP通報等）進行各項通報；倘未依規定辦理者，得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處罰。

三十三、道管中心得依道路現況、管線機構申請挖掘案件數及其分布情形，以及挖掘案件需求之急迫性等綜合考量後，

擇定適當時機與街廓範圍進行管線整合，整合施工完成後予以管制挖掘。

管線機構進駐道管中心之代表（以下簡稱中心代表），應與所屬單位聯繫取得受理用戶申請案件資訊，以利納入道路施工整合。

道管中心辦理第一項整合作業時，中心代表應聯繫所屬內部單位確認於整合範圍是否有用戶申請案件或挖掘需求，並優先配合作業，以利整合施工。

三十四、經道管中心協調整合案件，新工處得簡化該道路挖掘申請案件審核作業流程，以利管線機構及時配合施工。惟對臨時提出申請而有礙於整合作業者，得加重申請人之道路復舊責任。

三十五、申請人領得道路挖掘許可證後，倘道管中心另有其他准駁施工之規定者，申請人應從其規定，倘有違反規定擅自施工者，得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處罰。

三十六、管線機構之監造人員及施工廠商現場施工品質管理之負責人員，需經新工處訓練合格取得證照始得為之；同一人於同時間可管理施工案件數，監造人員為不逾五件，施工廠商管理人員為一件為原則。

三十七、管線機構施工期間，應將施工過程全程攝影並即時傳送至道管中心，倘無故未上傳者，得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處罰。

三十八、管線機構接獲道管中心通報須為緊急派員或派施工廠商赴現場處理者，管線機構應即連繫處理，如有無故怠於辦理，導致影響現場作業或需重複施工而情節重大者，得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處罰。

三十九、管線機構於施工過程，如發現管路有破損情形者，應即通報受損管線機構處理，倘無法判斷受損管線機構者，得通知道管中心協助處理；管線機構如怠於通報致未妥善處理並逕行回填而情節重大者，得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處罰。

四十、管線機構施工前未善盡查察地下管線資訊之責任，於施工期間不慎挖損管線，其情節嚴重者，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處罰。倘緣於管線機構無故怠於提供管線資訊所致者，得一併處罰。

四十一、道路工程施工時，如發現既有管線有因淺埋或其他足以影響道路品質之情形時，管線機構於接獲通知後，應配合檢討改善，倘改善未完全致道路重複損壞而情節重大者，得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規定酌情處罰之，並通知管線機構限期改善。

四十二、道路挖掘因故須增減　長度、變更挖掘位置，除另有規定外，得通報道管中心同意並製成紀錄後，逕行施工，再依規定補辦手續。

四十三、各管線機構申請施工範圍倘有重疊者，道管中心得視施工範圍及對外影響程度協調整合指定單一管線機構統一挖補，其餘管線機構配合埋管，以減少道路重複挖補次

數。

四十四、管線機構所屬管線發生事故時，除依循緊急搶修機制處置外，應即時通報道管中心，以利追蹤事件處置過程及便於適時提供協助；處置過程應即時紀錄並將現況以攝影或拍照方式上傳至道管中心，於事件處置完成後，製作事件處理報告書，並檢討事故預防措施，以降低事故發生機會。

四十五、管線機構應依道管中心指示方式測量或取得管線座標，並登載於管線資料庫內更新管線圖資。

道管中心倘有提供管線或設施物之座標資料，管線機構應檢核內部圖資之良窳並進行必要之修正，以逐步健全管線資料。

四十六、管線機構對於道管中心為任務執行需要而通知應行辦理事項，應配合辦理，倘有因管線機構內部因素而影響整體執行效率者，管線機構應檢討改進。

# 水利法

公發布時間：中華民國 31 年 7 月 7 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71 條；並自 3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137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78-2、82、83、91-2 條條文

## 第 一 章　總則

**第 1 條**　水利行政之處理及水利事業之興辦，依本法之規定。但地方習慣與本法不相牴觸者，得從其習慣。

**第 2 條**　水為天然資源，屬於國家所有，不因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

**第 3 條**　本法所稱水利事業，謂用人為方法控馭，或利用地面水或地下水，以防洪、禦潮、灌溉、排水、洗鹹、保土、蓄水、放淤、給水、築港、便利水運及發展水力。

**第 4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二 章　水利區及水利機構

**第 5 條**　中央主管機關按全國水道之天然形勢，劃分水利區，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

**第 6 條**　水利區涉及二省(市)以上或關係重大地方難以興辦者，其水利事業，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水利機關辦理之。

**第 7 條**　水利區涉及二縣(市)以上或關係重大縣(市)難以興辦者，其水利事業，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水利機關辦理之。

**第 8 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水利事業，其利害涉及二直轄市、縣(市)以上者，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第 8 條之 1**　引用一水系之水，移注另一水系，以發展該另一水系之水利事業，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 9 條**　變更水道或開鑿運河，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第 10 條**　(刪除)

**第 11 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辦理水利工程，得向受益人徵工；其辦法應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並報中央主管機關。

**第 12 條**　主管機關得視地方區域之需要，核准設立農田水利會，秉承政府推行農田灌溉事業。

前項農田水利會為公法人，其組織通則另定之。

**第 13 條**　政府興辦水利事業，受益人直接負擔經費者，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水利協進會。

**第 14 條**　人民興辦水利事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依法組織水利公司。

## 第 三 章　水權

**第 15 條**　本法所稱水權，謂依法對於地面水或地下水，取得使用或收益之權。

**第 16 條**　非中華民國國籍人民用水，除依本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外，不得取得水權。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17 條**　團體公司或人民，因每一標的，取得水權，其用水量應以其事業所必需者為限。

**第 18 條**　用水標的之順序如左：

一　家用及公共給水。
二　農業用水。
三　水力用水。
四　工業用水。
五　水運。
六　其他用途。

前項順序，主管機關對於某一水道，或政府劃定之工業區，得酌量實際情形，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變更之。

**第 18 條之 1** 多目標水庫用水標的之順序，依主管機關核准之計畫定之。但各標的權利人另有協議，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定者，從其協議。

**第 19 條** 水源之水量不敷公共給水，並無法另得水源時，主管機關得停止或撤銷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以外之水權，或加使用上之限制。

前項水權之停止、撤銷或限制，致使原用水人受有重大損害時，由主管機關按損害情形核定補償，責由公共給水機構負擔之。

**第 19 條之 1** 水權人交換使用全部或一部分引水量者，應由雙方訂定換水契約，於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但交換使用時間超過三年者，應由雙方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 20 條** 登記之水權，因水源之水量不足，發生爭執時，用水標的順序在先者有優先權；順序相同者，先取得水權者有優先權，順序相同而同時取得水權者，按水權狀內額定用水量比例分配之或輪流使用。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0 條之 1** 水源之水量不足，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用水標的順序在先，取得水權登記在後而優先用水者，如因優先用水之結果，致登記在先之水權人受有重大損害時，由登記在後之水權人給予適當補償，其補償金額由雙方協議定之；協議不成，由主管機關按損害情形核定補償，責由優先用水人負擔之。

**第 21 條** 主管機關根據水文測驗，認為該管區域內某水源之水量，在一定時期內，除供給各水權人之水權標的需要外，尚有剩餘時，得准其他人民在此定期內，取得臨時使用權，如水源水量忽感不足，臨時使用權得予停止。

**第 22 條** 主管機關根據科學技術，認為該管區域內某水源之水量可以節約使用，得令已取得水權之原水權人，改善其取水、用水方法或設備，因此所有剩餘之水量，並得另行分配使用，但取得剩餘水量之水權人，應負擔原水權人改善之費用。

**第 23 條** 水道因自然變更時，原水權人得請求主管機關，就新水道指定適當取水地點及引水路線，使用水權狀內額定用水量之全部或一部。

**第 24 條** 水權取得後，繼續停用逾二年者，經主管機關查明公告後，即喪失其水權，並撤銷其水權狀。但經主管機關核准保留者，不在此限。

**第 25 條** 共同取得之水權，因用水量發生爭執時，主管機關得依用水現狀重行劃定之。

**第 26 條** 主管機關因公共事業之需要，得變更或撤銷私人已登記之水權。但應由公共事業機構酌予補償。

## 第 四 章　水權之登記

**第 27 條** 水權之取得、設定、移轉、變更或消滅，非依本法登記不生效力。

前項規定，於航行天然通航水道者，不適用之。

**第 28 條** 水權登記，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水源流經二縣(市)以上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為之；流經二省(市)以上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主管機關辦理水權登記，應具備水權登記簿。

**第 29 條** 水權之登記，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或其代理人提出左列文件

，向主管機關申請之：

一　申請書。

二　證明登記原因文件或水權狀。

三　其他依法應提出之書據圖式。

由代理人申請登記者，應附具委任書。

政府興辦之水利事業，以其主辦機關為水權登記申請人。

地下水之開發，應先行檢具工程計劃及詳細說明，申請水權；俟工程完成供水後，再行依法取得水權。

**第 30 條**　前條申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申請人之姓名、性別、籍貫、年齡、住所、職業。

二　申請水權年限。

三　水權來源。

四　登記原因。

五　用水標的。

六　引用水源。

七　用水範圍。

八　使用方法。

九　引水地點。

十　退水地點。

十一　引用水量。

十二　水頭高度(水力用)。

十三　水井深度(地下水用)。

十四　用水時間。

十五　年、月、日。

十六　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第 31 條**　共有水權之登記，由共有人聯名或其代理人申請之。

**第 32 條**　水權登記與第三人有利害關係時，應於申請書外，加具第三人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第 33 條**　主管機關接受登記申請，應即審查並派員履勘，如有不合程式或申請登記時已發生訴訟，或顯已有爭執者，應通知申請人補正，或俟訴訟或爭執終了後為之。

**第 34 條**　登記申請，經主管機關審查履勘，認為不適當者，應於審查完畢十日內附具理由駁回申請；認為適當者，應即於審查完畢十日內依下列規定公告，並通知申請人：

一　揭示於申請登記之水權所在顯著地方。

二　揭示於主管機關之公告地方。

前項公告之揭示期間，不得少於十五日。

**第 35 條**　前條公告，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登記人之姓名。

二　登記原因。

三　核准水權年限。

四　用水標的。

五　引用水源。

六　用水範圍。

七　使用方法。

八　引水地點。

九　退水地點。

十　引用水量。

十一　水頭高度(水力用)。

十二　水井深度(地下水用)。

十三　用水時間。

十四　申請登記年、月、日。

十五　對於該項登記得提出異議之期限及處所。

十六　其他應行公告事項。

**第 36 條**　依前二條公告後，利害關係人得於十五日內，附具理由及證據，向主管機關提出異議。

前項期間，自主管機關公告之

日起算。

**第 37 條** 水權經登記公告，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主管機關應即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但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發給水權狀時，應層轉或報請中央主管機關驗印備案。

前項水權狀，由中央主管機關製定之。

**第 38 條** 水權狀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登記號數及水權狀號數。

二 申請年、月、日及號數。

三 水權人姓名。

四 核准水權年限。

五 用水標的。

六 引用水源。

七 用水範圍。

八 使用方法。

九 引水地點。

十 退水地點。

十一 引用水量。

十二 水頭高度(水力用)。

十三 水井深度(地下水用)。

十四 用水時間。

十五 登記主管機關。

十六 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第 39 條** 水權人應在取水地點裝置量水設備，並將全年之逐月用水情形、實用水量，填具用水紀錄表報查。

前項設備及用水情形，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

**第 40 條** 水權於核准年限屆滿時消滅。但有延長之必要者，水權人應於期限屆滿三十日以前，申請展限登記。

**第 41 條** 水權消滅、水權人或義務人應繳還水權狀，為消滅之登記。水權年限屆滿後，不申請消滅登記者，主管機關應予註銷，並公告之。

**第 42 條** 左列用水免為水權登記

一 家用及牲畜飲料。

二 在私有土地內挖塘。

三 在私有土地內鑿井汲水，其出水量每分鐘在一百公升以下者。

四 用人力、獸力或其他簡易方法引水。

前項各款用水，如足以妨害公共水利事業，或他人用水之利益時，主管機關得酌予限制，或令其辦理登記。

**第 43 條** 主管機關辦理水權登記，應於水源保留一部分之水量，以供家用及公共給水，其屬於地下水水權登記者，應根據各地地下水水文資料及井出水量，制定適當之井距公告之。

**第 44 條** 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為臨時用水申請時，主管機關派員履勘，應依照第三十四條所規定期限辦理，並於核定後予以登記公布，發給臨時用水執照。

**第 45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劃一水權登記程式，得制定水權登記規則。

## 第 五 章　水利事業之興辦

**第 46 條** 興辦水利事業，關於左列建造物之建造、改造或拆除，應經主管機關之核准：

一 防水之建造物。

二 引水之建造物。

三 蓄水之建造物。

四 洩水之建造物。

五 抽汲地下水之建造物。

六 與水運有關之建造物。

七 利用水力之建造物。

八　其他水利建造物。

前項各款建造物之建造或改造，均應由興辦水利事業人備具詳細計畫圖樣及說明書，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如因特殊情形有變更核准計畫之必要時，應由興辦水利事業人聲敘理由，並備具變更之計畫圖樣及說明書，申請核准後為之。但為防止危險及臨時救濟起見，得先行處置，報請主管機關備案。

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而擅行施工之水利建造物，主管機關得令其更改或拆除。

**第 47 條**　興辦水利事業經核准後，發生左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應撤銷其核准或予以限制；於必要時，並得令其更改或拆除之：

一　設施工程與核定計畫不符或超過原核准範圍以外者。

二　施行工程方法不良，致妨害公共利益者。

三　施工程序與法令不符者。

四　在核准限期內，未能興工，或未能依限完成者。但因特殊情形申請主管機關核准予以展期者，不在此限。

**第 47 條之 1**　中央主管機關為防止某一地區地下水之超抽所引起之海水入侵或地盤沈陷，得劃定地下水管制區，限制或禁止地下水之開發；其管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地下水管制區內已取得之水權，主管機關得予限制、變更或撤銷。

**第 48 條**　防水、引水、蓄水、洩水之建造物，如有水門者，其水門啟用之標準、時間及方法，應由興辦水利事業人預為訂定，申請主管機關核准並公告之，主管機關認為有變更之必要時，得限期令其變更之。

**第 49 條**　興辦水利事業人經辦之防水、引水、蓄水、洩水之水利建造物及其附屬建造物，應維護管理、歲修養護、定期整理或改造，並應定期及不定期辦理檢查及安全評估。

前項檢查及安全評估之認定範圍及細目，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 50 條**　興辦水利事業，有妨害其他水權人之利益者，主管機關得令興辦水利事業人建造適當之建造物，或採用其他補救辦法。

**第 51 條**　興辦水利事業，有影響於水患之防禦者，主管機關得令興辦水利事業人建造適當之防災建造物。

**第 52 條**　在通航運之水道上，因興辦水利事業，必須建造堰壩、水閘時，應於適當地點建造船閘；其數目大小及啟閉之時間，由主管機關依實際之需要規定之。

前項建造船閘之費用，由興辦水利事業人負擔。但航道之深度，因建造堰壩而增加時，得由主管機關視水道之性質，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補助。

**第 53 條**　興辦水利事業，具有多目標開發之價值者，得商請其他目標有關之人民或團體參加開發，並根據經濟評價分擔其費用；必要時，並得報請主管機關予以協助輔導。

前項多目標開發之水利事業或數水利事業有聯合運用必要時，為統籌管理運用水資源，得由各該標的用水人，推舉總代表人，辦理水權總登記。其由主管機關興辦者，以該水利事業之管理機關為水權登記總代表人。

**第 54 條**　中央主管機關認為興辦之水利事業有擴大開發之必要，或增加使用目標之利益時，得不經該目標有關機關團體之同意，令由興辦水利事業人預留擴充地位，或增添

初步設備，並籌墊其經費。

**第 54 條之 1** 為維護水庫安全，水庫蓄水範圍內禁止下列行為：

一 毀壞或變更蓄水建造物或設備。

二 啟閉、移動或毀壞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

三 棄置廢土或廢棄物。

四 採取土石。但主管機關辦理之濬渫，不在此限。

五 飼養牲畜、養殖水產物或種植植物。

六 排放不符水污染防制主管機關放流水標準之污水。

七 違反水庫主管或管理機關公告許可之遊憩範圍、活動項目或行為。

於水庫蓄水範圍內施設建造物，應申請主管機關許可。

前項許可，主管機關得委託水庫管理機關(構)辦理。

**第 54 條之 2** 水庫蓄水範圍由興辦人或其委託管理機關(構)管理之。其使用管理、蓄水範圍之界限與核定公告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5 條** 興辦水利事業人因投資興辦水利建造物而增闢水道之水源者，在不影響下游水權人既得用水權益時，其增闢之水源，興辦水利事業人有優先申請使用收益之權。

前項既得用水權益，指未增闢水源前之自然流量，但以不超過其登記之水權為限。

**第 56 條** 在不通航運而有竹木筏運或產魚之水道上，因興辦水利事業，必須建造堰壩水閘時，應於適當地點，建造竹木筏運道或魚道，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工程費用，由興辦水利事業人負擔之。

**第 57 條** 因興辦水利事業使用土地，妨礙土地所有權人原有交通或阻塞其溝渠水道時，興辦水利事業人應取得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為其建造橋樑、涵洞或渡槽等建造物，或予以相當之補償。

**第 58 條** 引水工程經過私人土地，致受有損害時，土地所有權人得要求興辦水利事業人賠償其損失，或收買其土地，但能即時回復原狀，且回復後並無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 59 條** 興辦水利事業人每年應將業務概況，水之利用及工程管理養護情形，報請主管機關查核。

**第 60 條** 為管理地下水開發，地下水鑿井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許可，始得申請公司或商業登記。

地下水鑿井業之許可、資格、條件及其分類、技術條件、施工、經營管理事項及其所屬技術員、技工之資格、施工管理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地下水鑿井業管理規則管理之。

**第 60 條之 1** 主管機關發現水井施工不良，有影響含水層之水質或水量之虞時，得限期命水井所有人改善；逾期未改善或不能改善者，得強制封閉；其費用由水井所有人負擔。

**第 60 條之 2** 水井停止使用或廢棄時，水井所有人應將水井封閉或填塞，以防止含水層水量之流失或水質之污染。

前項水井之封閉或填塞，主管機關得僱工代辦；其費用由水井所有人負擔。

**第 60 條之 3** 為促進水資源之經濟使用，冷卻用水及可循環使用之工業用水，主管機關得命水井所有人加裝設備，以供再利用。

**第 60 條之 4** 地下水鑿井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六個月以上，二年以下之停止營業處分：

一 不符地下水鑿井業分類資格規定承辦工程者。

二 不符前條管理規則規定，一年內受警告處分三次以上者。

三 未依規定申請變更許可營業事項者。

四 僱用不合格技術員、技工者。

**第 60 條之 5** 地下水鑿井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廢止其許可，並通知公司或商業登記之主管機關廢止其公司或商業登記：

一 喪失營業能力。

二 承辦未經申請核准興辦水利事業之鑿井工程。

三 自行停業超過一年，未依限申請復業者。

四 受停業處分，未依規定期限內將許可書、業務手冊及技工工作證繳還，經限期催繳不為者。

五 一年受停業處分二次以上者。

六 出售或轉借營業許可書或頂替使用者。

七 連續二年內未承包任何鑿井工程者。

八 有圍標情事者。

受廢止許可之地下水鑿井業，三年內不得重行申請許可。

**第 60 條之 6** 地下水鑿井業技工，未依第六十條之管理規則規定，經受警告處分三次以上者，應廢止其工作證，並於一年內不再重新發證。

**第 61 條** 因興辦水利事業影響於水源之清潔時，主管機關得限制或禁止之。

**第 62 條** 有關特殊航運之水道，主管機關得酌量限制開渠及使用吸水機。

**第 63 條** 興辦水利事業涉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水利主管機關會商辦理之。目的事業機關興辦目的事業涉及水利者，應商得水利主管機關同意。

**第 63 條之 1** 灌溉事業，除多目標或具有特殊目標之設施，由主管機關或指定機構管理外，由興辦水利事業人擬定事業管理計畫，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管理之。

**第 63 條之 2** 興辦水利事業人興辦灌溉事業，應擬定灌溉事業區及其系統，報主管機關核定；其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興辦者，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或廢止時，亦同。

灌溉事業區內埤池、圳路及其他設施之變更或廢止，應經興辦水利事業人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第 63 條之 3** 灌溉事業設施範圍由興辦人劃定報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後，禁止下列行為：

一 填塞圳路。

二 毀損埤池、圳路或附屬建造物。

三 啟閉、移動或毀壞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

四 棄置廢土或廢棄物。

五 採取或堆置土石。

六 種植、採伐植物、飼養牲畜或養殖水產物。

七 其他妨礙灌溉設施安全之行為。

排注廢污水或引取圳路用水，於埤池或圳路設施上或其界限內施設建造物，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為之。

**第 63 條之 4** 前二條有關灌溉事業之興辦、設施之變更、廢止、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農田水利會主管機關訂定灌溉事業管理辦法管理之。

**第 63 條之 5** 海堤區域內禁止下列行為：

一 毀損或變更海堤。

二 啟閉、移動或毀壞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

三 棄置廢土或廢棄物。

四 採取或堆置土石。

五 飼養牲畜或採伐植物。

六 其他妨礙堤防排水或安全之行為。

海堤區域內養殖、種植植物或設置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或其他設施，非經許可不得為之。

**第 63 條之 6** 海堤區域之劃定與核定公告、使用管理、防潮搶險、海堤安全之檢查與養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其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六 章　水之蓄洩

**第 64 條** 宣洩洪潦，應洩入本水道，或其他河、湖、海，並應特別注意有關建築物及其重要設備之維護。但經上級主管機關之核准，得洩入其他或新闢水道者，不在此限。

**第 65 條** 主管機關為減輕洪水災害，得就水道洪水泛濫所及之土地，分區限制其使用。

前項土地限制使用之範圍及分區辦法，應由主管機關就洪水紀錄及預測之結果，分別劃訂，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後行之。

**第 65 條之 1** 洪水期間，有閘門之水庫洩洪前，水庫管理機關應通知有關機關採取必要防護措施。

**第 66 條** 由高地自然流至之水，低地所有權人不得妨阻。

**第 67 條** 高地所有權人以人為方法，宣洩洪潦於低地，應擇低地受損害最少之地點及方法為之，並應予相當補償。

**第 68 條** 工廠、礦場廢水或市區污水，應經適當處理後擇地宣洩之，如對水質有不良影響，足以危害人體，妨害公共或他人利益者，主管機關得限制或禁止之，被害人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 69 條** 實施蓄水或排水，致上下游沿岸土地所有權人發生損害時，由蓄水人或排水人，予以相當之賠償。但因不可抗力之天災所發生之損害，不在此限。

**第 69 條之 1** 蓄水人對於水庫集水區域內可能被淹沒之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應詳為調查，擬具收購、補償及遷移辦法，報經有關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

**第 69 條之 2** （刪除）

**第 70 條** 水流因事變在低地阻塞時，高地所有權人得自備費用，為必要疏通之工事。

**第 71 條** 減水閘壩啟閉之標準、水位或時間，由主管機關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

**第 72 條** 跨越水道建造物均應留水流之通路，其橫剖面積由主管機關核定之。

前項水道，如係通運之水道，應建造橋樑，其底線之高度，及橋孔之跨度，由主管機關規定之。

**第 72 條之 1** 設置穿越水道或水利設施底部之建造物，應申請主管機關核准，並接受施工指導。

在前項建造物上下游之規定距離內，除基於維護水利安全之必要外，不得為挖掘行為或採取砂石；

其距離由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

## 第 七 章　水道防護

**第 73 條**　水道建造物歲修工程，主管機關應於防汛期後，派員勘估，報准上級主管機關分別興修，至翌年防汛期前修理完竣，並報請驗收。

**第 74 條**　主管機關應酌量歷年水勢，決定設防之水位或日期。

由設防日起至撤防日止，為防汛期。

**第 75 條**　主管機關得於水道防護範圍內，執行警察職權。

防汛期間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商調防區內之軍警協同防護。

**第 76 條**　防汛緊急時，主管機關為緊急處置，得就地徵用關於搶護必需之物料、人工、土地，並得拆毀防礙水流之障礙物。

前項徵用之物料、人工、土地及拆毀之物，主管機關應於事後酌給相當之補償。

**第 77 條**　辦理防汛機關，於防汛期間，得指揮沿河地方主管機關協助，遇有緊急情形時，地方主管機關應即發動民力，駐堤協防。

**第 78 條**　河川區域內，禁止下列行為：

一　填塞河川水路。

二　毀損或變更河防建造物、設備或供防汛、搶險用之土石料及其他物料。

三　啟閉、移動或毀壞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

四　建造工廠或房屋。

五　棄置廢土或其他足以妨礙水流之物。

六　在指定通路外行駛車輛。

七　其他妨礙河川防護之行為。

**第 78 條之 1**　河川區域內之下列行為應經許可：

一　施設、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

二　排注廢污水或引取用水。

三　採取或堆置土石。

四　種植植物。

五　挖掘、埋填或變更河川區域內原有形態之使用行為。

六　圍築魚塭、插、吊蚵或飼養牲畜。

七　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與河川管理有關之使用行為。

**第 78 條之 2**　河川整治之規劃與施設、河防安全檢查與養護、河川防洪與搶險、河川區域之劃定與核定公告、使用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河川管理辦法管理之。

前項河川區域應視實際需要辦理地方說明會，但已依河川治理計畫辦理地方說明會，且其河川區域未超出用地範圍線者除外。

**第 78 條之 3**　排水設施範圍內禁止下列行為：

一　填塞排水路。

二　毀損或變更排水設施。

三　啟閉、移動或毀壞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

四　棄置廢土或廢棄物。

五　飼養牲畜或其他養殖行為。

六　其他妨礙排水之行為。

排水設施範圍內之下列行為，非經許可不得為之：

一　施設、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

二　排注廢污水。

三　採取或堆置土石。

四　種植植物。

五　挖掘、埋填或變更排水設施範

圍內原有形態之使用行為。

**第 78 條之 4** 排水集水區域之劃定與核定公告、排水設施管理之維護管理、防洪搶險、安全檢查、設施範圍之使用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排水管理辦法管理之。但農田、市區及事業排水，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法令管理之。

**第 79 條** 水道沿岸之種植物或建造物，主管機關認為有礙水流者，得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限令當事人修改、遷移或拆毀之。但應酌予補償。

前項水道沿岸係指未建堤防之水道，在尋常洪水位到達地區外緣毗連之土地。

**第 80 條** 堤址至河岸區域內栽種之蘆葦、茭草、楊柳或其他草木，有防止風浪之功效者，無論公有、私有，非在防汛期後，不得任意採伐。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81 條** 水道沙洲灘地，不得圍墾。但經主管機關報准上級主管機關認為無礙水流及洪水之停瀦者，不在此限。

**第 82 條** 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經主管機關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後，得依法徵收之；未徵收者，為防止水患，並得限制其使用。

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經公告實施後，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通盤檢討。但因重大天然災害致水道遽烈變遷時，得適時修正變更。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公告之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施設防洪設施所需之用地，或依計畫所為截彎取直或擴大通洪斷面辦理河道治理，致無法使用之私有土地及既有堤防用地，應視實際需要辦理徵收。

河川區域內依前項致無法使用之私有土地，其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者，經主管機關核定實施計畫，而尚未辦理徵收前，得準用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可移出容積訂定方式、可移入容積地區範圍、接受基地可移入容積上限、移轉方式及作業方法等規定辦理容積移轉。

前項容積移轉之換算公式，由內政部會同經濟部訂定。

**第 83 條** 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為防止水患，得限制其使用，其原為公有者，不得移轉為私有；其已為私有者，主管機關應視實際需要辦理徵收，未徵收者，為防止水患，並得限制其使用。

前項所稱洪水位行水區域，由主管機關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

**第 83 條之 1** 前二條主管機關所為已逕為分割編定或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之私有土地，其所有權人得申請變更編定為適當用地。

依前條規定限制使用之私有土地，得以依區段徵收或水利地重劃等方式，辦理用地之取得。

前項水利地重劃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 第 八 章　水利經費

**第 84 條** 政府為發展及維護水利事業，得徵收左列各費：

一　水權費。

二　河工費。

三　防洪受益費。

前項所稱各費，除依法支付管理費用外，一律撥充水利建設專款，由主管機關列入預算，統籌支配。

**第 85 條** 水權費之徵收，農業工業用水以每分鐘一立方公尺之供水量為起點，水力用水以每秒鐘一立方公尺之供水量為起點；其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

**第 86 條** 政府因辦理及維護內陸通航水道及其港埠工程，得向通行之船舶徵收河工費，其徵收標準及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交通部訂定之。

**第 87 條** 政府因辦理及維護防洪工程，得向受益者分別輕重徵收防洪受益費。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徵收防洪受益費之區域及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88 條** 防洪受益費，向受益區域之土地所有權人徵收之；其設有典權者，向典權人徵收之。

前項土地上設有工廠、礦場、商店或其他建築改良物者，其徵收標準，應按受益程度訂定細則徵收之。

**第 89 條** 興辦水利事業人得依其興辦水利事業之成本及合理利潤，在兼顧公共利益之原則下，向使用人收取費用。

前項收費之方式與計算基準，由興辦水利事業人擬訂，報主管機關核定；其由機關興辦者，由機關定之。

**第 89 條之 1** 中央主管機關得設置水資源作業基金，其用途範圍如下：

一 辦理水庫、海堤、河川或排水設施之管理及疏濬。

二 辦理水庫、海堤、河川或排水設施之災害搶修搶險。

三 相關人才培訓。

四 辦理回饋措施。

前項水資源作業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 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二 中央主管機關興辦水利事業、水庫蓄水範圍、海堤區域、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之使用費收入。

三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水庫、河川或排水設施之疏濬，所得砂石之出售收入。

四 基金之孳息。

五 其他收入。

**第 90 條** 主管機關辦理水權登記，得視實際需要向申請人徵收登記費、水權狀費或臨時用水執照費及履勘費；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九 章 罰則

**第 91 條** 毀損或竊盜第四十六條、第五十一條之建造物或器材或其他水利設備者，除限令修復或賠償外，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因前項毀損或竊盜、以致釀成災害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其情節重大且危害多數人之生命財產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91 條之 2** 依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二項、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二項、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二項、第七十八條之一或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規定申請使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其核准或許可：

一 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二項、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六章有關禁止或應行辦理事項、第七十八條、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八十條或第八十一條之規定者。

二 興辦灌溉事業違反第六十三

條之二或第六十三條之三之規定，或有關灌溉事業之興辦、設施之變更、廢止、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違反依第六十三條之四所定之管理辦法者。

三　海堤區域內，有關使用管理、防洪搶險、海堤安全之檢查與養護或其他應遵行事項，有違反依第六十三條之六所定之管理辦法者。

四　堰壩及水庫蓄水範圍內，有關使用管理或其他應遵行事項，違反依第五十四條之二所定之辦法者。

五　河川整治之規劃與施設、河防安全檢查與養護、河川防洪與搶險、河川區域之使用管理或其他應遵行事項，違反依第七十八條之二第一項所定之河川管理辦法者。

六　排水設施管理之維護管理、防洪搶險、安全檢查、設施範圍之使用管理或其他應遵行事項，違反依第七十八條之四所定之管理辦法者。

七　自取得許可之日起，未經主管機關許可，逾六個月未使用。

八　經催繳未在通知期限內繳清使用費者。

九　轉讓他人使用或未依許可使用內容或其範圍使用者。

十　因故意或重大過失管理不當，致他人於其使用範圍，有違反許可使用內容或其範圍使用者。

十一、許可使用後，喪失申請資格者。

十二、為水利設施整治、管理、公共使用或其他防救緊急危險之必要者。

依法撤銷許可者或依前項第一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廢止許可者，使用人於一年內不得再申請使用。

**第 92 條**　未得主管機關許可，私開或私塞水道者，除通知限期回復或廢止外，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因而損害他人權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四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金；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金。

**第 92 條之 1**　(刪除)

**第 92 條之 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　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一款、第七十八條第二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款規定，毀壞或變更海堤、蓄水建造物或設備、河防建造物、設備或供防汛、搶險用之土石料及其他物料或排水設施者。

二　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二款、第七十八條第三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啟閉、移動或毀壞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者。

三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使用洪氾區之土地者。

四　違反第七十八條第一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填塞河川水路或排水路者。

五　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三款、第七十八條第

五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棄置廢土或廢棄物者。

六　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採取或堆置土石者。

七　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三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三款規定，未經許可採取或堆置土石者。

**第 92 條之 3**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　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填塞圳路者。

二　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毀壞埤池、圳路或附屬建造物者。

三　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啟閉、移動或毀壞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者。

四　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棄置廢土或廢棄物。

五　違反第七十八條第四款規定，建造工廠或房屋者。

六　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一款、第二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未經許可施設、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排注廢污水或引取用水者。

**第 92 條之 4**　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不辦理檢查及安全評估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92 條之 5**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　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採取或堆置土石者。

二　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二項規定，未經許可圍築魚塭、種植植物或設置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或其他設施者。

三　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或堰壩及水庫蓄水管理機關許可施設建造物者。

**第 93 條**　違反本法或主管機關依法所發有關水利管理命令，而擅行或妨礙取水、用水或排水者，處四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因而損害他人權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四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擅行或妨礙取水、用水或排水所使用之機件、工具，主管機關得先行扣留之。

**第 93 條之 1**　未依第六十條規定申請設立許可從事地下水鑿井業務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 93 條之 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　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採取土石者。

二　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排放不符水污染防治主管機關放流水標準之污水者。

三　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准排注廢污水或引取圳路用水，於埤池或圳路設施上或其界限內施設建造物者。

四　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五款、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五款、第七十八條之一第六款、第七十八條之三

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種植或採伐植物、飼養牲畜、養殖水產物、圍築魚塭、插、吊蚵或其他養殖行為者。

五　違反第七十八條第七款規定，有其他妨礙河川防護之行為者。

六　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一第四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四款規定，未經許可種植植物者。

七　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五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五款規定，挖掘、埋填或變更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內原有形態之使用行為者。

八　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有其他妨礙排水之行為者。

**第 93 條之 3**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之罰鍰：

一　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七款所規定違反水庫主管或管理機關公告許可之遊憩範圍、活動項目或行為者。

二　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六款規定，種植、採伐植物、飼養牲畜或養殖水產物。

三　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七款規定，有其他妨礙灌溉設施安全之行為者。

四　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有其他妨礙堤防排水或安全之行為者。

五　違反第七十八條第六款規定，在指定通路外行駛車輛。

六　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七款規定，未經許可有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與河川管理有關之使用行為者。

**第 93 條之 4**　違反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五十四條之一、第六十三條之三、第六十三條之五、第六十五條、第七十八條、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七十八條之三規定者，主管機關得限期令行為人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適當處分其設施或建造物；屆期不遵行者，得按日連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 93 條之 5**　違反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五十四條之一、第六十三條之三、第六十三條之五、第六十五條、第七十八條、第七十八條之一或有第七十八條之三情形者，主管機關得沒入行為人使用之設施或機具，並得公告拍賣之。

**第 93 條之 6**　主管機關或水利機關為執行有關水權、河川、排水、海堤、水庫、水利建造物或地下水鑿井業之管理，認有違反本法禁止或限制規定之虞時，得派員進入事業場所、建築物或土地實施檢查，並得令相關人員為必要之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相關資料；被檢查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有具體事實足認有違反實施檢查之行為且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時，主管機關或水利機關得強制進入；必要時，並得商請轄區內警察機關協助之。

前項規定之檢查人員於執行檢查職務時，應主動出示執行職務證明文件或足資辨別之標誌，並不得妨礙該場所正常業務之進行。

第一項規定之檢查機關及人員，對於被檢查者之私人、工商秘密，應予保密。

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一項之檢查，或提出說明、配合措施或相關資料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 94 條**　以強暴、脅迫使管理人員啟閉水門、閘門因而妨害他人權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金。

在防汛期間有前項行為，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聚眾犯前二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94 條之 1**　有第九十二條之二至第九十二條之五、第九十三條之二或第九十三條之三規定情形之一，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95 條**　違反本法或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發命令規定作為或不作為之義務者，主管機關得強制其履行義務，或停止其依法應享權利之一部或全部，並得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 96 條**　本法所稱之罰鍰，由主管機關處罰之，並得於行政執行無效果時，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 第 十 章　附則

**第 97 條**　本法規定之補償或水權之處理，利害關係人發生爭議時，主管機關得邀集有關機關團體評議之。

**第 97 條之 1**　水庫蓄水範圍、海堤區域、河川區域及排水設施範圍內規定限制使用之私有土地，其使用現狀未違反本法規定者，於贈與直系血親或繼承時，免徵贈與稅或遺產稅。但承受人於承受之日起五年內，其承受之土地使用現狀違反本法規定者，應由主管機關通報該管稽徵機關追繳應納稅賦。

前項贈與，其土地使用現狀未違反本法規定者，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但再移轉第三人時，以該土地第一次贈與前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為原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

依前二項規定申請免徵遺產稅、贈與稅及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者，應由繼承人、贈與人或受贈人檢附主管機關核發其土地使用現狀未違反本法規定之證明文件，送該管稽徵機關辦理。

**第 98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 99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水利法施行細則

公發布時間：中華民國 32 年 3 月 22 日行政院訂定發布同日施行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3 日行政院院臺經字第 098006472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9、36 條條文

## 第 一 章　總則

**第 1 條**　本細則依水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法所稱地面水，指流動或停瀦於地面上之水；地下水，指流動或停瀦於地面以下之水。

**第 3 條**　本法第三條用詞定義如下：

一　防洪：指用人為方法控馭或防禦霪雨洪潦，以消減泛濫湮沒災害之發生。

二　禦潮：指以興建海堤等人為方法防禦海岸或河口地區潮浪之災害。

三　灌溉：指用人為方法取水供應農田或農作物，以發展農業。

四　排水：指用人為方法排洩足以危害或可供回歸利用之地面水或地下水。

五　洗鹹：指用人為方法引水沖洗或滲濾，以消除或減少土壤內所含酸鹼或鹽份。

六　保土：指用人為方法合理利用土地，增進水源之涵養，防止土壤之沖蝕。

七　蓄水：指用人為方法攔阻或蓄存、利用地面水或地下水。

八　放淤：指用人為方法引水至指定地區停貯、沈落泥沙或引水輸沙，以改良土地或改善水道。

九　給水：指以水利建造物輸配水資源，供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用水標的。

十　築港：指在水道沿岸興築港口或碼頭。

十一　便利水運：指用人為方法整理水道或開鑿運河，以便利通航。

十二　發展水力：指用人為方法經由水輪機，轉變水之勢能為機械能或電能。

**第 4 條**　本法所稱水道，指河川、湖泊、水庫蓄水範圍、排水設施範圍、運河、減河、滯洪池或越域引水路水流經過之地域。

**第 5 條**　本法所稱水庫，指水資源利用或防洪關係重大之堰、壩、人工湖與其附屬設施及蓄水範圍，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第 6 條**　本法所稱水權人，指取得水權之人，包括自然人、法人、機關(構)、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

**第 7 條**　本法所稱興辦水利事業人，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　涉及水利建造物建造、改造或拆除者，興辦完成前為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向主管機關申請水利建造物核准之人；興辦完成後為控制、運轉、維護或管理水利事業之人。

二　未涉及水利建造物建造、改造及拆除者，為控制、運轉、維護或管理水利事業之人。

三　政府興辦水利事業者，興辦完成前為主辦機關(構)，興辦完成後為指定之管理機關(構)。

**第 8 條**　本法所定土石，包括土石採取法第四條第一款所定土石及礦業

法第三條所列以固體狀態存在之礦。

**第 9 條** 本法所稱農業用水，指農林漁牧業用水；工業用水，指供應工廠、礦場作業上之冷卻、消耗及廢水處理等用水；水力用水，指水力發電等用水。

## 第 二 章 水利區及水利機構

**第 10 條** 本法第九條所稱變更水道，指對河川區域、水道治理計畫線、堤防預定線與排水設施範圍之變更及對水道縱斷面或橫斷面為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規模以上範圍之改變。

## 第 三 章 水權

**第 11 條** 本法第十七條所定事業所必需者之用水量，由主管機關依興辦水利事業權利人或需取用水資源者之申請，為必需之蓄水調節、引取、輸送、使用之水量核定；必要時，得以鑑定方法為之。

**第 12 條** 興辦單目標或多目標水利事業權利人為水權取得登記時，每一用水標的申請登記之引用水量，以主管機關核准其興辦計畫之引用水量為準。但興辦水利事業權利人另有協議，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定者，從其協議。

主管機關核准前項興辦水利事業計畫之引用水量，不得違反本法第五十五條規定。

**第 13 條** 水利事業因強制執行或公用徵收而發生權利主體異動時，原取得之水權，應視強制執行或公用徵收之目的及內容，依本法分別為移轉、變更或消滅之登記。

**第 14 條** 本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三條所稱額定用水量，指水權狀內記載之引用水量。

**第 15 條** 申請臨時使用之水源，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水文測驗結果，在一定時期內，其水源通常保持之水量仍足以供給申請人事業所必需者，或依本法第五十五條規定增闢水源之水量者，應通知申請人改依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申請水權登記；其水源通常保持之水量不足以供給申請人事業所必需者，在該一定時期內，其水源尚有剩餘水量時，始得准予取得臨時使用權。

前項所稱通常保持之水量，其水源為地面水者，指流量超越機率百分之八十五之水量。

**第 16 條** 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為臨時用水之申請時，其申請人資格、申請書格式及申請程序，準用水權登記申請之規定。

**第 17 條** 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取得臨時使用權者，於其臨時使用權期限內，如遇水源不能保持通常水量時，經主管機關通知後，臨時使用權人應即自行停止使用或由利害關係人報請主管機關停止之。

臨時使用權於核准期限屆滿後，如有繼續使用之必要時，應依本法規定重新申請臨時用水登記。

**第 18 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令原水權人改善其取用水方法或設備者或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重行劃定用水量者，得限期令水權人為水權變更登記，水權人屆期未申請變更登記者，主管機關得逕行核定公告，並註銷原水權狀及換發水權狀。

前項限期為三十日。但經當事人之申請，主管機關認為有理由者，得核准展期三十日，並以一次為限。

**第 19 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所稱公共事業，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　國防設備。

二　自來水事業。

三　公共衛生。

四　中央或地方之公共建築。

五　國營事業。

六　其他由政府興辦以公共利益為目的之事業。

## 第 四 章　水權之登記

**第 20 條**　本法第二十七條所稱移轉，指水權與其有關水利事業全部之繼承或讓受；變更，指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三款水權人不改變主體情形下，其姓名、名稱或其代表人之更改，與本法第三十八條第四款至第十四款及第十六款原記載內容之更改。

**第 21 條**　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所定天然通航水道，不包括該水道曾經施以渠化或其他增加通航便利之工事者。

**第 22 條**　取水口位於平均低潮位以下引取海水者，免依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申請水權登記。

前項所稱低潮位，指海水面起伏過程中，水位最低時之高程；平均低潮位，指每日二次低潮位之長年平均。

**第 23 條**　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提出水權登記申請者，其申請人如下：

一　水權取得登記，由興辦水利事業權利人或需取用水資源者申請之。

二　水權移轉登記或設定其他權利之登記，由水權人及義務人共同申請之。

三　水權變更登記，由水權人申請之。

四　水權消滅登記，由水權人申請之。

**第 24 條**　申請人依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申請水權登記或第四十四條規定申請臨時用水登記，以單一引水地點，單一用水標的為之。

**第 25 條**　申請人依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申請水權登記時，申請書及其相關書件有下列情形者，主管機關應於收受申請書起十五日內通知其補正：

一　申請書內容填註不明。

二　證明文件不完備。

三　由代理人申請登記而未附委任書。

四　其他不合法令規定之程式。

**第 26 條**　申請人應於接獲前條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補正；屆期不補正者，駁回其申請。但經主管機關核准展期者，不在此限。

前項展期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三十日。

**第 27 條**　主管機關受理本法第二十九條水權或本法第四十四條臨時用水登記之申請，其申請之先後順序，按主管機關實際收受登記申請書之年、月、日、時定之。但以掛號郵寄方式提出申請者，以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準。

**第 28 條**　主管機關接受登記申請，應依申請先後為處理之順序。其先經依法登記確定者，為先取得水權或臨時使用權。

**第 29 條**　本法第三十條第二款、第三十五條第三款、第三十八條第四款所定之水權年限，在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各用水標的之水權為三年至五年。但引用水源為溫泉水權者，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用水標的之水權為二年至三年。

本法第四十四條之臨時用水執照，其核准臨時使用權年限，每次

不得逾二年。

申請人申請水權年限少於第一項所定水權最低年限者，得依其申請年限核准之。

**第 30 條** 本法第三十一條所稱共有水權，指二人以上共同取得之同一水權。

**第 31 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三條或第四十四條規定派員履勘時，得通知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到場。

**第 32 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公告時，應於同日將公告影本以掛號郵寄通知申請人及前條之利害關係人。

**第 33 條** 利害關係人依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提出異議，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

一 異議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二 異議之事實及理由。

三 證據名稱及件數。

四 異議提出之年、月、日。

五 其他應記載事項。

**第 34 條** 主管機關對於利害關係人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提出之異議，必要時得派員會同利害關係人及申請人覆勘。

**第 35 條** 前條覆勘完畢後，主管機關應於三十日內審查決定，必要時得依本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評議決定之。

**第 36 條** 水權期限如有延長之必要者，水權人應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起六十日內，申請展限登記。主管機關對於逾限申請展限登記者，應按新申請取得水權案件處理。

水權人於前項規定期限內申請展限登記者，於其水權年限屆滿後主管機關准駁前，得依原水權狀記載事項引取用水

**第 37 條** 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其他簡易方法引水，不包括機械動力引水及汲水。

**第 38 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辦理臨時用水執照之發給，其審查、補正、履勘、公布、異議處理、登入臨時用水登記簿、執照之製定，準用水權登記規定。

**第 39 條** 水權狀或臨時用水執照損毀或遺失者，水權人或臨時使用權人應備具申請書，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或補發。

**第 40 條** 主管機關換發或補發之水權狀或臨時用水執照，除換發或補發狀、照之年、月、日外，其餘記載事項均應與原狀、照同。

## 第 五 章 水利事業之興辦

**第 41 條** 本法第四十六條水利建造物之核准，興辦水利事業人應向該水利建造物基地所在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水利建造物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

一 基地涉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

二 基地涉及中央管之河川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海堤區域或水庫蓄水範圍內。

三 屬重大公共建設之水利建造物。

**第 42 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辦理水利建造物之核准，其竣工查驗、核准文件發給、登入水利建造物登記簿之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統一規定。

**第 43 條**　申請人應將水利建造物之開工日期，於開工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 44 條**　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所稱多目標開發之水利事業水權之登記，應由全體權利人會同商訂用水契約，推舉其中一人為總代表人就各權利人之引用水量分別提出申請，並辦理水權總登記。

主管機關發給水權狀，應同時發予各個相關權利人及總代表人。水權狀之水權人姓名欄，應載明相關權利人及總代表人；其他應行記載事項，應分別載明各該相關權利人之引用水量。

第一項由主管機關興辦多目標開發之水利事業，以其主辦機關或指定之管理機關為水權登記總代表人。

第一項權利人，指其他既有水權人之引用水量改自該水利事業內引取者或分擔該水利事業開發費用之自然人、法人、機關、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

第一項總代表人推舉不成者，由主管機關指定全體權利人之一人為總代表人。

**第 45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興辦水利事業申請時，認其具有多目標開發價值者，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 46 條**　目的事業興辦或擴充，其用水量在一定規模以上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目的事業興辦或擴充前，得商請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其用水計畫書。

用水人為預防供水不足，應有適當之備用儲水能力，並採取節約用水及適當應變措施，減少斷水之影響。

## 第 六 章　水之蓄洩

**第 47 條**　本法第六十四條所稱洪潦，指洪水及積潦；水道流量超過其水道可能容洩之限度，足以溢決泛濫成災之大水為洪水；降雨或融雪停滯於地面足以浸淹為害之積水為積潦。

本法第六十四條所稱減河，指專為疏分本水道一定地段超量洪水而開闢之另一水道，其疏分之水至下游適當地點再歸本水道，或注入湖海，或暫儲於低窪地區。

本法第六十四條所稱新闢水道，指為防洪而引水或洩水新闢之水道；其兼為航運利用者，視同運河。

**第 48 條**　原水權人利用後之水進入水道系統，原水權人或他人得再利用，並應依本法辦理水權登記。

**第 49 條**　本法第六十九條之一所稱可能被淹沒之土地，指水庫設計最高洪水位與其迴水所及蓄水域、水庫相關重要設施之土地與水面及必要之保護帶。

**第 50 條**　水庫之蓄水利用、防洪操作、緊急運轉措施及其作業方法，由水庫興辦人或管理人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

**第 51 條**　設有洩洪閘門之水庫，於洪水期間水庫水位上升段，其最高放水流量，不得大於流入水庫之最高流入量；水庫放水流量之增加率，不得超過該水庫流入量之最高增加率。但有危及水庫安全之虞時，得依前條防洪操作及緊急運轉措施辦理。

前項放水流量，在水庫下游設有下池或相當於下池功能之設施，供以調節上游水庫放水者，為調節後之放水流量。

## 第 七 章　水道防護

**第 52 條**　本法第七十四條第一項所稱設防之水位，指由主管機關公告分級之警戒水位。

**第 53 條**　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所稱水道防護範圍，指河川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或該水道水流所及地區。

**第 54 條**　本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所稱防汛緊急時，指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或颱風警報期間。

**第 55 條**　依本法第七十七條規定辦理防汛之機關，於防汛期內，每日應將水位通報主管機關；洪水盛漲時，應即將水位分送有關機關，並將設防河段、施工情形、洪水情勢摘要通報主管機關；撤防後，將防汛經過彙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 56 條**　本法第八十條所稱堤址至河岸區域內，指由堤防臨水面之堤址線起至河岸臨水之邊線為止。

**第 57 條**　本法第八十一條所稱水道沙洲灘地，指凡與水流宣洩或洪水停瀦有礙，經禁止或限制使用之地區，包括湖沼、河口之海埔地與三角洲及指定之洩洪區。

**第 58 條**　本法第八十二條所稱水道治理計畫線，指水道治理計畫之臨水面堤肩線或計畫水面寬度範圍線；堤防預定線，指自堤外之堤址線起，包括堤基、堤內水防道路、歲修養護保留使用地及應實施安全管制地之境界線。

**第 59 條**　本法第八十三條所稱尋常洪水位，指洪峰流量重現期距為二年所對應之洪水位；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指尋常洪水位向水岸之二岸臨陸面加列一定範圍後之區域。

## 第 八 章　水利經費

**第 60 條**　本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所稱水權費，指向水權人徵收之費用；河工費，指向來往船舶按季或按次徵收之費用；防洪受益費，指向防洪受益人分期徵收之費用。

前項河工費，不包括渠化水道之過閘費；防洪受益費，包括防洪工程建設費及維護費。

本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水權費，由本法第二十八條辦理水權登記之主管機關徵收之。

**第 61 條**　本法第八十四條第二項所稱水利建設專款，指專用於水利設施之興建、維護管理及水利事業研究發展之款項，其項目包括調查測驗、研究規劃、設計施工、學術獎勵、人才培育及儀器製造。

**第 62 條**　本法第八十五條所稱供水量，指水權狀記載之引用水量。

**第 63 條**　依本法第八十五條規定辦理水權費徵收，於徵收期間，應辦之展限或變更或消滅登記，其尚未辦理或辦理未竣者，其當期水權費，仍按原水權狀記載之引用水量徵收，俟登記完成後下期徵收時，始按新登記辦理。

**第 64 條**　本法第八十八條所稱徵收防洪受益費之區域，指辦理及維護防洪工程受保護之區域。

## 第 九 章　附則

**第 65 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定書、圖、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6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 河川管理辦法

公發布時間：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29 日經濟部經水字第 0900462429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5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7 日經濟部經水字第 1020460739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5、6、12、16、28、29、31～35、37、38、44、52、53、56、62 條條文；刪除第 61 條條文

## 第 一 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水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八條之二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河川，指依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屬於水資源開發或國土保育或區域發展關係重大之水系，並經公告之水道。

前項河川依其管理權責，分為中央管河川、直轄市管河川及縣（市）管河川三類。

河川起迄點規定如下：

一　河川水系之主支流經主管機關公告界點者，其主流起迄點為主流界點以下至出海口；支流起迄點為支流界點以下至其幹流之匯流口；河川界點上游及未經公告界點之支流不屬河川。

二　河川水系之主支流均未經公告河川界點者，河川之起迄點，自源頭至出海口，含其主、支流全部。

前項河川不包括排水管理辦法規定之區域排水起迄點及其上游。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河川管理，指下列事項：

一　河川治理計畫之規劃、設計、施工。

二　河川區域之劃定與變更。

三　土石可採區之劃定。

四　河川環境管理計畫之訂定。

五　河防建造物之管理。

六　河川之巡防與違法危害河防事件之取締及處分。

七　河川使用申請案件之受理、審核、許可、廢止、撤銷及使用費之徵收。

八　治理計畫用地之取得。

九　防汛、搶險。

十　其他有關河川管理行政事務。

**第 4 條**　中央、直轄市及縣(市)管河川之管理機關，應依前條辦理河川管理事項。但前條第九款有關中央管河川之防汛、搶險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

前項管理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水利署)，並由水利署所屬河川局(以下簡稱河川局)執行其轄管之河川管理工作。

**第 5 條**　主管機關得將其主管河川有關本法第九十七條之一第三項所定河川區域私有土地使用現況未違反本法規定證明文件申請案件之受理、審核及准駁，委任其所屬機關辦理。

中央主管機關得將中央管河川有關第三條第五款至第八款、第十款之河川管理事項及前項工作，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第 6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　河川區域：指河口區及依下列各目之一之土地區域：

(一)未訂定河川治理計畫或未依本法第八十二條劃定公告水道治理計畫線或堤防預定線者，為本法第八十三條規定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並經劃定公告之土地。

(二)已訂定河川治理計畫或劃

定公告水道治理計畫線或堤防預定線，而尚未據以完成河防建造者，為本法第八十三條規定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並經劃定公告之土地。但堤防預定線（即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或水道治理計畫線較寬者，以其較寬線劃定並經公告者。

(三)依河川治理計畫完成一定河段範圍之河防建造物者，為依其河防建造物設施範圍劃定之土地，及因養護河防工程設施之需要所保留預備使用之土地，並經劃定公告。

(四)未依第一目公告之河段，經河川管理機關依河川實際水路所及、土地編定使用與權屬或其他相關資料認定之範圍。

二　堤防用地：指預定堤防用地或已建築堤防及其附屬建造物、水防道路用地。

三　水防道路：指便利防汛、搶險運輸所需之道路及側溝，並為堤防之一部分。

四　河口區：指沿陸地所定之河川區域線與海岸高潮線之銜接處沿海岸向河川兩岸外推距一定距離（中央、直轄市管河川最長五百公尺，縣、市管河川最長三百公尺）後，從該點沿河川流向，向海延伸銜接處寬度之一點二倍所形成之區域。

五　堤內：指堤防之臨陸面，即堤後。

六　堤外：指堤防之臨水面，即堤前。

七　河川公地：指河川區域內已登記及未登記之公有土地。

八　浮覆地：指河川區域土地因河川變遷或因施設河防建造物，經公告劃出河川區域以外之土地。

九　河防建造物：指以維護河防安全為目的而興建之建造物，包括堤防、護岸、丁壩、防砂壩、潛壩、固床工、附屬堤防設施之水門及其他河川防護建造物。

十　河川圖籍：指河川管理機關依本法劃定之河川區域、水道治理計畫線及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之圖說。

十一　搶險：指天然災害致使河防建造物已發生險象或發生損壞，為防止損壞險象擴大所作之緊急搶救措施。

十二　搶修：指天然災害之威脅已減退，為免河防建造物尚未修復、重建前，災害再次發生或擴大所作之緊急措施。

## 第 二 章　河川區域及土地管理

**第 7 條**　河川區域之劃定及變更，除前條第一款第三目外，由管理機關測定，報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由主管機關公告並函送有關鄉(鎮、市、區)公所揭示及公開閱覽；中央管河川由水利署測定，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並函送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由有關鄉(鎮、市、區)公所揭示及公開閱覽。

前項公告劃入河川區域內之公私有土地在未經變更公告劃出前，管理機關應依本法及本辦法相關規定限制其使用。

河川區域劃定及變更公告時，主管機關應同時函送當地都市或非都市計畫機關配合辦理使用分區變更為河川區。

中央主管機關為劃定及變更中央管河川區域及審查直轄市管、縣(市)管河川區域之劃定及變更，得成立審議小組；其有涉及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者，並得邀請都市或非都市計畫及其地政主管機關派員列席。

**第 8 條** 管理機關得就所轄河川區域範圍豎立界樁或標示牌。

管理機關為管理之必要得就河川區域內未完成總登記之公有土地，以流域為單位，區分地段，統一編定假編地號列冊登記。

**第 9 條** 河川區域土地之申請使用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管理機關申請閱覽、影印、抄繪河川圖籍及申請複丈，該使用土地之假編地號與範圍，並依規定繳納規費。

申請河川公地使用之土地無假編地號時，以鄰近之已登記土地編列地先認定其位置及範圍。

**第 10 條** 政府投資施工，直接或間接產生之浮覆地，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得於公告劃出河川區域後，向地政機關申請回復所有權。

**第 11 條** 管理機關應設置河川巡防人員或河川駐衛警察，執行本法第七十五條之警察職權，負責河川巡防及違法危害河防安全事件之取締；必要時，並得會同當地警察機關辦理。

**第 12 條** 管理機關對轄區內各河川，應於每年一月底前會同有關機關詳實普遍檢查，其檢查項目如下：

一 河防建造物損壞情形及應予加強或改善之措施。

二 堤防附屬建造物及沿河水閘門、各圳渠閘門等之開閉效能靈活程度及各該管單位人員聯繫協調情形。

三 妨害河川防護或危害河防安全之使用行為。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檢查，如發現損壞、故障，應於汛期前修補完成。

但無法於汛期前完成者，應為必要之應變措施；其有第三款行為時，應即依本法處理。

## 第 三 章 河川治理規劃

**第 13 條** 河川治理規劃應以一水系或利害有關之數水系為一規劃單元，由管理機關統一為之。

**第 14 條** 河川治理工程應由管理機關依優先次序釐訂分年分期實施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但管理機關得因事實之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變更。

其他機關在同一水系實施相關治理工程時，依本法第六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 15 條** 管理機關經辦完工之河防建造物，應列冊並附圖管理；其他機關或公、私法人或自然人依河川治理計畫線及管理機關許可經辦完工河防建造物，應檢附有關資料及圖說，列冊移交管理機關接管。

**第 16 條** 河川區域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得報經管理機關核轉主管機關核准後，依河川治理計畫自行興建河防建造物，並應於興建完成後將河防建造物及其所在土地無償移轉為公有。

管理機關應於前項程序完成後，將其堤後土地劃出河川區域，並公告之。

第一項土地所有權人自行施設河防建造物範圍內有他人所有或使用之土地者，應先取得該土地所有

權人同意無償移轉及其他權利人放棄權利之相關文件。

**第 17 條** 為維持河川治理通洪斷面，河川管理機關所為疏濬等必要工程，除施設防護工程所需用地或辦理疏濬後其土地無法為原來之使用，應依法徵收其土地外，得不經河川私有地所有人之同意逕行為之，但其原有合法地上物應予補償。

## 第 四 章　防汛及搶險

**第 18 條** 防汛期間為每年五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

防汛期間直轄市、縣(市)管理機關應就所轄河川範圍，分別組織防汛搶險隊(以下簡稱搶險隊)，或輔導鄉(鎮、市、區)公所成立之。

搶險位於中央管河川者，其所需經費管理機關得予補助之。

中央管河川河防建造物之搶修，由該管河川管理機關辦理。

**第 19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將搶險隊編組完成，造具名冊，報請上級主管機關備查。

搶險隊編組完成後，每年度最少應辦理防汛、搶險技術演練一次，演練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派員指導；其屬中央管河川者，並應通知當地河川局派員指導。

**第 20 條** 河防建造物之搶險跨及二鄉(鎮、市、區)以上時，由直轄市、縣(市)管理機關指揮；跨及二縣(市)以上時，由當地河川局指揮；遇緊急情況時，應由鄉(鎮、市、區)公所、直轄市或縣(市)管理機關密切聯繫先行搶險。

**第 21 條** 防汛期間，鄉(鎮、市、區)公所應派員並宣導民眾協助巡查轄內河川，發現河防建造物有破裂、損毀等情事，應迅即報請權責單位修繕。

**第 22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為緊急召集搶險隊員，應備有搶險隊員名冊、聯絡方式及聯絡電話。

**第 23 條** 直轄市、縣(市)管理機關應沿河川兩岸之適當地點設置防汛搶險器材儲藏所；中央管河川之儲藏所地點由直轄市、縣(市)管理機關會同當地河川局查勘決定。

**第 24 條** 管理機關應於每年防汛期前完成下列工作：

一　防汛搶險所需之土石料或混凝土塊之儲備。

二　防汛搶險所需之各種器材之調查登記。

三　配合調度支援廠商之洽商。

四　轄區內之防汛搶險計畫及搶險人員之配置。

前項工作得於第十二條之河防檢查時併同辦理。

**第 25 條** 直轄市、縣(市)管理機關應於每年四月底前辦理搶險隊防汛、搶險研習會或演習。

**第 26 條** 每一河川之警戒水位，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並公告之。

## 第 五 章　河川管理使用

**第 27 條** 管理機關得依河川治理計畫，並參酌所轄河川水土資源、生態環境、自然景觀、河川沿岸土地發展及其他相關情事，訂定河川環境管理計畫報經其主管機關核定之。

管理機關應依前項核定之各該河川環境管理計畫，公告其管理使用分區、得申請許可使用之範圍及其項目。但原已許可使用者，應俟使用期限屆滿後始得變更，其為種植使用者，得展限使用二次期滿後再行變更之。

前項經許可使用之土地於許可期限屆滿時或經撤銷、廢止使用許可者，管理機關得命使用人限期整復；未依所定期限整復者，得依本法第九十五條規定處分，該河川公地如符合許可要件者，管理機關得指定期限公告受理申請許可使用。

**第 28 條**　本法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七款所稱其他與河川管理有關之使用行為如下：

一　土石採取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採取少量土石供自用者。

二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行為。

三　跨越河川區域上空或穿越河川區域地下一定範圍之使用行為。

四　許可使用行為所必需之附屬施設或其他使用行為。

五　以臨時性非固定設施或就地整平使用等，未變更河川原有形態而於固定地點之長期使用行為。

六　大型活動、救難演習等臨時使用行為。

七　於堤後坡、水防道路、側溝、歲修養護保留使用地或實施安全管制之土地，設置簡易固定設施或構造物。

八　行駛三點五噸以上大貨車或動力機械於水防道路，作為對外交通之使用行為。

**第 29 條**　河川區域之使用行為，如為防止危害公共安全緊急需要者，得先行使用，並於三十日內補辦申請許可；必要時，管理機關得命其採取適當之補救措施後許可之。

前項使用行為為採取土石時，以政府機關、公有公用事業機構及農田水利會於辦理災區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並屬災後須立即進行及於短期內完成者為限，且其採取土石之範圍及數量應經管理機關會勘確定後，始得先行使用。

**第 30 條**　河川土地經核准辦理治理工程或管理計畫後，不得辦理新案許可，但申請種植農作物展限使用者，管理機關得視工期與農作物收成期決定許可展限期日，並應於許可時附記因工程或管理計畫之需要得廢止許可，不予任何補償。

前項治理工程或管理計畫內有明定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者，得從其計畫許可使用。

**第 31 條**　河川公地同一地點有二人以上申請使用，且書件齊全者，依下列規定定其優先順序：

一　收件在先者。

二　送達日期相同不能分別先後者，以抽籤決定之。

前項行為屬種植使用時，在原許可使用人死亡後六個月內，如原許可使用人之配偶及年滿十六歲之直系血親過半數共同推具申請資格者提出申請時為最優先。

屬土石採取使用者，管理機關應就各該可採區公告受理申請，其申請程序及優先順序依土石採取法規定辦理。

**第 32 條**　管理機關收受使用申請書件後，認為書件不完備或不明晰者，應於十日內逐項列出，一次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駁回其申請。

前項機關審查及通知補正期限，其期間之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不計入。

書件經審查完備者，應即訂期勘查，必要時，並得會同有關機關為之。會勘時，申請人應到場或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理領勘；未領

勘或不符合規定時，駁回其申請案。

位於河川公地之使用申請案經依前項審查認為符合規定者，應於申請人繳清使用費和保證金後，始發給使用許可書。

**第 33 條** 河川區域之許可使用期間不得超過五年；期滿欲繼續使用者，除種植植物、圍築魚塭、插、吊蚵使用者外，應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起三十日內以新案申請許可，逾期未申請者，其許可於期限屆滿時失其效力。

許可期限屆滿未申請展限而繼續使用，或其使用未經申請許可者，除屬第三項應依其規定辦理者外，應依本法裁處。

屬本法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一款、第四款、第六款之圍築魚塭、插、吊蚵之使用期滿未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展限，或未獲許可於私有土地為同條第四款之使用，且其使用符合本法及本辦法其他相關規定者，得補辦申請許可，管理機關於其補繳使用期間之使用費後，依新案許可之。但其使用不符合本法及本辦法規定或未於管理機關通知期限內補辦許可者，應依本法裁處。

前項補辦許可申請屬河川公地使用者，管理機關應於許可前追繳使用期間之使用費，但使用期間超過五年者，以五年為限。

本法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一款、第四款及第六款之圍築魚塭、插、吊蚵使用行為於許可使用期限屆滿後，未依管理機關通知期限內申請繼續使用之河川公地，始得受理他人申請。

政府機關、公有公用事業機構或公法人施設之永久性建造物，其許可使用年限按實際需要訂定，不受第一項許可使用期間之限制。

因申請水權而施設之建造物，其許可使用年限得按水權狀核准年限訂定，不受第一項許可使用期間之限制。

**第 34 條** 申請種植植物、圍築魚塭及插、吊蚵使用者，應檢附下列書件：

一 申請書，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姓名及住址。申請圍築魚塭及插、吊蚵者，如係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商號，應載明名稱、營業所在地址以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地址，並檢附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

(二)申請面積及植物、養殖種類名稱。

(三)申請地點土地標示。

(四)其他相關文件。

二 土地位置實測圖，其比例尺應與河川圖籍比例相同，申請養殖者並應加測繪其周圍一百公尺範圍內地形。但其申請所在位置，依管理機關清查之河川圖籍可資判定者，得向管理機關申購其所在位置圖籍代替位置實測圖。

三 戶口名簿影本，並應於會勘時提示戶口名簿正本。

四 行政規費繳納收據。

前項申請使用之土地為公有者，應檢附管理機關同意證明；屬其他私人所有者，應檢附使用同意書。

第一項所附之土地位置實測圖非屬管理機關提供之圖資者，應以透明紙繪製，測繪人應簽名蓋章，並載明身分證統一號碼及詳細戶籍住址；實地勘查時，得要求測繪人備置測量儀器，並到場複測。

第一項許可使用人於期滿仍欲繼續使用者，經查無違反許可使用規定，且該河川土地適宜原使用者，得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起之三十日內，持原許可書、戶口名簿影本或身分證影本及行政規費繳納收據，依原使用許可範圍及方式向管理機關申請展期，每次得延長五年；准予展期者，加蓋展期使用戳記，並以二次為限。

第一項之申請使用為河川公地者，同一戶之總使用面積為種植使用者，不得超過五公頃；其為圍築魚塭及插、吊蚵使用者，同一戶之總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三公頃。

**第 35 條** 申請圍築魚塭使用者，除依前條辦理外，並應檢齊下列文件：

一 養殖用水計畫。

二 水權狀影本。但符合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者除外。

三 經漁業主管機關公告為公共水域經營養殖漁業之範圍，須檢附漁業證照影本。

四 屬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公告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之水產養殖業 ，應檢附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影本。

五 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魚塭或魚池興建者，應檢附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第 36 條** 下列人員不得申請使用河川區域種植植物、圍築魚塭及插、吊蚵：

一 法人。但圍築魚塭及插、吊蚵者，不在此限。

二 住所與申請種植地點非在同一或毗鄰鄉(鎮、市、區)者。但其居住地距離申請地點在十公里以內者，不在此限。

三 戶籍為寄居者。

四 未滿十六歲之自然人。

申請於河川區域私有地種植植物、圍築魚塭或插、吊蚵者，不受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限制。

**第 37 條** 禁止種植區域如下：

一 在堤腳、防洪牆、護岸或堤防附屬建造物臨水面二十公尺以內之區域。

二 施工中或已完成之高灘地綠美化河段。但管理機關依河川環境管理計畫及高灘地綠美化計畫許可者，不在此限。

三 經河川管理機關或授權執行機關核准之治理工程及必要工程所在施工區域。

四 其他為確保河防安全，或配合環境營造、生態保育工作，經河川管理機關公告禁止種植之區域。

草本、蔓藤植物之植株及灌木之成木高度低於五十公分且未設置支持之棚架者，不受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第 38 條** 申請圍築魚塭者，以河川區域寬度三百公尺以上之河口區或感潮河段之不影響水流區域為限，且不得位於下列地區：

一 堤外堤防堤腳、防洪牆、護岸或堤防附屬建造物八十公尺範圍內。

二 依兩岸河川治理計畫線間之河川寬度之三分之一，以經常水流區域之中心點向兩岸計算之範圍內。

三 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二條之一之建造物或取水口上、下游各五百公尺或自來水

取水設施上游一千公尺、下游四百公尺範圍內。

申請圍築魚塭之範圍，其寬度總計不得大於該河川之河川區域寬度之三分之一，塭底高度應高於同橫斷面河床最低點，並不得低於申請範圍平均地盤高程以下一百五十公分，塭岸高度不得高於平均地盤高五十公分，塭岸應以河川內現地之土石圍築。

前項開挖塭池所產生之土石應依管理機關指定之方式處理。

**第 39 條** 申請插、吊蚵者，限於河口區或感潮河段之不影響水流區域，其範圍總計至少應保留兩岸河川治理計畫線間之河川寬度之六分之一，並以經常水流區域之中心點向兩岸計算，以作為通洪斷面之範圍。

**第 40 條** 經許可使用河川公地者，其土地相毗連或鄰近農民自願結合共同從事農業經營者，得依相關法規合作經營。

**第 41 條** 管理機關應於河川治理計畫目標下許可採取土石，並以穩定河床，不影響水流流向為其前提，視河床地形變遷、通水斷面及其他因素，分段劃定土石可採區及許可採取使用之優先順序，報經其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但下列範圍內，不得劃為可採區：

一 堤防堤腳、防洪牆、護岸或堤防附屬建造物八十公尺範圍內。

二 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二條之一之建造物或取水口上、下游各五百公尺或自來水取水設施上游一千公尺、下游四百公尺範圍內。

**第 42 條** 前條第二款建造物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安全需要，得附縮減可採區範圍理由書，送經管理機關同意後報主管機關核定縮減可採區。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前項範圍內，基於其事業安全需要，需辦理疏濬時，應經河川管理機關許可後辦理之。

**第 43 條** 申請採取土石許可使用者，不得以採石船或抽砂船採取。

**第 44 條** 申請採取土石使用者，應檢附下列書件：

一 申請書。

二 土石採取法第十一條規定之土石採取計畫書。

三 申請位置標示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二萬五千分之一，並標示運輸路線、起運、卸運場、碎解及洗選場位置。

四 申請區域及其周圍一百公尺之地形實測圖，其比例尺應與河川圖籍比例尺相同，並一併標示縱、橫斷圖及計畫採取高程。

五 運輸路線須使用既設越堤路或水防道路者，需附維護保養計畫書同時申請。

前項地形實測圖應包含計算採取面積、土石方量之測量成果表，並以透明紙繪製，測繪人應簽名蓋章，並載明身分證統一號碼及詳細戶籍住址；實地勘查時，測繪人應備置測量儀器，並到場複測。

符合第二十八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應檢附申請書、河川圖籍比例尺相同並標示採取範圍、採取量之申請位置圖向管理機關申請許可使用，不受第一項及第四十一條公告可採區之限制。

**第 45 條** 中央管河川之管理機關為疏濬或整理河道有辦理土石採取之需要時，得由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擬訂計畫書報經該管管理機

關核轉主管機關核定後許可辦理之。

前項許可範圍，不受第四十一條但書規定之限制。

**第 46 條** 申請本法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第七款及第三款之堆置土石使用行為者，應檢附下列書件：

一 申請書，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㈠姓名及住址。

㈡使用行為種類及面積。

㈢申請地點座落位置標示。

㈣其他相關文件。

二 申請土地位置及其周圍一百公尺範圍內地形實測圖，其比例尺應與河川圖籍比例尺相同。

三 計畫書及設計圖表等。

四 申請人身分證或公司行號證明文件，但政府機關、公有公用事業機構及公法人不在此限。

五 申請使用範圍部分為政府機關、公有公用事業機構或公法人已取得許可使用之土地者，應附許可使用人之同意書及共同維護管理文件。

前項地形實測圖應以透明紙繪製，測繪人應簽名蓋章，載明身分證統一號碼及詳細戶籍住址；實地勘查時，測繪人應備置測量儀器，並到場複測。

**第 47 條** 申請排放廢污水使用者，其廢污水應符合放流水標準，並附水污染防治機關之同意排放證明文件。

**第 48 條** 本法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三款之申請堆置土石，限於依同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或第七款規定許可行為，其施工所需一定期間之暫置，並應於申請該使用行為時同時提出暫置申請。

前項申請應擬定緊急清離計畫，管理機關依各該河川之地形與洪水可能到達時間審查核定其堆置位置與堆置量，但不得超過七天之使用量及陸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發布後之二日可清離量。

經許可使用後，始有暫置之必要者，應於申請許可後始得為之。

**第 49 條** 申請本法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五款之挖掘行為者，不得位於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二條之一之建造物或取水口上、下游各五百公尺或自來水取水設施之上游一千公尺及下游四百公尺範圍內。

**第 50 條** 申請作為休閒遊憩兼具本法第七十八條之一規定二種以上許可使用事項者，以下列為限：

一 賽車運動場、自行車道、漆彈場。

二 高爾夫球練習場。

三 超輕型飛行機具起降場。

四 球類或其他運動場。

五 親水場地。

前項許可事項之設施超過五十公分以上者，以可拆卸式之臨時性設施為限，申請使用人應負責其使用範圍內之維護管理工作，並納入其使用計畫書中，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一 使用私有土地之土地所有人、合法使用權人同意書或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准許使用證明文件。

二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三 使用管理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㈠依使用範圍河川高低水治理施設所為排洪功能影響評估。

(二)原有地上物處理措施。

(三)設施布置、分區及使用動線與頻率預估。

(四)聯外道路、衛生設備等其他配套措施。

(五)安全防護及夜間使用之加強管制措施。

(六)維護管理措施與編組。

(七)籌設及營運使用預定時間表。

(八)協助河川管理事項。

四　汛期應變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警告、警報系統建立及緊急疏散措施。

(二)區間封閉管制措施。

(三)防汛器材整備。

(四)非固定設施之拆遷暫置。

(五)應變任務編組。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者，於開工前應檢附有關書圖文件及該管環境主管機關同意文件報經河川管理機關同意後發給使用許可書。

**第 51 條**　其他政府機關為配合河川沿岸土地利用或其整體規劃，得於不妨礙河防安全範圍內，擬定兼顧河川生態功能之休閒遊憩使用計畫，報經河川管理機關許可後辦理。

**第 52 條**　河川區域施設運輸路、便橋或越堤路應經許可始得為之，並應於完成後提供他人使用；同時提供其他許可使用人使用者，得協議共同負擔建造成本及維護費用，無法取得協議時，由管理機關協調。

於河川區域內行駛車輛，應限於現存之運輸路、便橋或越堤路，並自行注意安全。

**第 53 條**　埋設穿越河川之水管、油管、氣管、其他埋設物或跨河建造物基礎之頂高，應低於該河川斷面最低點，並應考量沖刷深度之影響。

申請跨河建造物之基礎頂高如因河川地形環境特殊致埋設低於河川斷面最低點有實際困難者，得由申設單位確實考量河道擺盪及沖刷深度影響予以施設。

**第 54 條**　申請許可使用依本辦法規定，應經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許可或核准文件者，管理機關得先行核發附停止條件之許可處分，使其得據以取得該等文件。其申請人未於六個月內取得者，該處分自始不生效力。但有特殊原因並經管理機關同意者，得延長之。

**第 55 條**　河川公地使用人對施設之建造物或其使用範圍應負責維護管理；如造成他人之損害，應負責賠償。

依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二第一項第八款、第十一款或第九款轉讓他人使用廢止許可者，應命使用人限期整復，未依限期整復者，依本法第九十五條處分。

**第 56 條**　申請使用河川區域內公有土地應依法繳交使用費、行政規費及保證金；保證金於使用費期滿未展限使用時返還，但應先抵繳其欠繳之使用費及其使用行為所致之損害賠償金。

**第 57 條**　(刪除)

**第 58 條**　未依規定期限繳交使用費者，管理機關應於繳納期限屆滿後，訂期催繳，經催繳未在通知期限內繳清者應即廢止其許可使用；其所積欠之使用費，應於其保證金中扣除。

**第 59 條**　(刪除)

## 第 六 章　附則

**第 60 條** (刪除)

**第 61 條** (刪除)

**第 62 條** 河川區域內申請圍築魚塭、插、吊蚵使用，以符合經核定之河川環境管理計畫中作為圍築魚塭、插、吊蚵使用者為限。但河川環境管理計畫尚未核定前，現存並符合本辦法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現存係指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前已存在者。

河川管理機關就現存之魚塭，經水理分析無妨礙河防安全者，應劃設魚塭得許可之範圍及其最高與最低高程，不受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限制。但仍不得位於河防建造物二十公尺範圍內及經常水流區域之中心點向兩岸計算河川寬度之三分之一之範圍內。

前項水理分析工作，管理機關得委託具有該項學識或經驗之專家、機關或團體辦理，並邀請魚塭上下游一定範圍內之建造物管理機關（構）參與審查。

現存魚塭屬零星分布者，其第三項水理分析工作得由申請人自行委託專業技師辦理，並於申請時檢附證明文件。

前項水理分析之證明文件，管理機關於必要時，得委託具有該項學識或經驗之專家、機關或團體審查，其委託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現存魚塭屬位於已公告治理計畫或已完成治理規劃報告之河段者，第三項之水理分析應採用該河段治理計畫或規劃報告相同之模式。

現存魚塭符合本條文規定者得補辦申請，並依第三十三條規定補繳使用費。

**第 63 條** 管理機關之許可於河川出海口海岸管制區及其他管制區範圍內之河川區域內使用、開發或修築堤防等行為者，應先會商該管制機關後辦理之。

**第 64 條** 於第六條第一款第三目未經公告之河川區域內違反本法第七十八條或第七十八條之一規定者，管理機關應先通知行為人停止違法行為、限期改善或回復原狀；逾期未為者，始得依本法處罰之。

**第 65 條** 同一水系流經直轄市及縣(市)之河川，原於專責管理機關設立前，委託其流經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河川管理事項者，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6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下水道法

公發布時間：中華民國 73 年 12 月 21 日
總統(73)華總(一)義字第 6769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35 條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1865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1 條條文

## 第 一 章　總則

**第 1 條**　為促進都市計畫地區及指定地區下水道之建設與管理，以保護水域水質，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

**第 2 條**　本法用辭定義如左：

一　下水：指排水區域內之雨水、家庭污水及事業廢水。

二　下水道：指為處理下水而設之公共及專用下水道。

三　公共下水道：指供公共使用之下水道。

四　專用下水道：指供特定地區或場所使用而設置尚未納入公共下水道之下水道。

五　下水道用戶：指依本法及下水道管理規章接用下水道者。

六　用戶排水設備：指下水道用戶因接用下水道以排洩下水所設之管渠及有關設備。

七　排水區域：指下水道依其計畫排除下水之地區。

**第 3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4 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左列事項：

一　下水道發展政策、方案之訂定。

二　下水道法規之訂定及審核。

三　直轄市、縣(市)下水道系統發展計畫之核定。

四　直轄市、縣(市)下水道建設、管理與研究發展之監督及輔導。

五　下水道操作、維護人員之技能檢定及訓練。

六　下水道技術之研究發展。

七　跨越直轄市與縣(市)或二縣(市)以上下水道規劃、建設及管理之協調。

八　其他有關全國性下水道事宜。

前項各款事項涉及環保及水利者，應會同中央環保及水利主管機關辦理之。

**第 5 條**　直轄市主管機關辦理左列事項：

一　直轄市下水道建設之規劃及實施。

二　直轄市下水道法規之訂定。

三　直轄市下水道技術之研究發展。

四　直轄市屬下水道之管理。

五　直轄市下水道操作、維護人員之訓練。

六　其他有關直轄市下水道事宜。

**第 6 條**　縣主管機關辦理左列事項：

一　縣下水道建設之規劃及實施。

二　縣下水道單行規章之訂定。

三　縣屬下水道之管理。

四　鄉(鎮、市)下水道建設與管理之監督及輔導。

五　其他有關縣下水道事宜。

省轄市下水道，由省轄市主管機關準用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之規定辦理。

**第 7 條**　公共下水道，由地方政府或鄉(鎮、市)公所建設及管理。但必要時，主管機關得指定有關之公營事業機構建設、管理之。

**第 8 條**　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

、新開發社區、工業區之專用下水道，由各該機關或機構建設、管理之。

私人新開發社區、工業區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或場所，應設置專用下水道。但必要時，得由當地政府、鄉(鎮、市)公所或指定有關之公營事業機構建設、管理之。其建設費依建築基地及樓地板面積計算分擔之。

前項應分擔之建設費於申請核發建造執照時，向各該建築物起造人徵收之。建設費徵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9 條**　中央、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為建設及管理下水道，應指定或設置下水道機構，負責辦理下水道之建設及管理事項。

## 第 二 章　工程及建設

**第 10 條**　下水道工程設施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1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視實際需要，配合區域排水系統，訂定區域性下水道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循法定程序納入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實施。

**第 12 條**　下水道工程之施工，應與其他有關公共設施同時規劃並配合進行。

**第 13 條**　下水道機構因工程上之必要，得洽商有關主管機關使用河川、溝渠、橋樑、涵洞、堤防、道路、公園、綠地等。但以不妨礙原有效用為限。

**第 14 條**　下水道機構因工程上之必要，得在公、私有土地下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其土地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應支付償金。如對處所及方法之選擇或支付償金有異議時，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為之。

因埋設前項管渠或其他設備，致其土地所有權人無法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法定停車場時，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勘查屬實者，得就該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直接影響部分，免予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法定停車場。

**第 15 條**　下水道機構因管渠或有關設備之規劃、設計與施工而須將其他地下設施為必要之處置時，應事先與有關機關取得協議。協議不成，應報請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決定之。

**第 16 條**　下水道機構因勘查、測量、施工或維護下水道，臨時使用公、私土地時，土地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但提供使用之土地因而遭受損害時，應予補償。如對補償有異議時，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為之。

**第 17 條**　下水道之規劃、設計及監造，得委託登記開業之有關專業技師辦理。其由政府機關自行規劃、設計及監造者，應由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技術人員擔任之。

**第 18 條**　下水道設施之操作、維護，應由技能檢定合格人員擔任之。其技能檢定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三 章　使用、管理

**第 19 條**　下水道機構，應於下水道開始使用前，將排水區域、開始使用日期、接用程序及下水道管理規章公告週知。

下水道排水區域內之下水，除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依公告規定排洩於下水道之內。

**第 20 條**　用戶排水設備之管理、維

護，由下水道用戶自行負責。

**第 21 條** 用戶排水設備，應由登記合格之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或自來水管承裝商承裝。承裝商僱用之技工，應經技能檢定合格，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訓練合格。

前項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2 條** 用戶排水設備須經下水道機構檢驗合格，始得聯接於下水道。其檢驗不合格者，下水道機構應限期責令改善。

用戶排水設備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3 條** 下水道用戶非使用他人之排水設備不能排洩下水者，應申請下水道機構核准，始得聯接使用，並應按受益程度分擔其設置、使用及維護費用。

前項用戶排水設備如需擴充、改良始得聯接使用者，其擴充、改良費用，由申請聯接之用戶負擔。

**第 24 條** 下水道機構，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檢查用戶排水設備、測定流量、檢驗水質。

**第 25 條** 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由下水道機構擬訂，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

下水道用戶排洩下水，超過前項規定標準者，下水道機構應限期責令改善；其情節重大者，得通知停止使用。

## 第 四 章　使用費

**第 26 條** 用戶使用下水道，應繳納使用費；其計收方式如左：

一　按下水道用戶使用自來水及其他用水之用量比例計收。

二　按下水道用戶排放之下水水質及水量計收。

三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

前項使用費計算公式及徵收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 27 條** 下水道用戶不依規定繳納下水道使用費者，得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三日加徵應納使用費額百分之一滯納金；逾期一個月經催告而仍不繳納者，得移送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

## 第 五 章　監督與輔導

**第 28 條** 下水道排放之放流水，超過水污染防治主管機關規定之放流水標準者，下水道機構應即改善。

**第 29 條** 主管機關對於未依規定期限，設置用戶排水設備並完成與下水道聯接使用者，除依第三十二條規定處罰外，並得命下水道機構代為辦理，所需費用由下水道用戶負擔。

前項下水道用戶，應負擔之費用，經催告逾期不繳納者，得移送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

**第 30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檢查下水道機構各項設施、放流水水質、器材、財務與有關資料及紀錄。

## 第 六 章　罰則

**第 31 條** 毀損下水道主要設備或以其他行為使下水道不堪使用或發生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 32 條** 下水道用戶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一　不依規定期限將下水排洩於下水道者。

二　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未經檢驗合格而聯接使用，或經檢驗不合格而不依限期改善者。

三　拒絕下水道機構依第二十四條規定之檢查或檢驗者。

四　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不依限期改善者。

工廠、礦場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經依前項第四款規定連續處罰三次而不改善者，主管機關得報請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停業處分。

**第 33 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由主管機關處罰；經通知而逾期不繳納者，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 第 七 章　附則

**第 34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5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下水道法施行細則

公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75 年 7 月 14 日內政部(75)台內營字第 42184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0 條
修正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5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60080368 號令刪除發布第 17 條之 1 條文

**第 1 條** 本細則依下水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法第一條所稱指定地區，指都市計畫地區以外之左列地區：

一 水污染管制區。

二 自來水水源之水質水量保護區域。

三 工業區。

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

**第 3 條** 本法所稱下水道分為左列三種：

一 雨水下水道：專供處理雨水之下水道。

二 污水下水道：專供處理家庭污水及事業廢水之下水道。

三 合流下水道：供處理雨水、家庭污水及事業廢水之下水道。

**第 4 條** 本法第八條所稱新開發社區、工業區，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地區，其申請開發時經主管機關認定其開發完成時公共下水道尚無法容納其廢污水者：

一 新開發社區：可容納五百人以上居住或總計興建一百住戶以上之社區。

二 新開發工業區：

㈠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開發供事業設廠之地區。

㈡事業於政府依法劃設供工業使用之土地設廠，其基地面積達二公頃以上者。

前項第一款之新開發社區，其人口計算基準如左：

一 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以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所定使用人數方式計算。

二 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以每人使用三十平方公尺之樓地板面積計算。

**第 5 條** 依本法第八條規定應設置專用下水道之地區或場所，於設置專用下水道前，應檢附專用下水道規劃及設計圖說等資料，申請該管主管機關核准，始得施工；完工後，須經下水道主管機關查驗合格，始得使用。

在前項地區或場所內興建建築物，應於專用下水道完工經查驗合格後，始得核發使用執照。

**第 6 條** 下水道設施用地在都市計畫範圍內者，下水道機構得洽請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之規定設置下水道設施用地。

**第 7 條** 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使用公、私有土地時，下水道機構應於工程計畫訂定後，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

前項通知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預定開工日期。

二 施工範圍。

三 埋設物之尺寸及構造。

四 施工方法。

五 施工期間。

六 償金。

七 償金支付日期及領取償金時所應提示之證件。

**第 8 條** 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臨時使用公、私有土地時，下水道機構

應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如情況急迫，得先行施工，補行通知。

**第 9 條** 土地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或第十六條但書提出異議者，應於前二條之通知到達後三十日內，以書面向下水道機構為之，逾期不予受理。

**第 10 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十六條規定支付之償金或補償，其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之。

**第 11 條** 在公、私有土地內既有之下水道管渠或其他設施，非經主管機關核准，土地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不得變更。

**第 12 條** (刪除)

**第 13 條** 本法第十七條所稱專業技師，指依技師法規定取得環境(衛生)工程、土木或水利科之工業技師。

**第 14 條** 下水道系統設施完成後，下水道機構應將左列資料登錄建檔保管：

一 下水道排水區域圖。

二 管線系統分布平面圖。

三 管線縱橫斷面圖(包括管材、管徑、埋設位置、高度、坡度、長度流量等)。

四 處理設施及抽水設施平面圖、水位關係圖、構造圖等。

五 放流口位置及設計圖。

六 放流水之水量及水質分析資料。

七 開工、竣工日期。

八 其他有關操作、維護、管理應行登錄記載事項。

**第 15 條** 下水道完成地區申請建築時，應先檢附用戶排水設備圖說、配置圖、排水口地點等資料申請下水道機構核准；用戶排水設備完工後，須經下水道機構檢驗合格，始得聯接於下水道。

**第 16 條** 雨水及污水下水道分流地區，雨水不得排洩於污水下水道，家庭污水及事業廢水不得排洩於雨水下水道。

**第 17 條** 下水道可使用之地區，其用戶應於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公告開始使用之日起六個月內與下水道完成聯接使用。

**第 17 條之 1** (刪除)

**第 18 條** 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新建建築物，其下水道設備得由該建築物之建築師併同設計之。

**第 19 條** 本法第三十一條所稱下水道主要設備如左：

一 下水道系統管渠、放流口及其附屬設施。

二 下水道抽水站設施及其相關設備。

三 下水道處理廠設施及其相關設備。

四 其他有關下水道重要設施。

**第 20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

公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12 日內政部(91)台內營字第 091008231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修正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7 日內政部臺內營字第 1010811608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條、第 23 條、第 33 條條文

## 第 一 章　總則

**第 1 條**　本標準依下水道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標準用語定義如下：

一　污水：指家庭污水或事業廢水。

二　污水管渠：指專供排洩家庭污水或事業廢水之管渠。

三　雨水管渠：指專供排洩雨水之管渠。

四　預先處理設施：指處理下水，符合下水道機構公告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之設施。

五　特殊接頭：指接合不同管材所使用之剛性與剛性、剛性與撓性或撓性與撓性等接頭。

六　陰井：指銜接管渠，使流水順暢及易於檢查或清理管渠之設施，分為雨水陰井及污水陰井。

七　人孔：指銜接、檢查或清理管渠，使人能出入之設施。

八　匯流管：將污水收集至連接管之匯流管線。

九　暗管(渠)：指埋設於地下或密閉之管渠。

十　連接管：指接用雨水、污水下水道，埋設於防火間隔、後巷、前巷或側巷之管渠。

十一　污水坑：指專供貯留污水之密閉設施。

十二　計畫污水量：指決定用戶排水設備容量之污水量。

十三　清除孔：指便於管渠內清理所設之設施。

十四　存水彎：藉水封之功能，供排水、防止污水產生之廢氣及病媒等自排水管或污水下水道侵入屋內之管件或裝置。

十五　計畫逕流量：指決定用戶排水設備容量之雨水量。

**第 3 條**　用戶排水設備之新設、增設、改設或拆除，應依本標準規定設置。

**第 4 條**　污水管渠及雨水管渠應分開設置，不得混接。

**第 5 條**　埋設用戶排水設備所需之土方，以原開挖之土方回填，舖面應採透水性設計。但開挖土方數量不足或不符透水性設計土方規格者，得不以原開挖之土方回填。

**第 6 條**　用戶排洩之下水水質超過下水道機構公告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者，於排入下水道前應設置預先處理設施。

**第 7 條**　用戶排水設備之施工，不得影響建築物或其他地上、地下構造物及各種管線之安全及使用。

**第 8 條**　不同管材管渠間之接合，應採用特殊接頭或以陰井連接之。

**第 9 條**　鑄鐵管及其管件設置於地上者，應有防銹保護層，並於接頭處或適當間隔處以鐵件或適當之固定座固定；埋設於地下者，應加焦油保護層。

**第 10 條**　埋設管渠時，開挖底面應與設計之管渠中心線及坡度一致，回填時應分層夯實，管溝地質鬆軟者，應加適當保固措施。

**第 11 條**　用戶排水管渠應以順向接入人孔或陰井，接入高度不得低於

主管之水位，且不得凸出內壁，其接合處應有防滲防漏設施。但管渠採塑化類材質者，凸出內壁以不超過管徑十分之一為限。

**第 12 條** 陰井應確保各種匯流管順暢接入，不得造成流水逆流或阻塞，並具有易於清理之設計。

## 第 二 章 污水排水設備

**第 13 條** 污水排水設備應採用暗管(渠)，不得採用倒虹吸管。

**第 14 條** 用戶污水排入污水下水道前，應設置陰井或人孔，並以連接管匯集其污水。

**第 15 條** 用戶應於其建築基地內擇與所接用下水道最近距離處，設置人孔或陰井，並以連接管接用污水下水道。

**第 16 條** 數建築物之用戶污水排洩於同一巷弄私有土地範圍內者，應同時申請連成一系統後接入設置於道路旁之陰井或人孔；其有事業廢水排入時，應另設置適當之量水及採樣設施。

**第 17 條** 污水下水道未到達地區預設之用戶排水設備，其銜接建築物地下層污水處理設施之污水管，應設置切換裝置及供地上層污水匯流後直接排入地面預留陰井之連接管線，並應設置可供單獨收容地下層污水量之污水坑及抽入地面預留陰井之連接管。

**第 18 條** 污水管渠設計規定如下：

| 使用人數(人) | 污水管渠管徑(毫公尺) |
|---|---|
| 一百五十以下 | 一百以上 |
| 一百五十一至三百 | 一百五十以上 |
| 三百零一至六百 | 二百以上 |
| 六百零一至一千 | 二百五十以上 |

前項污水管渠使用人數超過一千人者，應依排水區域之計畫污水量計算管徑；管渠非圓形者，以相當斷面積計算。

**第 19 條** 污水管渠之流速採計畫污水量核計時，埋設坡度應大於百分之一，其最小流速為每秒零點六公尺，最大流速為每秒三點零公尺。

前項污水管渠因特殊情形，埋設坡度小於百分之一時，其最小流速為每秒零點六公尺，最大流速為每秒三點零公尺。

**第 20 條** 污水管渠接合方法規定如下：

一 管渠斷面變化時，採水面接合。

二 地表坡度陡峻時，採跌降接合。

**第 21 條** 污水管渠應於起始點、變更方向、坡度變化、斷面變化、地形急下降或管渠會合點設置陰井或人孔。

同一管徑直線部分應設置人孔，其管徑六百毫公尺以下，最大間距為一百公尺。

**第 22 條** 圓形及矩形人孔設計規定如下：

一 圓形人孔：

| 人孔底座內徑(公分) | 適用範圍 |
|---|---|
| 九十 | 1.管徑在六百毫公尺以下之中間人孔。<br>2.管徑在四百五十毫公尺以下匯合點人孔。 |
| 一百二十 | 1.管徑在六百毫公尺以下之中間人孔。<br>2.管徑在五百毫公尺以下匯合點人孔。 |
| 一百五十 | 1.管徑在七百毫公尺以下之中間人孔。<br>2.管徑在六百毫公尺以下匯合點人孔。 |
| 一百八十 | 1.管徑在八百毫公尺以下之中間人孔。 |

| | |
|---|---|
| | 2.管徑在七百毫公尺以下匯合點人孔。 |

二　矩形人孔：無法依前款規定設置人孔底座內徑九十公分圓形人孔時，應設置內寬六十公分乘九十公分矩形人孔；無法設置矩形人孔時，依現場結構計算之。

**第 23 條**　污水管渠落差在七十五公分以上者，應設置跌落人孔或陰井，並配置跌落（副）管；其管徑規定如下：

| 本管管徑<br>(毫公尺) | 跌落(副)管管徑<br>(毫公尺) |
|---|---|
| 二百以下 | 一百五十 |
| 二百五十至三百 | 二百 |
| 四百至五百 | 二百五十 |
| 六百 | 三百 |

**第 24 條**　污水管渠之人孔底部應設置凹形導水槽，其坡度不得低於上下游管渠坡度，槽頂二側並應留設適當坡度。

**第 25 條**　污水管渠應於起點、終點、會合點、彎折點及管徑變化點設置陰井或清除孔，在相同管徑管渠直線部分之設置間隔，不得超過管徑之二百倍。

**第 26 條**　污水陰井設計規定如下：

| 內徑(公分) | 適用範圍 |
|---|---|
| 三十至六十<br>(塑化類) | 連接管管徑二百毫公尺以下之陰井。 |
| 三十至六十<br>(卜特蘭二型水泥) | 1.前巷、側巷連接管管徑在二百毫公尺以下之陰井。<br>2.前巷、側巷連接管管徑在二百毫公尺以下匯合之陰井。 |

**第 27 條**　污水陰井底部應設置凹形導水槽；其坡度不得低於上下游管渠坡度，槽頂二側並應留設適當坡度。

**第 28 條**　無法設置污水陰井者，得以清除孔代之。

清除孔不得兼做地面排水口；其管徑規定如下：

| 本管管徑<br>(毫公尺) | 清除孔管徑<br>(毫公尺) |
|---|---|
| 一百五十 | 一百 |
| 二百以上 | 一百五十 |

**第 29 條**　用戶應設置用戶排水設備將污水接入陰井或人孔，排洩於污水下水道，不得經由原設置之化糞池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再排洩於污水下水道。

用戶完成前項用戶排水設備後，主管機關應輔導建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將原設置之化糞池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予以填除或拆除。

建築物地下層污水無法藉重力排入污水下水道者，應設置污水坑及抽水設施，直接抽入陰井或人孔，抽水機出口應設置逆止閥。

**第 30 條**　污水坑設計規定如下：

一　容量不得小於用戶最大日污水量。

二　構造應為設有通氣孔之密閉式結構，通氣孔出口應超出建築物頂端。

三　應有三十公分至六十公分之出水高度，其底部應設置十五公分以上水深之抽水坑。

四　底部應有適當之坡度。

**第 31 條**　匯流管進入連接管前應設置存水彎，設置規定如下：

一　存水彎型式應具有防止臭味迴流及易於維護之功能。

二　存水彎之設置不得影響污水排放容量，其管內徑亦不得低於上游管徑。

建築物已設置存水彎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 32 條** 污水管渠管材為塑化類管者，應為橘紅色，其他管材應有橘紅色之顯著標示。管材接合應為水密性之構造，接頭數應減至最少。

**第 33 條** 污水管渠埋設覆土深度規定如下：

| 管渠位置 | 覆土深度 (公分) |
|---|---|
| 建築基地內 | 二十以上 |
| 後巷或私設道路 | 四十以上 |
| 私設通路 | 六十以上 |
| 人行道 | 七十五以上 |
| 寬度六公尺以下道路 | 一百以上 |
| 寬度超過六公尺道路 | 一百二十以上 |

污水管渠埋設之覆土深度無法達到前項規定深度時，應加保護設施。

**第 34 條** 污水人孔、污水陰井、匯合井及清除孔之框蓋應能承受車輛載重；污水人孔及污水陰井之框蓋應有污水標示，用戶排水部分並為密閉式。

## 第 三 章 雨水排水設備

**第 35 條** 用戶應設置用戶排水設備，將雨水以重力流方式排入雨水排水區域內距建築基地最近之雨水下水道。

**第 36 條** 雨水管渠採用 U 型渠或 LU 型渠，依計畫逕流量設計其斷面；採用圓型管者，其設計規定如下：

| 排水面積 (平方公尺) | 雨水管渠管徑 (毫公尺) |
|---|---|
| 六百以下 | 一百五十以上 |
| 六百零一至一千 | 二百以上 |

前項雨水管渠排水面積超過一千平方公尺者，應依排水區域之計畫逕流量計算管徑；管渠非圓形者，以相當斷面積計算。

**第 37 條** 雨水管渠之流速採計畫逕流量核計時，應符合下列各款之一：

一 最小流速每秒零點八公尺，最大流速每秒三點零公尺。

二 埋設坡度百分之一以上。

**第 38 條** 雨水管渠坡度偏大，造成流速過大時，應以階梯跌降，以垂直跌降三十公分、水平六十公分配置之。

**第 39 條** 雨水管渠應於起點及一定距離之直線、轉角或跌降處設置陰井或人孔。

同一管徑直線部分應設置人孔，其管徑六百毫公尺以下，最大間距為一百公尺。

**第 40 條** 雨水下水道之人孔設計，準用第二十二條規定。

**第 41 條** 雨水陰井設計規定如下：

| 內寬(公分 x 公分) | 適用範圍 |
|---|---|
| 四十 x 四十 | L 型溝蓋版或 S 型溝蓋版上寬為二百五十毫公尺至三百毫公尺者使用。 |
| 五十 x 五十 | L 型溝蓋版或 S 型溝蓋版上寬三百五十毫公尺者使用。 |
| 三十 x 四十 | U 型溝內寬三百毫公尺以下者使用。 |
| 四十五 x 四十五 | U 型溝內寬四百五十毫公尺以下者使用。 |

**第 42 條** 雨水陰井底部應設置十五公分以上之沉砂槽。

**第 43 條** 雨水管渠進水口應以五至十公尺設置一處進水口或格柵進水口，並以坡度向進水口處微降，以利雨水流入。

**第 44 條** 雨水人孔及雨水陰井之框蓋應能承受車輛載重，框蓋應有雨

水標示。

## 第 四 章　附則

**第 45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

公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79 年 8 月 15 日臺北市政府(79)府法三字第 79046891 號令發布
修正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6 日臺北市政府(101)府法三字第 10130363600 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 26 條（原名稱：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規則）

## 第 一 章　總則

**第 1 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建設、改善維護及管理本市下水道，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2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雨水下水道之管理事項委任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以下簡稱水利處）執行，污水下水道之管理事項委任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以下簡稱衛工處）執行。

下水道之建設、改善維護權責，由市政府定之。

**第 3 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　雨水下水道：指專供處理雨水之下水道。

二　公共污水下水道：指供公共使用之污水下水道。

三　專用污水下水道：指供特定地區或場所使用而設置尚未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之污水下水道。

四　污水下水道用戶：指接用污水下水道以排洩污水或廢水者。

五　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施工及維護管理空間：指因設置或維護用戶排水設備所需之空間。

六　事業：指工廠、礦場、廢水代處理業、畜牧業或其他經水污染防治法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

七　污水：指事業以外所產生含有污染物之水。

八　廢水：指事業於製造、操作、自然資源開發過程中或作業環境所產生含有污染物之水。

**第 4 條**　任何設施不得穿越雨水下水道、污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但經水利處或衛工處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 二 章　雨水下水道

**第 5 條**　市政府得對既有之雨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進行改善維護。

前項改善維護行為，任何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 6 條**　雨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應維持既有功能，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　占有、毀損、改道、廢除、變更使用或違反供公眾使用目的之行為。

二　於雨水下水道堆置物品或加設其他構造物。但經水利處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　妨礙排水、滲透或調節功能之行為。

四　妨礙雨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之維護。

五　其他足以損害雨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或其功能之行為。

市政府得隨時派員檢視雨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如發現前項違規行為，應命行為人、使用人、占有人、土地所有人或管理人立即停止其不當行為，並回復原狀。

**第 7 條**　污水下水道尚未完成地區，雨水下水道得兼供廢水及污水

之排洩。

**第 8 條** 設置雨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應檢附規劃圖說、設計圖說等資料，向水利處申請核准後，始得施工；工程完竣後並應報請水利處查驗合格。但水利處或衛工處自行設置者，不在此限。

前項查驗不合格者，應於水利處指定期限內改善完畢。

為維護雨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應設置維護通道，並保持其通暢完整。

前項維護通道設置標準，由市政府定之。

**第 9 條** 基地開發時，基地使用人應依排入雨水下水道逕流量標準，排放雨水逕流。

前項標準由市政府定之。

基地使用人對依第一項規定而設置之相關流出抑制設施應負維護責任。

**第 10 條** 鄰接山坡地土地之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應於該土地開發、治理、經營或使用範圍內，設置並維護坡面逕流導引設施。

**第 11 條** 第八條至前條所需相關設施及用戶排水設備，得由水利處委由相關專業技術機構或技師事務所進行審查及查驗。

前項進行審查及查驗相關費用，由相關設施及設備之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支付。

第一項審查及查驗之收費標準，由市政府定之。

## 第 三 章　污水下水道

**第 12 條** 專用污水下水道及事業之污水或廢水，水質非經衛工處檢驗合格，不得排入公共污水下水道。

**第 13 條** 申請設置專用污水下水道，應檢附下列文件及圖說：

一　申請書。

二　現況位置圖。

三　各樓層平面圖。

四　工程設施計畫書：

(一)計畫概要。

(二)質量平衡計算。

(三)水理計算。

(四)處理廠功能計算。

(五)管理系統及處理設施配置。

前項各類圖說應經下水道法第十七條及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以下統稱下水道法規）規定之專業技師簽署。

專用下水道設置申請案之設計及監造，應由下水道法規規定之專業技師辦理。

**第 14 條** 專用污水下水道在未接用公共污水下水道前，其設施由專用污水下水道用戶自行操作、管理、維護；其放流水之水質應符合水污染防治相關法令規定。

專用污水下水道用戶應向市政府申請核准後，接用公共污水下水道，並依本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繳納使用費。

前項接用公共污水下水道之專用污水下水道，得經所有人或管理人會同衛工處查驗合格並勘定範圍後，點交衛工處管理及維護。

**第 15 條** 污水下水道用戶排入公共污水下水道之水質，不得超過市政府公告之標準。

任何人不得對公共污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投入非溶解性之固體物。

投入公共污水下水道附設水肥投入站之水肥或高濃度污水，水質標準及管理辦法，由市政府定之。

## 第 四 章　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

**第 16 條**　既有建築物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由建築物所有人設置；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之建築物，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由起造人設置。

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申請案，應由建築物之所有人或起造人辦理。

但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新建建築物，得由該建築物之建築師併同設計。

除前項但書情形外，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之設計、監造及簽署，應由下水道法規規定之專業技師辦理。

**第 17 條**　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之設計及變更設計申請案，於掛號審查前，應辦理本市污水管渠查詢、污水管線圖套繪及現場會勘。

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之設計（變更設計）及竣工申請案相關書表、查驗程序、申請作業須知及收費標準，由市政府定之。

前項申請案圖說圖審簽署之相關行政審查規定項目、技術簽署規定項目、技術簽署抽查項目、接入許可審查項目及竣工查驗項目，由市政府定之。

**第 18 條**　新建、增建、修建或改建建築物設置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時，應於建築工程放樣勘驗前，檢附下列文件及圖說向衛工處申請辦理污水排水之用戶排水設備設計圖說審查：

一　申請書。

二　建築基地位置附近街廓圖並標示基地位置。

三　建築基地至公共污水下水道接入點用戶排水設備配置圖（含連接管）。

四　各樓層平面圖。

五　配管立圖或昇位圖。

**第 19 條**　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地區既有建築物所有人，向衛工處申請核准設置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與公共污水下水道聯接使用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及圖說：

一　申請書。

二　建築基地至公共污水下水道接入點用戶排水設備配置圖（含連接管）。

三　一樓排水口平面圖，其比例尺為百分之一。但案件特殊或樓地板面積廣大者，其比例尺得與建築執照圖說比例一致，不受此限。

四　配管立圖或昇位圖。

前項各類圖說應經下水道法規規定之專業技師簽署。

**第 20 條**　污水下水道用戶不得將未經過濾、攔污及油脂截留等處理之廚餘排入污水下水道。

**第 21 條**　市政府得編列預算，辦理公共污水下水道完成地區內既有建築物之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施作及更新。

用戶於前項排水設備施作及更新前，應依下列規定提供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施工及維護管理空間。但情形特殊，經衛工處同意者，不在此限：

一　單側排水者：其施作空間留設寬度至少七十五公分，且自原有地面線以下深度至少一百五十公分範圍。

二　雙側排水者：其施作空間留設寬度至少一百五十公分，且自原有地面線以下深度至少一百五十公分範圍。

污水下水道用戶依前項規定提

供施工及維護管理空間內，管渠直徑二百公釐以上之污水排水系統，得由市政府維護。

依第一項施作之排水設備，經衛工處核准後，始得遷移。

## 第 五 章　罰則

**第 22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為止：

一　違反第四條規定，未經機關核准而將設施穿越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之施作行為人或該設施所有人。

二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維持雨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既有功能之行為人、使用人、占有人、土地所有人或管理人。

三　未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水利處申請核准或報請查驗合格之雨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定作人。

四　未依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設置維護通道之雨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定作人。

五　未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排放雨水逕流之基地使用人。

六　未依第十條規定，設置坡面逕流導引設施之土地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

**第 23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為止：

一　違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市政府改善維護行為。

二　未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限期改善完畢之雨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之所有人。

三　未依第八條第三項規定，保持維護通道通暢完整之行為人。

四　未依第九條第三項規定，維護相關流出抑制設施之基地使用人。

五　未依第十條規定，維護坡面逕流導引設施之土地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

**第 24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為止：

一　違反第十二條規定，水質未經衛工處檢驗，或經檢驗不合格未依限改善仍排入公共污水下水道之專用污水下水道使用人、所有人或事業負責人。

二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排入水質超過公告標準之污水下水道用戶。

三　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投入非溶解性固體物之行為人。

四　違反第二十條規定，排入未經處理廚餘之污水下水道用戶。

## 第 六 章　附則

**第 25 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式，由市政府定之。

**第 26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臺北市基地開發排入雨水下水道逕流量標準

公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8 日臺北市政府(102)府法綜字第 1023313850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八條

**第 1 條** 本標準依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下稱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以下簡稱水利處）。

**第 3 條**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

一 最小保水量：基地開發應貯留之最小雨水總體積。

二 最大排放量：基地開發每秒鐘得允許排放之最大雨水體積。

三 雨水流出抑制設施：控制排放雨水逕流量至基地外之設施。

**第 4 條** 基地開發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基地使用人應依本自治條例第九條規定設置雨水流出抑制設施：

一 建築物新建行為。

二 建築物改建行為。

三 增加建築物第一層樓地板面積行為。

四 其他經水利處認定之開發行為。

前項基地開發之面積計算基準如下：

一 建築物新建行為：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開發或利用之基地面積計算。

二 建築物改建行為：以實際改建建築面積除以建蔽率計算。

三 增加建築物第一層樓地板面積行為：以實際增建建築面積除以建蔽率計算。

**第 5 條** 基地開發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基地使用人得免設置雨水流出抑制設施：

一 依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定水土保持計畫之山坡地建築開發案件，並規劃、設置滯洪沉砂池。

二 其他經水利處認定不影響雨水下水道排放量。

**第 6 條** 基地開發增加之雨水逕流量，透過雨水流出抑制設施，應符合最小保水量及最大排放量。

前項所指最小保水量以基地面積每平方公尺應貯留０．０七八立方公尺之雨水體積為計算基準；最大排放量以基地面積每平方公尺每秒鐘允許排放０．０００一七三立方公尺之雨水體積為計算基準。

**第 7 條** 雨水流出抑制設施採用機械抽排者，為避免機組故障影響設施之安全，應設有備用機組及必要之溢流措施。

**第 8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

公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71 年 2 月 11 日臺北市政府(71)府法三字第 05225 號令發布全文 11 條
修正日期：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6 日臺北市政府(90)府法三字第 90055388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9 條

**第 1 條** 本自治條例依下水道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第 2 條** 本自治條例以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為主管機關，並指定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為管理機關。

**第 3 條** 接用本市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用戶，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繳納使用費。

**第 4 條** 污水下水道用戶分為一般用戶、事業用戶、投肥用戶。

前項所稱事業用戶係指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條第七款所規定之事業，其廢水排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者；投肥用戶係指將水肥投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水肥投入設施者；除事業用戶、投肥用戶外，其餘為一般用戶。

**第 5 條** 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依左列規定收取：

一 使用自來水之用戶，按每月用水量計收。

二 非使用自來水之用戶，應裝置水表，按每月用水量計收。

三 投肥用戶，按水肥投入量計收。

**第 6 條** 污水下水道使用費計算公式如左：

一 一般用戶及事業用戶：

$$\text{平均單位水量使用費}=\frac{\text{年總營運成本（元）}}{\text{年總處理污水量（立方公尺）}}$$

二 投肥用戶：按一般用戶使用費十六．七倍計收，依載運車輛之規定載重以公噸為單位計算，不足一公噸者，仍以一公噸計。

前項使用費單價由管理機關依公式計算，報經市政府核准後公告之。

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年總營運成本，應包括左列各款：

一 折舊費：指建設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依耐用年限每年應分攤之費用。

二 地上(下)物補償費：指建設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所需補償地上(下)物及管線通過私地應付之費用。

三 借款利息：指因借款建設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每年應攤還利息。

四 操作維護更新費用：指維持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正常營運操作所需之一切費用，包括污水處理廠、抽水站、截流站之保養、機電設備之更新維護、管渠清理、維護及水電、藥品、檢驗等費用。

五 業務費用：指管理機關辦理業務所需之費用。

六 回饋金：指污水處理廠為辦理鄰近地區敦親睦鄰依第九條規定所支付之費用。

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年總處理污水量，係指污水廠設計量之年平均總污水量。

**第 7 條** 用戶之用水來源或用戶種類變更，當月份使用原水源或種類日數在十五日以上者，按原收費方式計收；未滿十五日者，按新水源或用戶種類之收費方式計收。

**第 8 條** 以自來水為水源者，其使用

費得委託自來水事業機構併同自來水費收取之。

以非自來水為水源者，由管理機關收取。同時使用自來水及非自來水二種水源者，分別計收。

用戶對徵收之使用費有疑義時，應於繳費截止日起三個月內向管理機關申請複查，複查結果如與原徵收數額不符，其差額併入下期使用費內抵繳或追補。

**第 9 條** 污水處理廠對鄰近地區用戶，得優先提供污水處理廠之工作機會，並按前年度實收使用費金額，依污水處理廠年平均每日處理污水量級距規模回饋百分比計算，於下年度預算中編列回饋地方費。

前項回饋地方自治條例另定之。

**第 10 條** 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應依預算程序按委託代收總額提撥百分之三・五，作為代收機構手續費。

**第 11 條** 用戶不依規定繳納使用費者，依下水道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 12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臺北市下水道橋樑隧道附掛纜線管理自治條例

公發布日期：100 月 11 月 16 日府法三字第 10033979200 號令公布

## 第 一 章　總則

**第 1 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管理有線電視、行動電話及固定通信網路業者（以下簡稱業者）之纜線暫掛於下水道、附設於橋樑及隧道，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2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纜線暫掛於雨水下水道之管理機關為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附設於橋樑及隧道之管理機關為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纜線暫掛於污水下水道之管理機關為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本自治條例有關使用費與履約保證金之計收、下水道、橋樑或隧道暫掛、附設纜線之管理及處罰委任管理機關執行之。

**第 3 條**　業者於本市下水道、橋樑或隧道暫掛、附設纜線，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繳納使用費及履約保證金。

前項使用費及履約保證金，業者應於簽約或續約前一次繳清。

主管機關為第一項許可時，應一併通知第一項應繳費用之數額，業者應於接獲許可之日起三十日內與主管機關簽訂行政契約；未依期限簽約者，視為撤回申請。

業者於施工時應遵守施工管理辦法。

第一項之使用費之收費標準及前項施工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4 條**　前條第一項規定之履約保證金，其金額按應繳使用費百分之五十計收，並於契約關係消滅無待解決事項後，一次全部無息發還。

業者於契約關係消滅後，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拆除暫掛之纜線，逾期未拆除者，主管機關得僱工拆除之；其拆除、運棄之費用及有關之損害賠償，由履約保證金扣抵，不足扣抵時，並得向該業者追償之。

## 第 二 章　纜線暫掛於下水道

**第 5 條**　纜線暫掛於下水道路段，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經營地區為範圍。但農路之側溝不得暫掛。

暫掛於雨水下水道內之纜線，其橫斷面積總和不得超過雨水下水道斷面積百分之一，且暫掛於側溝之纜線，其直徑（不含自持線）不得超過二・三公分；暫掛於箱涵或涵管之纜線，其直徑（不含自持線）不得超過三公分。

暫掛於污水下水道內之纜線，其橫斷面積總和不得超過管內斷面積百分之一，纜線直徑不得超過管內直徑百分之五，且纜線直徑不得超過三公分。

**第 6 條**　纜線暫掛於下水道之使用期間每次最長以三年為限。業者欲續約時，應於使用期限屆滿三十日前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予以續約；不同意者，通知限期拆除。

**第 7 條**　使用期間，業者欲終止契約時，應於三十日前通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於業者自行拆除暫掛纜線後，無息退還未到期月份之使用費。

**第 8 條**　使用期間，業者自行拆除部分暫掛之纜線者，不得要求按比例退還已繳納之使用費。

**第 9 條**　使用期間內，市政府各機關

因工程需要，而有拆遷暫掛纜線必要者，應於四十日前通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認為確有必要時，應於工程施工三十日前，要求業者配合將暫掛之纜線拆遷。但遇突發事故需緊急處理，得隨時要求業者立即配合拆遷。如業者未能配合拆遷，主管機關得派員剪除。

暫掛之纜線依前項規定配合拆遷後，主管機關如無法再提供暫掛或業者不欲繼續暫掛時，業者得於拆遷後三十日內申請無息退還未到期日數之使用費。

業者因纜線拆遷或剪除所生之費用及所受之損失，應自行負擔。

**第 10 條** 市政府各機關辦理道路新築、拓寬或人行道、排水系統更新等工程或管線機構進行整合性挖掘時，應通知管理機關，邀集業者整合埋設纜線管路，並訂定遷移時間表。

**第 11 條** 業者對暫掛於下水道之纜線等所有設施物，應依管理機關所訂之檢視表範圍進行檢視，同時檢視範圍內下水道之排水情況。

前項所有設施物之檢視，應每六個月完成一次。

管理機關對於前項之檢視成果得劃分區域，每月實施檢查。

## 第 三 章　纜線附設於橋樑或隧道

**第 12 條** 主管機關受理纜線附設於橋樑或隧道之申請時，應通知業者就該纜線共構方式進行研商。共構施工完成後未滿三年，除經主管機關核准並加收使用費者外，不得另行附設纜線。

**第 13 條** 纜線附設橋樑或隧道使用期間以三年為限。業者欲續約時，應於使用期限屆滿三十日前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予以續約；不同意者，通知限期拆除。

**第 14 條** 第七條至第十條規定，於纜線附設於橋樑或隧道，準用之。

## 第 四 章　罰則

**第 15 條** 擅自附掛纜線者，得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提申請或拆除，逾期未依通知辦理者，並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16 條** 業者附掛纜線未依第三條第四項施工管理辦法辦理者，得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 第 五 章　附則

**第 17 條** 業者應加強自主檢視，主管機關得每年辦理經營區分區評鑑，並得視評鑑結果之優劣，於次期契約減免使用費二成或提高使用費一點二倍至五倍。

前項評鑑及獎懲基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18 條** 業者擅自附掛纜線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提申請或拆除，逾期未依通知辦理者，即予強制拆除。

業者未依第三條第四項施工管理辦法辦理者，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即予強制截斷。其情節重大致有影響排水之虞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原許可暫掛處分，並終止契約。

前項情形，於截斷後，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不改善者，主管機關得依行政執行法處以怠金或強制拆除。

主管機關依本自治條例執行強制拆除時，費用均由業者負擔。

**第 19 條**　業者擅自附掛纜線經主管機關通知得補申請並完成附掛許可者之使用費，自前年度一月一日起算，加倍計收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 20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臺北市下水道橋樑隧道附掛纜線施工管理辦法

公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5 日臺北市政府(102)府法綜字第 1023298850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四條

**第 1 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下水道橋樑隧道附掛纜線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有線電視、行動電話及固定通信網路業者（以下簡稱業者）於下水道、橋樑或隧道附掛纜線，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自治條例第二條所定管理機關（以下簡稱管理機關）申請：

一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核發建設階段或營運階段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二份並加蓋申請業者印鑑章。

二 佈設路線圖、使用下水道、橋樑或隧道位置圖，並應標註佈設長度及符合管理機關建置資料庫所需電子檔。

三 設計平面圖、剖面圖、引上管及設施物設置位置圖等之施工圖說。

四 業者申請纜線附設於橋樑或隧道，應提供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以下簡稱新工處）結構計算書。但附設於既有纜線架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三款之施工圖說及第四款之結構計算書，應經專業技師簽證。

**第 3 條** 管理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次日起十四日內審查完竣。

審查不合格者，駁回其申請；其得補正者，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審查合格者，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應核發許可並通知業者繳納使用費及履約保證金，業者應於接獲許可之日起三十日內與本府簽訂行政契約；未依期限簽約者，視為撤回申請。

**第 4 條** 與本府簽約之業者，為增掛纜線需要，應依第二條規定備妥相關文件向管理機關提出增掛申請。

前項情形，業者得向管理機關預繳使用費及履約保證金，其增掛使用費由預繳使用費扣繳，不足時應依管理機關通知繳費，使用期屆滿，預繳使用費結餘部分則俟下年度續約後併同履約保證金退還。

**第 5 條** 纜線暫掛於雨水下水道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申請暫掛纜線之業者，應與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以下簡稱水利處）會同勘查確認不影響排水功能。

二 纜線不得暫掛於倒虹吸管、壓力箱涵、直徑未達五十公分或長度超過十二公尺之連接管、寬度未達三十公分或深度未達四十公分之側溝。

三 纜線不得穿越閥門、閘門、舌閥等。

四 暫掛纜線應佈設於下列範圍（如附圖一）：

(一)側溝：距側溝蓋底版二十公分內之溝牆。

(二)涵管：距涵管頂點兩側各十五公分外，至頂點下方管內徑百分之十五水平線以內之管壁。

(三)箱涵：距箱涵頂版箱涵淨高百分之二十水平線以內，且距箱涵頂版不得超過四十公分。

五　側溝內之纜線不得有迴線之情形。涵管及箱涵內之纜線得依需求設置長度小於二十公尺之迴線。前述設置迴線之情形，以增加暫掛一條纜線計費，並應符合業者申請之暫掛條數數量。

六　纜線進出之轉彎處應以對排水及清疏影響最小之施工方式固定。暫掛數量如超過限制，以先行申請者為優先；後申請者，如確有纜線連接需要，得提出非明挖或其他經水利處審核同意之施工方式，並依規定申請道路挖掘許可後設置。

七　纜線通過雨水人孔者，應沿人孔壁繞行，不得由管線中直線橫越人孔。

八　暫掛纜線縱向佈設應貼壁或沿頂部整齊釘掛；橫向穿越應緊貼蓋版底，且均不得下垂。

九　纜線除暫掛連接管外，應至少每隔五公尺或於纜線轉折點處，以不銹鋼固定鈑架或直徑十公釐不銹鋼膨脹螺絲及線夾固定，固定前應使用緊線器拉緊纜線，且不得下垂或懸空。

十　暫掛纜線之暫掛方式不得影響雨水下水道之清疏。

十一　經同意暫掛之纜線，每隔五公尺應標示業者名稱及證照字號。

十二　暫掛路段以通傳會核准之經營地區為限。

十三　業者所設置之纜線不得併排成束，且廢棄纜線不得留置於雨水下水道內。纜線接續盒設置於箱涵及涵管內應符合本自治條例斷面積之限制。

十四　纜線引上時應固定於人孔壁，不得鬆脫。

十五　雨水下水道纜線暫掛數量限制表如附表一。

為有效利用前項第四款所訂暫掛範圍，由新申請暫掛業者設置核定尺寸之不銹鋼固定鈑架，並同意無償提供後續申請暫掛者使用；後續其他申請暫掛者，應配合共同將所屬纜線固定。固定鈑架上每條纜線縱向均應確實貼緊固定，不得併排成束，如固定鈑架範圍內因纜線過多，致無法全數容納時，以先行申請核准者為優先。

**第 6 條**　纜線暫掛於污水下水道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申請暫掛纜線之業者，應與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以下簡稱衛工處）會同勘查，確認暫掛纜線不影響污水排放功能。

二　纜線不得暫掛於管徑未達二十公分之污水管及用戶連接管等。

三　暫掛纜線應佈設於下列範圍（如附圖二）：

(一)管徑二十公分至五十公分之污水管：管頂點下方管徑百分之二十水平線以內之管壁。

(二)管徑超過五十公分之污水管：管頂點下方管徑百分之十水平線以內之管壁。

四　纜線通過污水人孔者，應沿人孔壁繞行，不得直接橫越人孔。

五　纜線應至少每隔五公尺設置固定設施，使纜線沿管壁暫掛整齊，且不得下垂或懸空。

六　纜線施作應採非破壞性工法。但經衛工處核准者不在此限。

七　經同意暫掛之纜線，應於人孔設施內標示業者名稱及證照字號。

八　暫掛路段以通傳會核准之經營地區為限。

九　暫掛纜線之橫斷面積總和超過上限時，以先申請核准者為優先。

十　纜線引上時應固定於人孔壁，不得鬆脫。

十一　暫掛纜線之暫掛方式不得影響污水下水道之清疏。

十二　污水下水道纜線暫掛數量限制表如附表二。

為有效利用前項第三款所訂暫掛範圍，除經衛工處核准者外，新申請暫掛業者應採取設置不銹鋼固定環，其所設置之固定環並應同意無償提供後續申請暫掛者使用；後續其他申請暫掛者，應配合將所屬纜線固定於既設之固定環。固定環上每條纜線縱向均應確實貼緊固定，如固定環因纜線過多，致無法全數容納時，以先申請核准者為優先。

**第 7 條**　纜線附設於橋樑或隧道者，應佈設於纜線槽架內，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申請附設纜線之業者，應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與新工處會同勘查確認附設位置。

二　如纜線槽架範圍內因纜線過多，致無法全數容納時，以先申請核准者為優先。

三　纜線通過橋樑或隧道者，應沿縱向附設，不得直接橫越橋樑或隧道。

四　纜線應沿槽架固定附設，不得下垂、懸空、交錯或糾結。

五　新工處依結構計算結果，認有縮小纜線固定間距之必要，得命業者於纜線槽架間增設固定設施。

六　經同意附設之纜線，應每隔二十公尺與橋樑段兩端標示業者名稱及證照字號。

七　附設於隧道之纜線應符合相關法令，並取得消防技師簽證，報新工處備查；若隧道因附設纜線致無法通過消防安檢，業者應無條件配合遷移纜線。

八　附設路段以通傳會核准之經營地區為限。

新工處得保留橋樑或隧道已附設纜線槽架空間之百分之二十，專供本府使用。

**第 8 條**　違反第五條至前條規定，經管理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本自治條例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前項情形如有未完工部分，應立即停工至改善完成後，始得復工。

**第 9 條**　業者申請纜線暫掛於下水道後，如申請暫掛路段，本府已完成共同管道建置，業者應於使用期間屆滿前遷移纜線至共同管道。

**第 10 條**　附掛纜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機關得拆除之，業者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補償：

一　未經核准或未完成簽訂行政契約或行政契約已失其效力。

二　附掛位置與行政契約所定附掛範圍不符。

三　下水道、橋樑或隧道內設置

核准以外之物品。

四　違反本辦法規定，且未於通知期限內改善。

違反前項第一款規定，一年內累計達二次或情節重大者，或違反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且情節重大者，業者自查獲日起一年內，不得申請於違規地點之行政區附掛纜線。

**第 11 條**　業者每月應依檢視表檢視其附掛之纜線，並將檢視成果送管理機關備查。

前項纜線暫掛於雨水下水道之檢視成果，業者應於每月五日前送水利處備查；纜線暫掛於污水下水道或附設於橋樑及隧道之檢視成果，業者應於每年四月、七月、十月及次年一月二十五日前送衛工處或新工處備查。

管理機關對於檢視成果得劃分區域定期抽查及考核。

**第 12 條**　業者應於檢視、維修設施物之同時，協助管理機關檢視下水道之排水情況或橋樑及隧道之使用情況，並將檢視情形併入前條設施物之檢視成果報告一同送管理機關備查。發現重大缺失或緊急事故者，應隨時向管理機關報告。

**第 13 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管理機關定之。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臺北市下水道橋樑隧道附掛纜線使用費收費標準

公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1 日臺北市政府(102)府法綜字第 1023356670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5 條，自 103 年 1 月 1 日施行

**第 1 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及臺北市下水道橋樑隧道附掛纜線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如下：

一　纜線暫掛於雨水下水道：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二　纜線附設於橋樑或隧道：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三　纜線暫掛於污水下水道：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第 3 條**　纜線附掛於下水道、橋樑或隧道之使用費，按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　雨水下水道：

㈠側溝：每月以暫掛長度每公尺新臺幣一點二元計收。但經准予增加暫掛之第二條纜線，每月以暫掛長度每公尺新臺幣一點三元計收。

㈡箱涵、連接管或涵管：每月以暫掛長度每公尺新臺幣一點三元計收。

二　橋樑或隧道：依市區道路使用費收費標準計收。

三　污水下水道：每月以暫掛長度每公尺新臺幣二元計收。

前項情形，附掛長度未達一公尺者，以一公尺計算；使用期間未達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

**第 4 條**　附掛纜線應依前條規定，按附掛長度及使用期間繳納使用費，並一次繳清。

**第 5 條**　本標準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 臺北市政府舉辦下水道工程使用土地支付償金或補償費基準

公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76 年 11 月 28 日臺北市政府(76)府工三字第 200272 號函訂頒
修正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7 日臺北市政府(104)府工利字第 104302492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點，並自 104 年 7 月 24 日起實施

一、本基準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二、下水道機構因工程上必要在公、私地下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其使用土地之償金，不論使用期間長短，以埋設物投影面積一．五倍計算，按施工當年公告土地現值百分之五，一次支付。

三、下水道機構因勘查、測量、施工或維護下水道，臨時使用公、私有土地時，該土地上之建築改良物及農作物因而受損害者，其補償費比照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規定標準支付。

四、下水道機構於施工完成後，如需要擴大所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時，應就其擴大部分依前二項規定支付償金或補償。

# 臺北市使用公私有建築物室內空間埋設污水下水道管線補償要點

公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86 年 7 月 10 日臺北市政府(86)府工衛字第 8605116800 號函訂定發布
修正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0 日臺北市政府(100)府工衛字第 10031006601 號令修正第五點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速本市污水下水道建設，就埋設污水下水道管線，使用公、私有建築物室內空間，給與適當補償，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以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以下簡稱衛工處)為管理機關。

三、本要點所稱建築物，係指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所稱之合法建築物。

四、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衛工處以明挖方式使用建築物室內空間，埋設污水下水道管線並兼供該建築物及其直上方各住戶外之其他建築物使用者，依下列基準給與補償：

(一)地坪鋪面(含穿牆等)修復費：新臺幣十一萬七千元。

(二)獎勵金(地坪鋪面修復費之百分之六十)：新臺幣七萬二佰元。

前項第二款獎勵金，於建築物有出租時，得由建築物所有權人與承租人協議分配比例，分別具領。

五、建築物所有權人申請補償時，應檢具下列文件，向衛工處辦理：

(一)所有權人證明文件。

(二)建築物登記簿謄本、房屋稅籍證明書或其他合法建物證明文件。

(三)施工同意書。

(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五)領款收據。

委託代理人領取補償費者，代理人應親自到場，並應附具委託書及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六、衛工處應於污水下水道管線埋設完成日起，十五日內支付償金。

# 臺北市行道樹管理維護自治條例

公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77 年 5 月 16 日臺北市政府(77)府法三字第 238517 號令發布
修正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2 日臺北市政府(100)府法三字第 10032140900 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 12 條(原名稱:臺北市行道樹管理維護辦法)

**第 1 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加強本市行道樹之管理維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2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以下簡稱公園處）。

**第 3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行道樹，指本市道路綠帶及廣場上栽植之樹木；所稱毀損，指行道樹受損或枯死；所稱管理維護，指栽種、移植、修剪、整枝、中耕、除草、補植、澆水、施肥、防颱、病蟲害防治等作業。

**第 4 條** 行道樹由公園處編號建卡管理維護，並定期巡視之。

行道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公園處應迅速搶修、補植：

一 遭颱風暴雨侵襲折斷、倒伏。

二 成活不佳、自然枯死或受病蟲侵襲。

三 人為毀損或盜挖。

四 其他自然災害。

前項第三款情事由公園處追償或追訴之。

**第 5 條** 行道樹之臨街住戶或公私機構應就近協助保養，發現有毀損行道樹情事，應通知公園處處理。

前項協助保養事項，包括灑水、除草、傾倒扶正。

臨街住戶或公私機構協助保養行道樹績效良好或檢舉毀損行道樹情事者，得由公園處報請市政府核發獎狀或獎金，其標準由市政府另定之。

**第 6 條** 除公園處外，不得任意修剪、移植或砍伐行道樹。

**第 7 條** 凡因施工須遷移或毀損行道樹者，應先向公園處申請核准，並繳納修護費用後始得施工；未經核准或未按核准之施工圖樣、方法施工致毀損行道樹者，依第九條標準賠償。

**第 8 條** 行道樹及其植穴上，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 棄置果皮、紙屑、砂石或其他廢棄物。

二 張貼廣告或懸掛、樹立招牌、燈柱、電動燈光。

三 曝曬衣物。

四 攀折樹木、損壞護欄、支柱等設施。

五 封閉栽植穴或栽植槽。

違反前項規定者依法處罰之；因而毀損行道樹者，依第九條標準賠償。

**第 9 條** 毀損行道樹賠償標準如下：

一 樹冠弄亂、枝葉斷落或樹皮擦損之輕微毀損：賠償金額依該規格樹木基本單價計。

二 大枝折損或根群喪失達四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之嚴重毀損：賠償金額依該規格樹木之基本單價加二倍計。

三 只賸主幹及少許枝葉或根群喪失二分之一以上之極嚴重毀損：賠償金額依該規格樹木之基本單價加三倍計。

四 主幹折斷、環剝樹皮、全株枯死或遭挖除之全株毀損：

賠償金額依該規格樹木之基本單價加六倍計，並另加補植費。

行道樹損壞程度，由公園處會同當地管區警員或里幹事認定之。

行道樹之基本單價及補植費由公園處訂定，並報市政府備查。

**第 10 條**　本自治條例規定之賠償金額，由公園處執行，所得款項悉數解繳市庫。

**第 11 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式，由公園處定之。

**第 12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

公發布時間：中華民國 59 年 7 月 8 日臺北市政府(59)府秘法字第 29247 號令公布全文 20 條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6 日臺北市政府(95)府法三字第 09579038600 號令修正公布(原名稱：臺北市公園管理辦法)

**第 1 條** 臺北市為加強公園管理，維護公園環境設施，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規規定。

**第 2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

**第 3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

一 都市計畫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為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二 運動公園為市政府教育局。

三 配合公共工程興建供公眾遊憩之場所為該公共工程管理機關。

四 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所，其管理機關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認為必要時得將權限委任所屬下級機關或委託市政府所屬其他機關執行之。

**第 4 條** 公園周圍境界線如須設置圍護物，應以植物或設置適當穿透性之設施為之。

**第 5 條** 管理機關得依公園性質及環境需要設置下列設施：

一 園景設施：樹木、花卉、草坪、花壇、綠籬、花鐘、花架、綠廊、噴泉、水流、池塘、小橋、瀑布、假山、雕塑、藝術作品、踏石、園燈等。

二 休憩設施：亭、榭、樓閣、迴廊、園椅等。

三 遊樂設施：沙坑、塗寫板、浪木、搖椅、鞦韆架、蹺蹺板、迴轉環、滑梯、迷陣、爬竿架、攀登架、戲水池等。

四 運動設施：籃球場、排球場、足球場、網球場、羽球場、棒(壘)球場、手球場、曲棍球場、高爾夫球練習場、橄欖球場、田徑場、游泳池、溫泉池、溜冰場、撞球檯、乒乓球檯、單雙槓、吊環、遊樂場、滑水場、木(槍)球場、健康步道、跑道、腳踏車專用道及其他運動設施等。

五 社教設施：植物園區、生態園區、趣味性科學園區、溫室、苗圃、水族館、露天劇場、音樂台、閱覽室、美術館、博物館、陳列室、日晷台、氣象觀測設施、牌坊、紀念碑、瞭望台等。

六 服務設施：管理所、售票亭、崗亭、服務中心、停車場、時鐘塔、飲水台、洗手台、廁所、給排水設備、照明設備、消防設備、垃圾箱、標誌、園門圍欄、防止柵、倉庫、材料堆置場、解說及無障礙設施等。

七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置者。

**第 6 條** 前條設施中，須申領建築執照之建築物，應依都市計畫及建築法令有關規定辦理。

**第 7 條** 公園內各項設施應由管理機關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法令規

定建立圖冊、文件登記列管。

**第 8 條** 公園內樹木及其他設施，管理機關應經常派員巡查，並應隨時補植或修護。

**第 9 條** 私人或機關團體欲捐贈公園內各項設施者，應檢附設計圖樣及設置位置，向管理機關提出申請。

**第 10 條** 公園內各項設施提供使用，得收取使用規費，其項目及收費基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11 條** 公園內各項設施得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令、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法令及其他法令規定，委託民間興建、經營、管理或維護。

**第 12 條** 公園開放時間，由管理機關公告，除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星期日及例假日不得停止開放。

**第 13 條** 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 隨地拋棄果皮、紙屑或其他廢棄物。

二 在水池或湖泊內游泳、沐浴、洗滌、網魚、釣魚、銼魚、放生、划船或其他污染毒害水質及傷害動植物之行為。但經主管機關公告在指定地點得划船、釣魚者，不在此限。

三 曝曬衣物或其他物品。

四 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

五 擅自種植果、菜或花木等。

六 任意放置桌、椅、箱、櫃或板架等。

七 不依規定使用遊樂設施足生安全之虞。

八 未在指定場所從事腳踏車、溜冰、直排輪、滑板車或高爾夫球等活動。

九 攜帶未加適當防護措施之寵物或其他牲畜。

十 擅自在公園內設施或樹木上塗寫、書刻或張貼。

十一 隨地便溺或其他不檢行為。

十二 未經許可販賣物品、出租遊憩器具或為其他之營利行為。

十三 毀損花卉、草皮或公園之設施或擅自挖掘土、石、草皮、傾倒餘土、破壞景觀等。

十四 擅自營火、野炊、夜宿、燃放鞭炮或搭設棚、帳。

十五 喧鬧或製造噪音，致妨害公共安寧。

十六 酗酒或鬥毆滋事，妨害公共秩序。

十七 有妨害風化或賭博之行為。

十八 攜帶危險物品。

十九 毀損樹木。

二十 主管機關為特定傳染病之防治或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

**第 14 條** 於公園埋(架)設地下(上)物者，應先檢送相關圖說資料向管理機關申請，經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埋設；其依規定應繳納相關費用者，應於繳納後，始得為之。

施工單位因施工而致各項設施現狀變更、損壞或侵害他人權益時，應負修復及其他損害賠償之責。

**第 15 條** 於公園內集會、展覽(售)、演說、表演或為其他使用者，除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藝文活動外，應填具申請書，如屬參加人數超過五千人之大型活動，並應檢附交通維持計畫，向管理機關申請核准。

前項公園場地使用辦法及收費基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16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機關得停止使用人之使用：

一　違反本自治條例或公園場地使用辦法規定者。

二　發生空襲、天然災害或其他意外事件。

**第 17 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第十款至第十六款及第二十款規定者，依中央法律裁處之；中央法律未規定者，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第 18 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八款、第九款規定，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攜帶具攻擊性寵物進入公園，無成年人伴同或未採取適當防護措施，得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19 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十七款、第十八款規定者，移請警察機關依法處理。

**第 20 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十九款規定者，應依臺北市行道樹管理維護辦法所定標準賠償。但其所毀損者，如為受保護樹木，應依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第 21 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罰鍰之處罰，由管理機關為之。

本自治條例所處之罰鍰，經通知限期繳納，逾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 22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臺北市公園場地使用辦法

公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2 日臺北市政府(98)府法三字第 09833263200 號令訂頒

**第 1 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管理機關為本自治條例第三條所稱之各該公園管理機關。

**第 3 條** 申請使用本市公園場地(以下簡稱場地)以集會、演說、展覽、表演或為其他特殊使用者，應向管理機關申請核准使用，並不得有營利行為。但舉辦有關推廣政令、公益、社教、休閒體育、民俗節慶、農特產品、藝文展演、文化創意產業或本府各機關因推動市政等目的所舉辦之活動，經管理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4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管理機關應不予核准使用：

一 活動內容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者。

二 有第十三條規定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之情形者。

有下列情形之一，管理機關得不予核准使用：

一 活動違反公園設立之特定目的者。

二 舉辦私人祭典活動、宴客或其他足以影響環境安寧之活動者。

三 申請人使用場地於最近三年內曾有違反本辦法規定，情節重大者。

**第 5 條** 場地之使用順序如下：

一 管理機關。

二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三 各級政府機關、學校。

四 經登記或核准立案之機構、法人或團體。

五 個人。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同一順序同時有二以上申請使用者，以先登記者優先使用。

**第 6 條** 申請使用場地辦理非營利性活動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申請人應於使用日前十日至六十日內，向管理機關提出申請。但因不可預見之重大緊急事故需集會、演說者，不在此限。

二 申請人得以書面、網路或傳真方式向管理機關提出申請；使用期間，除特殊情形經管理機關核准者外，同一申請人每月以申請一次，且一次以不逾七日為限。

三 申請人應填具申請表檢附活動企畫暨安全計畫書，如屬參加人數超過五千人之大型活動，並應檢附交通維持計畫。

四 申請使用場地集會、演說者，須檢附場地所在地警察分局之許可文件影本。

五 活動涉及勸募行為者，應依公益勸募條例及其相關法令辦理。

管理機關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第 7 條** 申請使用場地辦理營利性活動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申請人應於使用日前二十日至六十日內，向管理機關提出申請。

二 申請人得以書面、網路或傳真方式向管理機關提出申

請；同一場地每月以提供五日為限。但申請人為本府各機關、學校者，不在此限。

三　申請人除應填具前條第三款所規定之文件外，並應檢附營利行為展售活動資料表。

四　管理機關受理申請後，依其申請活動之性質洽請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其資格及活動內容後，據以指定場地辦理後續借用事宜。

五　申請人經管理機關核准使用瓦斯爐、電磁爐、炭爐、烤箱等炊具烹飪食品者，應遵守食品衛生相關法規。瓦斯爐若以桶裝液化石油氣為燃料，並應遵守消防安全相關規定。

六　活動涉及稅捐繳納者，申請人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核准處分，應要求申請人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其最低保險金額每人身體傷亡為新臺幣三百萬元，每一意外事故傷亡為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如參與活動人數超過五千人時，每一意外事故傷亡不得低於新臺幣三千萬元。保險期間應自進行會場佈置工作時起，至活動結束場地回復原狀時止。

**第 8 條**　申請使用場地經管理機關核准者，應於場地使用當日起算三日前，至管理機關繳交場地使用費、保證金及其他費用後，始得使用。

前項使用費及保證金收費基準如附表。

**第 9 條**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為主辦或合辦單位之活動，經管理機關核准者，得免繳使用費及保證金。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為協辦或指導單位之活動，經管理機關核准者，得予減半收取使用費及保證金。

各縣(市)政府機關、非營利法人、慈善機構、公益團體及場地之認養人，經管理機關核准者，得依所定使用費、保證金百分之六十計收。

就認養標的提供環境改善之認養人，於認養期間依管理機關指定之場次使用該認養標的舉辦非營利活動者，免繳使用費。

其他經本府核定得減免場地使用費者，依其核定內容辦理。

**第 10 條**　使用場地時，申請人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　活動所需之電源、音響及相關輔助設施，均由申請人自行負責；如有使用現場設備之需要，應經管理機關同意，方得使用。

二　辦理活動之相關佈置、設備、物品之保管及安全事宜，均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三　申請人如需設置宣傳標幟、張貼海報，應經管理機關同意，並於指定地點張貼；違者予以拆除。

四　申請人應妥善維護場地之現場衛生及相關設施完整、周邊環境整潔，並自行負責事後垃圾清理等工作。

五　申請人於使用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六　交通或工作之車輛經核准駛入場地者，其重量不得超過八．八噸，並不得於綠地上行駛。卸貨後應立即離開不得滯留。

七　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嚴守場地使用時

間；其有逾時或逾越核准範圍者，管理機關得視情形追償損失及相關責任。

八　禁止在公園內施放鞭炮、煙火、天燈、營火或其他危險物品。

九　不得有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

**第 11 條**　保證金於活動結束，經管理機關派員檢查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無息退還。

場地使用完畢後，應於一日內回復原狀交還管理機關。如有損壞，應即修復，並負損害賠償責任；未修復者，管理機關得逕行修復，所需費用由保證金中扣除，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第 12 條**　申請後無法如期使用者，應於使用日三日前以書面通知管理機關取消使用；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

未遵守前項期限或未通知者，場地使用費之二分之一及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

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無法如期使用場地時，其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除已發生者或另議使用期間外，無息退還。

前項情形，申請人應於原因消滅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相關事證，申請退還。

**第 13 條**　核准使用場地處分，得載明下列附款：「一、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機關得廢止原核准使用處分，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且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㈠有第四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㈡違反第十條規定。㈢活動內容與原申請使用內容不符。㈣將場地轉讓(借)他人使用。㈤未能維護場地秩序，影響公共安全、環境衛生或破壞公物者。㈥違反法令規定或不遵從管理機關之指示。二、管理機關有本辦法第十四條所定情形者，得廢止原核准處分並無息退還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之文字內容。

**第 14 條**　管理機關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場地自行使用時，得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原申請人改期；如無法改期者，廢止原核准之處分，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

**第 15 條**　管理機關提供場地所收各項費用，應依規定解繳市庫。

**第 16 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1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臺北市河濱公園開放特別活動管理要點

公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8 日臺北市政府(97)府工水字第 09760279001 號令訂頒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9 日臺北市政府(101)府工水字第 101603433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點及第 7 點，並自民國 101 年 1 月 23 日起生效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管理及促進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所轄河濱公園之使用，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開放特別活動之項目以下列為限，並應於本府公告指定之場地為之：

(一)露營。

(二)烤肉、野炊。

(三)燃放一般爆竹煙火。

(四)釣魚。

(五)其他經本府公告開放之活動。

三、依本要點於本市河濱公園開放場地，從事露營或施放高空煙火活動，應向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以下簡稱水利處)提出申請使用許可後，始得為之。其餘特別活動免申請場地使用許可。

河濱公園場地之申請使用許可程序、期間及費用，依本市公園管理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四、於本市河濱公園從事各項特別活動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或超大豪雨特報期間，警戒區域包含臺北地區時，應即自行撤離。

(二)不得損壞河濱公園之設施，並應注意自身生命、財產安全。

(三)活動產生之廢棄物應自行攜離或置於規定垃圾集中點。

(四)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

五、露營活動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未成年人須有成年人陪同。

(二)營帳、棚之搭設不得損壞河濱公園設施、草皮、樹木。

(三)營帳內不得有吸煙、點蠟燭、油燈或蚊香等易發生火災之行為。

六、烤肉、野炊活動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烤肉、野炊應使用爐具或燒烤器具等設備，不得直接於地面或設施物上生火。

(二)廢棄爐具、烤具、炭渣、灰燼或垃圾等不得隨意棄置。

七、燃放一般爆竹煙火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於公告開放區域燃放一般爆竹煙火之時段悉依本府公告「臺北市禁止從事妨礙安寧行為之區域範圍及時段」規定辦理。

(二) 燃放一般爆竹煙火時，嚴禁朝人員、設施物等施（燃）放或其他致生危險之行為。

八、釣魚活動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不得影響週邊人員或從事水上活動人員之安全。

(二)在水深較深之河岸、易滑落處或其他易生危險之虞之河岸垂釣，應注意自身安全。

(三)於深水河槽內垂釣應注意潮汐變化。

(四)禁止銼魚。

九、從事特別活動違反本要點規定，經勸導仍不改善者，水利處得令其立即停止使用，並依本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裁處。但未經申請施放高空煙火者，得不經勸導並依相關法規逕予裁罰。

# 臺北市拆除合法建築物贓餘部分就地整建自治條例

公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62 年 4 月 10 日臺北市政府(62)府秘法字第 13732 號令公布全文 17 條

修正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0 日臺北市政府(102)府法綜字第 10230221000 號令修正公布第 4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條文

**第 1 條** 臺北市為處理舉辦公共工程拆除合法建築物贓餘部分之整建，以維護市容觀瞻及拆遷戶權益，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2 條** 舉辦公共工程拆除合法建築物，其贓餘部分申請就地整建者，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規之規定。

**第 3 條** 申請贓餘建築物就地整建者，不適用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之規定。

**第 4 條** 贓餘建築物就地整建範圍及高度如下：

一 寬度：沿築線長度應為一．八二公尺以上。

二 深度：自建築線起最小為二．七０公尺以上，如依規定應留出騎樓者， 最小應自建築線起為四．五五公尺以上，最大不得超過十六公尺。

三 總樓地板面積：依前二款之整建範圍，得連同原有空地或法定空地部分整建之，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拆除前原有建築總樓地板面積，但法定騎樓面積應扣除之。

四 高度：整建建築物沿路面之簷高以拆除面之高度為準，其高度低於十三公尺者，以十三公尺為準，如屋頂係木架或鐵架之房屋，最高度得自簷高加屋架跨度四分之一高度。但磚木造者，不得超過二樓。

前項第四款整建建築物之高度（簷高）超過五．七０公尺者，應檢附建築師或專業技師安全證明及結構計算書。

**第 5 條** 合法建築物之附帶違章建築如同時被拆除者，其贓餘部分確係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所有並在同一門牌同一基地內者，得併入合法建築物整建，但其範圍與高度應受前條之限制。

**第 6 條** 整建建築物與毗連建築物如最高簷高相差三十公分以內者，得由整建人聯合申請統一高度及統一正面裝修。

**第 7 條** 整建建築物騎樓之留設及其深度、高度及構造，悉依建築法令之規定。

**第 8 條** 就地整建之基地係他人所有，如無法取得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者，不得申請就地整建，僅得沿拆除線以原質料或相近材質，照贓餘高度做門面修復。如面臨應留法定騎樓地者，得申請核准加建騎樓。

前項門面修復無須申請，由用地單位逕函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報備後辦理。

**第 9 條** 就地整建之基地內如屬公共設施保留地未開闢者，得依下列規定之一辦理：

一 贓餘建築物如自願放棄整建者，得向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申請提前收購一併拆除之。

二 沿拆除線以原質料或相近材質及謄餘高度修復者，免予申請。

三 贓餘建築物如有部分位置在

公共設施保留地上者，得申請同時整建。但面臨應留道路或騎樓部分，應預作結構，如須退縮騎樓深度者，應依照規定退縮整建之。

**第 10 條** 就地整建之申請，應於協議約定拆除建築物日起一年內向臺北市政府工務局（以下簡稱工務局）提出，逾期不受理。

申請文件不全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於一定期限內補正，並自補正之日起計算，屆期不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 11 條** 申請就地整建應檢附左列文件並經工務局核准後，始得施工：

一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建地屬整建人所有者免附，如適用第八條者，依該條規定辦理)、建築物登記簿謄本、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使用共同壁協定書(未使用共同壁者免附)及整建切結書各一份。

二 設計圖樣一式二份，包括地籍位置圖、百分之一比例尺之原建築物平面圖、原建築物之各向立視圖(標明屋頂最高度與屋簷高度)及百分之一比例尺之整建建築平面圖、各向立視圖、基礎、各層地板、屋架構造平面圖及二十分之一比例尺之主要部分剖面圖。

前項設計圖樣於核准後，應補送六份備查。

**第 12 條** 工務局應就核准圖樣於施工期間經常派員督導就地整建及修復。

**第 13 條** 就地整建應於規定期限內依核准圖說整建完成，並應檢附完工平面圖、立視圖各二份及各向四吋照片一份，向工務局申請核發完工證明。

**第 14 條** 拆除建築物騰餘部分之整建，如因現地情況特殊無法適用本自治條例規定而無糾紛者，由工務局專案陳報市政府核准之。

未依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門面修復、未經核准擅自整建或未依照核准圖說施工者，視為新違章建築，並依有關法規處理。

**第 15 條** 工務局應備製申請書格式、整建須知、整建切結書等免費提供整建申請人使用。

**第 16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

公發布時間：中華民國 59 年 9 月 18 日臺北市政府(59)府秘法字第 25627 號令公布全文 40 條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8 日臺北市政府(99)府法三字第 09931821800() 號令公布修正全文（原名稱：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對合法建築及農作改良物拆遷補償暨違章建築處理辦法）

**第 1 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處理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舉辦公共工程用地內，拆遷補償合法建築改良物（以下簡稱合法建築物）及農作改良物暨處理違章建築，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2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市政府。市政府於必要時，得將其權限委任所屬機關執行。

**第 3 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 合法建築物：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㈠完成所有權登記之建築物。

㈡中華民國（以下同）三十五年十月一日前之建築物。

㈢本市改制後編入之六個行政區，其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之建築物：

1.文山區（行政區域調整前為景美區、木柵區）：五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發布實施者。

2.南港區、內湖區：五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發布實施者。

3.士林區、北投區：五十九年七月四日發布實施者。

㈣依建築法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

㈤依建築法領有建造執照、建築許可或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施行前領有臨時建造執照之建築物。

二 違章建築：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㈠舊有違章建築：五十二年以前之違章建築。

㈡既存違章建築：五十三年至七十七年八月一日前之違章建築。

三 農作改良物：指果樹、茶樹、竹類、觀賞花木、造林木及其他各種農作物。

四 建築物所有權人：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㈠合法建築物之所有權人。

㈡違章建築之事實上處分權人。

**第 4 條** 建築物門牌之認定，以拆遷公告日前一年該址設有門牌者為限，其後門牌若有分編、增編者，仍以原有門牌辦理。

本自治條例之違章建築，除五十二年以前經本市全面普查拍照列卡有案之違章建築外，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檢附下列文件之一證明，主管機關並應派員協助查明之：

一 戶籍設籍或門牌編釘證明。

二 原始設立稅籍之完納稅捐證明。

三 繳納自來水費、電費收據或證明。

四 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 5 條** 主管機關舉辦公共工程時，應於工程計畫決定後，將拆遷地區、範圍及預定拆除時間公告之。

前項預定拆除時間，至少應於執行拆除五個月前通知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第 6 條**　主管機關對於合法建築物及農作改良物之拆遷，應於拆遷前，由需地機關會同有關機關，依照實地調測及評估資料，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

所有權人對於前項調測及評估資料有異議時，需地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派員複查。

**第 7 條**　估定合法建築物拆遷補償費及違章建築拆遷處理費計算方式如下：

一　合法建築物拆遷補償費：按重建價格補償。主管機關以協議價購方式與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達成協議者，按拆遷補償費加發百分之二十之獎勵金。

二　違章建築拆遷處理費：

(一)舊有違章建築按合法建築物重建價格百分之八十五計算。

(二)既存違章建築三層樓以下之各層拆除面積在一百六十五平方公尺以內之部分，按合法建築物重建價格百分之七十計算；其單層拆除面積超過一百六十五平方公尺之部分及第四層樓以上之拆除面積，按合法建築物重建價格百分之五十計算。

(三)七十七年八月一日以後之違章建築不發給違章建築拆遷處理費。

**第 8 條**　與合法建築物在同一地址及供居住營生用之違章建築，於拆除時，依照本自治條例有關違章建築處理。

**第 9 條**　合法建築物重建價格查估方式如下：

一　建築物以拆除面積乘以重建單價計算重建價格。

二　室外附屬雜項工作物按其構造計算其重建價格。

三　建築物拆除面積之計算，已辦建物登記者，照登記面積計算；其未登記者，依建築物各層外牆以內面積計算。騎樓、陽台及有建物登記之平台，按實際拆除面積以建築物重建單價百分之五十計算。

四　各種建築物之標準樓層高度為三公尺，各層高度超過或低於標準高度達一公尺者，為超高或偏低，其單價計算公式如下：

$$\text{超高單價}=\text{重建單價}+\left(\frac{\text{樓板高度}-\text{標準高度}}{\text{標準高度}}\times 60\%\times\text{重建單價}\right)$$

$$\text{偏低單價}=\text{重建單價}+\left(\frac{\text{標準高度}-\text{樓板高度}}{\text{標準高度}}\times 60\%\times\text{重建單價}\right)$$

五　建築物地下室以重建單價計算。夾層、閣樓以重建單價百分之八十計算；但夾層或閣樓之高度未達二．一公尺者，以重建單價百分之六十計算。人字型屋頂之閣樓高度計算採閣樓最高及最低高度之平均值。

六　建築物主體有二種以上構造者，重建價格按其構造面積分別計算。

七　中央系統之空調設備、冷凍設備、昇降機及高壓受電一次側之電壓在一一．四千伏特以上之自設變電設備等，核實計算。

八　特殊建築物，核實計算工料費造價專案簽報核定。

九　需地機關認為第一款勘估之認定有困難或爭議時，得委託具有公信力之專業機構勘估，委託勘估費用由需地機關負擔。

**第 10 條**　合法建築物或舊有違章建築全部拆除者，其拆除面積未達六十六平方公尺，一律以六十六平方公尺計算拆遷補償或拆遷處理費。既存違章建築以實際面積計算。

前項面積計算，未滿一平方公尺，以一平方公尺計算。

**第 11 條**　建築物所有權人於限期內將建築物騰空點交予主管機關者，發給拆遷補償費或拆遷處理費百分之六十之獎勵金。逾期騰空點交者，不發給獎勵金。

主管機關拆除建築物時，有關建築材料及現場物品，所有權人應自行搬離，如未搬離，視為廢棄物，由主管機關逕行處理，不另賠償。

**第 12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應發給遷移費：

一　拆遷公告二個月前在該址設有戶籍並有居住事實之現住人口。

二　合法營利事業或合法工廠之動力機具、生產原料或經營設備等必須遷移者。

三　農作改良物、畜產、水產養殖物或農業機具必須遷移者。

前項第一款規定，如有下列特殊情形之一，亦發給遷移費：

一　因結婚或出生而設籍者，不受二個月前設籍之限制。

二　因軍人身分而無居住事實者。

三　公告拆遷後死亡，但死亡前確已配合搬遷者。

四　非本國籍配偶具有配偶之戶籍謄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入出境紀錄、居留證（依親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護照及其他相關居留證明文件，且在現址有居住事實者。

**第 13 條**　建築物作營業使用，在拆遷公告二個月前，領有工廠登記證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持有繳納營業稅據正式營業者，得就實際拆除部分之營業面積計算，發給營業補助費。

前項營業面積不包括廁所、浴室、廚房及住宅。

**第 14 條**　建築物於部分拆除後，其賸餘部分有結構安全之虞或面積過小而不能為相當使用者，或位於公共設施保留地上者，得以書面申請全部拆除。

前項申請全部拆除，適用第十條規定，但不得再申請整建修復。

**第 15 條**　建築物已依法設置騎樓而擅自阻塞者，於打通騎樓時不予補助。

**第 16 條**　合法營利事業或合法工廠應依下列項目發給設備補助費：

一　電力外線設備補助費。

二　自來水外線設備補助費。

三　瓦斯外線設備補助費。

四　固定附屬設備拆除補助費。

五　工業及營業用水井拆除補助費。

六　機械拆遷損耗補助費。

**第 17 條**　未經合法設立登記之營利事業或工廠依下列規定發給：

一　持有工廠登記證之工廠，其生產項目與工廠登記項目部分相符者，依遷移費及設備

補助費總額百分之八十發給。

二　持有工廠登記證之工廠，其生產項目與工廠登記項目完全不符或未持有工廠登記證之工廠，僅持有最近一期完繳營業稅據者，依遷移費及設備補助費總額百分之五十發給。

三　未持有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之營利事業，僅持有最近一期完繳營業稅據者，依遷移費及設備補助費總額百分之五十發給。

**第 18 條**　建築物未拆範圍內之設備不予補償（助）。但未拆部分之工廠或營業設備確因拆除致無法繼續生產或營業者，得併予補償（助）。

**第 19 條**　農作改良物、畜產、水產養殖物、農業機具等固定用設備無法遷移者，應發給補償費。

**第 20 條**　登記有案為攤販者，於拆除時，由需地機關列冊，送請臺北市市場處依照規定分配市場空攤，或由需地機關比照「臺北市公有傳統零售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核發補助費標準」發給救濟金。

**第 21 條**　舉辦公共工程須拆除合法建築物、舊有違章建築或既存違章建築之全部時，應對建築物所有權人以下列方案安置：

一　對合於國民住宅條例之承租規定者，依國民住宅出售出租及商業服務設施暨其他建築物標售標租辦法規定優先辦理承租國宅。主管機關無法於拆除建築物前，完成配租作業，供其遷入而須等候者，按月發給安置房租津貼新臺幣（以下同）二萬元，不足一個月以一個月計算。最高安置房租津貼總額不得逾九十萬元。

二　放棄前款承租國民住宅者，發給安置費用九十萬元。

三　主管機關無國民住宅可供配租或建築物所有權人為非自然人，由主管機關發給安置費用九十萬元。但拆遷戶為公法人者，不予發給。

四　對不合於國民住宅承租資格者，發給安置費用九十萬元。

七十七年八月一日至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違章建築事實上處分權人除發給自動搬遷行政救濟金三十九萬元以外，如於限期內將建築物騰空點交予主管機關者，三層樓以下之各層拆除面積在一百六十五平方公尺以內部分，應按合法建築物重建價格百分之二十，加發自動搬遷行政救濟金，超過部分不予發給。

國防部及其所屬機關學校列管眷舍、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列管宿舍之住戶，其住居之建築物經拆除者，每一住戶發給自動搬遷行政救濟金二十萬元。

**第 22 條**　符合給予安置費用或承租國宅資格之建築物所有權人，以供住宅使用之每一門牌建築物承租國民住宅一戶為原則。但建築物所有權人於工程範圍內擁有二門牌以上供住宅使用之建築物者，除因情形特殊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外，以承租一戶國民住宅為限，其餘門牌建築物發給前條之安置費。

前項門牌之認定，以拆遷公告日前一年該址設有門牌者為限，其後有增編門牌者，仍以原有門牌辦理。

同一供住宅使用門牌建築物因設籍多戶，有增加承租國民住宅之

正當理由者，非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不得向主管機關申請：

一　須為該門牌建物未獲配租之他共有人或已獲配租建物所有權人之三親等內血親或二親等內之姻親。

二　須為拆遷公告前二個月於工程範圍內設有戶籍，並有居住事實之現住人口。

三　居住之建物須含一個以上相連之居室及非居室建築物，有廚房、廁所等供家庭居住使用，並有單獨出入口，可供進出之住宅單位。

配租總戶數之計算按拆除面積以六十六平方公尺為一級距，每超過六十六平方公尺得申請增加配租一戶，餘數不足六十六平方公尺者，以六十六平方公尺計。但不得超過該門牌建物所有住宅單位總數或設籍總戶數。

**第 23 條**　合法建築物及農作改良物各項補償費用，應於達成協議日起一個月內發放。

但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發給之獎勵金，應於建築物騰空點交後一個月內發放。

前項費用發放時間、地點及應備證件，由發放機關另行通知應受補償人。

**第 24 條**　合法建築物及農作改良物之所有權人依本自治條例得領取之各項費用，於達成協議後，因權利有爭議或權利人死亡等因素，未於通知限期內具領者，發放機關得再限期通知一次，仍不具領者，依法提存法院。

違章建築之事實上處分權人依本自治條例得領取之各項費用，應在拆遷限期內向發放機關辦理領款。自拆除日起經合法通知得領取後，逾六個月未辦領者，視為放棄。

**第 25 條**　建築物基地曾經施行土地改良者，應依照平均地權條例有關規定處理；拆遷地上物時，所有權人不得請求補償其改良費。

**第 26 條**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機構列管建築物之拆遷補償費，由列管機關具領或轉發之。

**第 27 條**　主管機關直接興建國民住宅用地內拆遷合法建築物、農作改良物及違章建築，準用本自治條例規定。

**第 28 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本自治條例內有關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六條所定各項費用之計算標準，由主管機關視物價情形及市場行情調整修正之，並送臺北市議會備查。

**第 29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水土保持法

公發布時間：中華民國 83 年 5 月 27 日總統(83)華總(一)義字第 2845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39 條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1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2356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12 條條文；增訂第 6-1、14-1、38-1、38-2 條條文；並刪除第 13 條條文

## 第 一 章　總則

**第 1 條**　為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以保育水土資源，涵養水源，減免災害，促進土地合理利用，增進國民福祉，特制定本法。

水土保持，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3 條**　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　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係指應用工程、農藝或植生方法，以保育水土資源、維護自然生態景觀及防治沖蝕、崩塌、地滑、土石流等災害之措施。

二　水土保持計畫：係指為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所訂之計畫。

三　山坡地：係指國有林事業區、試驗用林地、保安林地，及經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自然形勢、行政區域或保育、利用之需要，就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劃定範圍，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公、私有土地：

(一)標高在一百公尺以上者。

(二)標高未滿一百公尺，而其平均坡度在百分之五以上者。

四　集水區：係指溪流一定地點以上天然排水所匯集地區。

五　特定水土保持區：係指經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劃定亟需加強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之地區。

六　水庫集水區：係指水庫大壩（含離槽水庫引水口）全流域稜線以內所涵蓋之地區。

七　保護帶：係指特定水土保持區內應依法定林木造林或維持自然林木或植生覆蓋而不宜農耕之土地。

八　保安林：係指森林法所稱之保安林。

**第 4 條**　公、私有土地之經營或使用，依本法應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者，該土地之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為本法所稱之水土保持義務人。

**第 5 條**　對於興建水庫、開發社區或其他重大工程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指定有關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公法人監督管理之。

**第 6 條**　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規模以上者，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水土保持技師、土木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大地工程技師等相關專業技師或聘有上列專業技師之技術顧問機構規劃、設計及監造。但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公法人自行興辦者，得由該機關、機構或法人內依法取得相當類科技師證書者為之。

**第 6 條之 1**　前條所指水土保持技師、土木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大地工程技師或聘有上列專業技師之技術顧問機構，其承辦水土保

持之處理與維護之調查、規劃、設計、監造，如涉及農藝或植生方法、措施之工程金額達總計畫之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主管機關應要求承辦技師交由具有該特殊專業技術之水土保持技師負責簽證。

**第 7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加強水土保持推廣、教育、宣導及試驗研究，並會同有關機關訂定計畫實施之。

## 第 二 章　一般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

**第 8 條**　下列地區之治理或經營、使用行為，應經調查規劃，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

一　集水區之治理。

二　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

三　採礦、採礦、鑿井、採取土石或設置有關附屬設施。

四　修建鐵路、公路、其他道路或溝渠等。

五　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開發建築用地，或設置公園、墳墓、遊憩用地、運動場地或軍事訓練場、堆積土石、處理廢棄物或其他開挖整地。

六　防止海岸、湖泊及水庫沿岸或水道兩岸之侵蝕或崩塌。

七　沙漠、沙灘、沙丘地或風衝地帶之防風定砂及災害防護。

八　都市計畫範圍內保護區之治理。

九　其他因土地開發利用，為維護水土資源及其品質，或防治災害需實施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

前項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9 條**　各河川集水區應由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進行整體之治理規劃，並針對水土資源保育及土地合理利用之需要，擬定中、長期治理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由各有關機關、機構或水土保持義務人分期分區實施。

前項河川集水區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劃定之。

**第 10 條**　宜農、宜牧山坡地作農牧使用時，其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應配合集水區治理計畫或農牧發展區之開發計畫，由其水土保持義務人實施之。

**第 11 條**　國、公有林區內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由森林經營管理機關策劃實施；私有林區內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由當地森林主管機關輔導其水土保持義務人實施之。

**第 12 條**　水土保持義務人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從事下列行為，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核定，如屬依法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並應檢附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果一併送核：

一　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修築農路或整坡作業。

二　採礦、採礦、鑿井、採取土石或設置有關附屬設施。

三　修建鐵路、公路、其他道路或溝渠等。

四　開發建築用地、設置公園、墳墓、遊憩用地、運動場地或軍事訓練場、堆積土石、處理廢棄物或其他開挖整地。

前項水土保持計畫未經主管機關核定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逕行核發開發或利用之許可。

第一項各款行為申請案依區域計畫相關法令規定，應先報請各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議者，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規劃書，申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送該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級之主管機關審核。水土保持規劃書得與環境影響評估平行審查。

第一項各款行為，屬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種類，且其規模未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者，其水土保持計畫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之；其種類及規模，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3 條**　（刪除）

**第 14 條**　國家公園範圍內土地，需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者，由各該水土保持義務人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會同國家公園管理機關核定，並由主管機關會同國家公園管理機關監督水土保持義務人實施及維護。

**第 14 條之 1**　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規定審核水土保持計畫或水土保持規劃書，應收取審查費；其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十二條規定擬具之水土保持計畫、水土保持規劃書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其內容、申請程序、審核程序、實施監督、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之發給與廢止、核定施工之期限、開工之申報、完工之申報、完工證明書之發給及水土保持計畫之變更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三 章　特定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

**第 15 條**　宜農、宜牧山坡地水土保持義務人非土地所有人時，應依照主管機關規定，就其使用地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經檢查合於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得以書面將處理費用及政府補助與水土保持義務人所付之比率通知所有人；於返還土地時，由所有人就現存價值比率扣除政府補助部分補償之。但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費用，法律另有規定或所有人與水土保持義務人間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對於前項處理費用及現存價值有爭議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處之。

**第 16 條**　下列地區，應劃定為特定水土保持區：

一　水庫集水區。

二　主要河川上游之集水區須特別保護者。

三　海岸、湖泊沿岸、水道兩岸須特別保護者。

四　沙丘地、沙灘等風蝕嚴重者。

五　山坡地坡度陡峭，具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

六　其他對水土保育有嚴重影響者。

前項特定水土保持區，應由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設置或指定管理機關管理之。

**第 17 條**　特定水土保持區在縣 (市) 或跨越二直轄市與縣 (市) 以上行政區域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劃定公告之；在直轄市行政區域內者，由直轄市主管機關劃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

前項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與廢止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8 條**　特定水土保持區應由管理機關擬定長期水土保持計畫，報請直轄市主管機關層轉或逕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實施之。

前項長期水土保持計畫，每五年應通盤檢討一次，並得視實際需要變更之；遇有特殊需要，並得隨

時報請直轄市主管機關層轉或逕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變更之。

**第 19 條** 經劃定為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各類地區，其長期水土保持計畫之擬定重點如下：

一 水庫集水區：以涵養水源、防治沖蝕、崩塌、地滑、土石流、淨化水質，維護自然生態環境為重點。

二 主要河川集水區：以保護水土資源，防治沖蝕、崩塌，防止洪水災害，維護自然生態環境為重點。

三 海岸、湖泊沿岸、水道兩岸：以防止崩塌、侵蝕、維護自然生態環境、保護鄰近土地為重點。

四 沙丘地、沙灘：以防風、定砂為重點。

五 其他地區：由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情形指定之。

經劃定為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各類地區，區內禁止任何開發行為，但攸關水資源之重大建設、不涉及一定規模以上之地貌改變及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之自然遊憩區，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一定規模以上之地貌改變，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訂定之。

**第 20 條** 經劃定為特定水土保持區之水庫集水區，其管理機關應於水庫滿水位線起算至水平距離三十公尺或至五十公尺範圍內，設置保護帶。其他特定水土保持區由管理機關視實際需要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

前項保護帶內之私有土地得辦理徵收，公有土地得辦理撥用，其已放租之土地應終止租約收回。

第一項水庫集水區保護帶以上之區域屬森林者，應編為保安林，依森林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 21 條** 前條保護帶內之土地，未經徵收或收回者，管理機關得限制或禁止其使用收益，或指定其經營及保護之方法。

前項保護帶屬森林者，應編為保安林，依森林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一項之私有土地所有人或地上物所有人所受之損失得請求補償金。補償金估算，應依公平合理價格為之。

第三項補償金之請求與發效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送立法院核備。

## 第 四 章　監督與管理

**第 22 條** 山坡地超限利用者，或從事農、林、漁、牧業，未依第十條規定使用土地或未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者，由直轄市或縣 (市) 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通知水土保持義務人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或實施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得通知有關機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 放租、放領或登記耕作權之土地屬於公有者，終止或撤銷其承租、承領或耕作權，收回土地，另行處理；其為放領地者，所已繳之地價予以沒入。

二 借用、撥用之土地屬於公有者，由原所有或管理機關收回。

三 土地為私有者，停止其開發。

前項各款之地上物，由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依限收割或處理；屆期不為者，主管機關得會同土地管理機關逕行清除。其屬國、

公有林地之放租者，並依森林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 23 條**　未依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規定之一所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者，除依第三十三條規定按次分別處罰外，由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水土保持義務人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應令其停工、強制拆除或撤銷其許可，已完工部分並得停止使用。

未依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規定之一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主管機關核定而擅自開發者，除依第三十三條規定按次分別處罰外，主管機關應令其停工，得沒入其設施所使用之機具，強制拆除及清除其工作物，所需費用，由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負擔，並自第一次處罰之日起兩年內，暫停該地之開發申請。

已完工道路或設施之養護，準用前兩項之規定。

**第 24 條**　有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開發、經營或使用行為者，應繳納水土保持保證金；其繳納及保管運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保證金於依規定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經檢查合於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後發還之。

有前二條情形之一，經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或實施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應由主管機關會同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為履行，並向水土保持義務人徵收費用，或自其繳納之保證金中扣抵。

**第 25 條**　為辦理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需用公有土地時，主管機關得辦理撥用；土地權屬私有者，主管機關得依法徵收之。遇因緊急處理需徵收土地時，得報經行政院核准先行使用土地。

**第 26 條**　為保護公共安全，實施緊急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主管機關得就地徵用搶修所需之物料、人工、土地，並得拆除障礙物。

前項徵用之物料、人工、土地及拆毀之物，主管機關應於事後酌給相當之補償。對於補償有異議時，得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 27 條**　主管機關於依本法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地區，執行緊急處理及取締工作時，得行使警察職權。必要時，並得商請轄區內之軍警協助之。

## 第 五 章　經費及資金

**第 28 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應按年編列計畫，寬籌經費辦理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推廣、教育、宣導及試驗研究之有關工作。

**第 29 條**　興建水庫或修建鐵路、公路、其他道路或溝渠時，應於施工預算內編列集水區治理或道路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經費。

**第 30 條**　為發展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政府應按年編列預算，辦理下列工作：

一　辦理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所需資金之融通。

二　實施緊急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之經費。

三　辦理水土保持調查、研究及技術改進所需之補助。

四　促進水土保持國際交流與合作之經費。

五　其他有關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事項。

## 第 六 章　獎勵

**第 31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

管機關酌予補助或救濟：

一　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增進公共安全而蒙受損失者。

二　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交換土地或遷移而蒙受損失者。

三　因實施第二十六條緊急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而傷亡者。

## 第 七 章　罰則

**第 32 條**　在公有或私人山坡地或國、公有林區或他人私有林區內未經同意擅自墾殖、占用或從事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開發、經營或使用，致生水土流失或毀損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設施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但其情節輕微，顯可憫恕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前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八十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致釀成災害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未遂犯罰之。

犯本條之罰者，其墾殖物、工作物、施工材料及所使用之機具沒收之。

**第 33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　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或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未在規定期限內改正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

二　違反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規定之一，未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未依核定計畫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者，或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未在規定期限內改正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

前項各款情形之一，經繼續限期改正而不改正者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按次分別處罰，至改正為止，並令其停工，得沒入其設施及所使用之機具，強制拆除及清除其工作物，所需費用，由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負擔。

第一項第二款情形，致生水土流失或毀損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設施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八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34 條**　因執行業務犯第三十二條或第三十三條第三項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僱用該行為人之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

**第 35 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第 36 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通知限期繳納，逾期仍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 第 八 章　附則

**第 37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8 條**　為落實本法保育水土資源，減免災害之目的，主管機關應擬定輔導方案，並於五年內提出實施水土保持之成效報告。

前項輔導方案，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送立法院核備。

**第 38 條之 1**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日本法施行細則生效前，已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核定尚未完工之水土保持計畫，得依原核定計畫繼續施工。但原核定計畫有變更時，仍應依本法規定辦理。

**第 38 條之 2**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一月十二日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修正生效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並已實施而尚未完成之開發、經營或使用行為，依本法之規定應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者，其水土保持義務人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限內依本法規定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水土保持義務人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或其實施未依本法相關規定者，應依本法及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前項水土保持計畫在提送及審核期間，於作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及相關安全措施下，得繼續其開發、經營或使用行為。

**第 39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

公發布時間：中華民國 84 年 6 月 30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84)農林字第 4131108A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42 條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9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保字第 10018624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

## 第 一 章　總則

**第 1 條**　本細則依水土保持法 (以下簡稱本法) 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七款所稱法定林木造林，係指依中央或直轄市林業主管機關所指定之樹種、方法及密度，從事造林及撫育者。

**第 3 條**　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條規定指定有關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公法人監督管理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時，應將指定監督管理之範圍予以公告，變更時亦同。

前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應副知直轄市或縣 (市) 主管機關；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指定者，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4 條**　本法第六條所定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規模以上者，其規模如下：

一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款至第八款所定之治理或經營、使用行為：其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費用在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

二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定之治理或經營、使用行為：符合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之行為，其種類及規模非屬同條第四項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者。

三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款所定之治理或經營、使用行為：其開挖整地面積在二千平方公尺以上或挖填土石方之挖方及填方加計總和在五千立方公尺以上。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視轄區環境特性或需要，擬訂較前項嚴格之條件，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第 5 條**　（刪除）

**第 6 條**　（刪除）

## 第 二 章　一般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

**第 7 條**　本法第十條及第十五條所稱宜農、宜牧山坡地，係指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訂定之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所查定之宜農牧地。

**第 8 條**　（刪除）

**第 9 條**　（刪除）

**第 10 條**　（刪除）

**第 11 條**　（刪除）

**第 12 條**　（刪除）

**第 13 條**　（刪除）

**第 14 條**　（刪除）

**第 15 條**　（刪除）

**第 16 條**　（刪除）

**第 17 條**　（刪除）

**第 18 條**　（刪除）

**第 19 條**　（刪除）

## 第 三 章　特定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

**第 20 條**　依本法第十九條所擬定之特定水土保持區長期水土保持計畫，其內容如下：

一　劃定類別及目的。

二　劃定位置、範圍、面積。

三　土地利用現況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

四　環境現況基本資料，包括環境地質、土壤、生態、氣象、水文、土地權屬及其管理機關。

五　水土保持整體規劃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

六　分期、分區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順序圖（比例尺同前款，以分期處理別著色標示）。

七　分期、分區處理計畫內容、執行單位、執行方法、估計經費。

八　管制事項。

九　須以特殊工法或綜合工法處理之地點、範圍、內容及理由。

十　經費及來源。

**第 21 條**　特定水土保持區管理機關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設置保護帶時，應實施測量、埋設明顯界樁或植界木，並檢具下列資料，報請直轄市主管機關層轉或逕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一　設置依據。

二　設置目的。

三　保護帶範圍（包括位置圖及範圍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及面積。

四　前款各宗土地之地號、面積、所有權人及公有土地合法使用人姓名、住所、土地使用現狀及管制事項。

五　實施之日期。

**第 22 條**　依本法第二十九條興建水庫時，應將水庫保護帶列為水庫興建計畫之重要項目，同時辦理。

**第 23 條**　特定水土保持區內經劃定為保護帶，其屬山坡地者，特定水土保持區管理機關應主動向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查定為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後，造冊轉請地政主管機關依規定變更編定為林業用地或國土保安用地。

前項特定水土保持區管理機關得加成獎勵水土保持義務人完成造林。

第一項變更結果，特定水土保持區管理機關應通知土地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土地屬公有者，並應通知土地管理機關。

**第 24 條**　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特定水土保持區管理機關應將保護帶以上屬森林之區域，造冊送請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變更查定為宜林地，並轉請林業主管機關依森林法編為保安林。

前項土地屬國有林事業區、試驗用林地或保安林地者，特定水土保持區管理機關應逕送請森林經營管理機關辦理。

**第 25 條**　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保護帶內之土地屬森林之區域者，除前條所定外，特定水土保持區管理機關應造冊，送請直轄市主管機關層轉或逕送中央林業主管機關依森林法編為保安林。

## 第 四 章　監督及管理

**第 26 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所稱山坡地超限利用，係指於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規定查定為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內，從事農、漁、牧業之墾殖、經營或使用者。

**第 27 條**　山坡地經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規定查定為宜農牧地者，其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之實施，得以造林或維持自然林木方式為之。

**第 28 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四條及本法第三十三條規定限期改正者，應以書面載明地區、改正事項及完成期限，送達水土保持義務人。

**第 29 條** 有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六規定實施緊急處理與維護時，應通知水土保持義務人限期採取必要之緊急防災措施，並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其有必要者，應限期命水土保持義務人提送緊急防災計畫，經核可後實施。

水土保持計畫施工期間有前項情形者，水土保持義務人應暫行停工。原水土保持計畫須配合緊急防災計畫之實施而辦理變更者，應即辦理變更，並經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查緊急防災措施或緊急防災計畫之實施合格後，始得繼續施工；其原施工期限，主管機關得視實際狀況酌予展延。

**第 30 條** 前條之緊急防災計畫，其內容如下：

一 水土保持義務人之姓名、住、居所，如係法人或團體者，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代表人或管理人之姓名、住、居所。

二 開發使用位置、範圍。

三 發生災害或違規現況說明。

四 防災對策及工程內容、配置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 。

五 完成期限。

**第 31 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三條或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強制拆除或清除其工作物時，得指定水土保持義務人自行拆除或清除工作物之內容及完成期限。屆期不拆除或清除其工作物者，由主管機關強制拆除及清除之。

前項由主管機關執行強制拆除或清除所需費用，應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二十四條第三項，通知水土保持義務人限期繳納或自其繳納之水土保持保證金中扣抵。

**第 32 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稱第一次處罰之日，係指經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第一次裁處罰鍰，通知送達水土保持義務人之日。

**第 33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認為有必要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代為履行：

一 有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之山坡地超限利用，或從事農、林、漁、牧業，未依本法第十條規定使用土地或未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由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或實施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致有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二 違反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一，由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或令其停工、強制拆除、清除工作物而不為，經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代為履行者。

**第 34 條** 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代為履行時，應將代為履行項目及經費，通知水土保持義務人，並於各該主管機關公告處公告之。

**第 35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為維護水土保持之需要，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執行緊急處理；執行緊急處理時，

主管機關應通知水土保持義務人，並於各該主管機關公告處公告之：

一　土砂或渣物淤塞河床或水道。

二　破壞地表或地下水源涵養。

三　水、土壤或其他環境受污染。

四　土地發生崩塌或土石流失。

五　損害田地、房舍、道路、橋樑安全。

六　有礙防洪、排水、灌溉、其他水資源保護或水利設施。

七　違反特定水土保持區管制事項，有直接影響水土保持功能或目的之虞。

八　其他有妨礙公共安全事項。

主管機關執行前項之緊急處理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 36 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得行使警察職權或得商請轄區內軍警協助執行緊急處理及取締工作之事項如下：

一　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緊急處理。

二　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所定禁止開發行為之取締。

三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定地上物之清除。

四　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之停工、強制拆除、撤銷其許可或已完工部分之停止使用。

五　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之停工、設施、機具之沒入或工作物之強制拆除及清除。

六　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所定之代為履行。

七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定物料、人工、土地之徵用及障礙物之拆除。

八　其他第三十八條所定事項之查報、制止或取締。

**第 37 條**　各級主管機關派員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行使警察職權時，應佩帶識別證件。

**第 38 條**　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應經常派員巡視檢查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情形，有違反本法規定者，應迅即查報、制止、取締。

前項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之土地屬於國有林事業區、試驗用林地及保安林地內者，其查報、制止及取締，由林業經營管理機關實施之。

於颱風、豪雨季節，應加強前二項之監督檢查。

**第 39 條**　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績效優良之水土保持義務人，由主管機關酌予獎勵或依本法第三十一條予以補助。

執行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或從事查報、制止及取締之機關或其人員，著有績效，或舉發違反本法相關規定及違規使用山坡地，經處罰有案之舉發人，由主管機關給予獎勵或獎金。

執行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或從事查報、制止與取締之機關或其人員，有顯然怠忽或廢弛職務者，主管機關應予懲處。

## 第 五 章　附則

**第 40 條**　（刪除）

**第 41 條**　（刪除）

**第 42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公發布時間：中華民國 65 年 4 月 29 日總統制定公布全文 37 條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859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7 條條文；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5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4960 號公告第 29 條所列屬「財政部」之權責事項，經行政院公告自 93 年 7 月 1 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

## 第 一 章　總則

**第 1 條**　山坡地之保育、利用，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依其他法律規定。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有關山坡地之地政及營建業務，由內政部會同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有關國有山坡地之委託管理及經營，由財政部會同中央主管機關辦理。

**第 3 條**　本條例所稱山坡地，係指國有林事業區、試驗用林地及保安林地以外，經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自然形勢、行政區域或保育、利用之需要，就合於左列情形之一者劃定範圍，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公、私有土地：

一　標高在一百公尺以上者。

二　標高未滿一百公尺，而其平均坡度在百分之五以上者。

**第 4 條**　本條例所稱公有山坡地，係指國有、直轄市有、縣 (市) 有或鄉 (鎮、市) 有之山坡地。

**第 5 條**　本條例所稱山坡地保育、利用，係指依自然特徵、應用工程、農藝或植生方法，以防治沖蝕、崩坍、地滑、土、石流失等災害，保護自然生態景觀，涵養水源等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並為經濟有效之利用。

**第 6 條**　山坡地應按土地自然形勢、地質條件、植生狀況、生態及資源保育、可利用限度及其他有關因素，依照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有關規定，分別劃定各種使用區或編定各種使用地。

前項各種使用區或使用地，其水土保持計畫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視需要分期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其變更時，亦同。

**第 7 條**　（刪除）

**第 8 條**　公有山坡地未經實施地籍測量或土地總登記者，應定期實施測量，並辦理總登記。

**第 9 條**　在山坡地為下列經營或使用，其土地之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於其經營或使用範圍內，應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

一　宜農、牧地之經營或使用。

二　宜林地之經營、使用或採伐。

三　水庫或道路之修建或養護。

四　探礦、採礦、採取土石、堆積土石或設置有關附屬設施。

五　建築用地之開發。

六　公園、森林遊樂區、遊憩用地、運動場地或軍事訓練場之開發或經營。

七　墳墓用地之開發或經營。

八　廢棄物之處理。

九　其他山坡地之開發或利用。

**第 10 條**　在公有或他人山坡地內，不得擅自墾殖、占用或從事前條第一款至第九款之開發、經營或使用。

**第 11 條** 山坡地有加強保育、利用之必要者，其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應依直轄市或縣 (市) 主管機關指定方式實施之。

**第 12 條** 山坡地之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及期限，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

前項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其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三年；已完成水土保持處理後，應經常加以維護，保持良好之效果，如有損壞，應即搶修或重建。

主管機關對前二項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應隨時稽查。

**第 12 條之 1** 宜農、牧地完成水土保持處理，經直轄市或縣 (市) 主管機關派員檢查合格者，發給宜農、牧地水土保持合格證明書。

宜林地完成造林後，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派員檢查合格屆滿三年，其成活率達百分之七十者，發給造林水土保持合格證明書。

**第 13 條** 政府為增進山坡地之利用或擴大經營規模之需要，得劃定地區，辦理土地重劃、局部交換或協助農民購地，並輔導農民合作經營、共同經營或委託經營。

**第 14 條** 政府為實施山坡地保育、利用，興建公共設施之需要，得徵收或收回左列土地：

一 私有地。

二 未繳清地價之放領地。

三 放租地。

前項土地有特別改良或地上物者，由政府予以補償其為放領地者，並發還已交繳之地價。

**第 15 條** 山坡地之開發、利用，致有發生災害或危害公共設施之虞者，主管機關應予限制，並得緊急處理；所需費用，由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負擔。

前項所造成之災害或危害，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 15 條之 1** 直轄市或縣 (市) 主管機關應參照行政區域或保育利用管理之需要，劃定巡查區，負責查報、制止及取締山坡地違規使用行為。

## 第 二 章 農業使用

**第 16 條** 山坡地供農業使用者，應實施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並由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完成宜農、牧地、宜林地、加強保育地查定。土地經營人或使用人，不得超限利用。

前項查定結果，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公告之；公告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

第一項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經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查定之宜林地，其已墾殖者，仍應實施造林及必要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

**第 17 條** 山坡地依第六條第一項劃定使用區後，其適於農業發展者，主管機關應辦理整體發展規劃，並擬訂水保持細部計畫，輔導農民實施。

山坡地面積在五十公頃以上，具有農業發展潛力者，主管機關得優先協助土地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實施水土保持，改善農業經營條件；其所需費用，得予協助辦理貸款或補助。

山坡地位於國家公園、風景特定區、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者，主管機關辦理前二項工作時，應先徵

得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

**第 18 條** 未開發之宜農、牧、林山坡地，其開發依農業發展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第 19 條** 志願從事農業具有經營計畫之青年，得依農業發展條例之規定，開發或承受公有山坡地。

**第 20 條** 公有宜農、牧、林山坡地，放租或放領予農民者，其承租、承領面積，每戶合計不得超過二十公頃。但基於地形限制，得為百分之十以內之增加。

本條例施行前，原承租面積超過前項規定者，其超過部分，於租期屆滿時不得續租。

公有山坡地放租、放領辦法，由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21 條** 未放租、放領之公有山坡地，免徵賦稅。

**第 22 條** 承領之山坡地，因不可抗力致全部或部分不能使用者，其不能使用部分，

經承租人層報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准者，自申報日起，減免地價。

**第 23 條** 承領人承領之山坡地，遇有重大災歉，報經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勘查屬實者，當期地價得暫緩繳付。但應於原定全部地價繳清年限屆滿後，就其緩繳期數依次補繳。

承租人承租之山坡地有前項災歉者，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勘查屬實後，減免當期租金。

**第 24 條** （刪除）

**第 25 條** 山坡地超限利用者，由直轄市或縣 (市) 主管機關通知土地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依第三十五條之規定處罰，並得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 放租、放領或登記耕作權之山坡地屬於公有者，終止或撤銷其承租、承領或耕作權，收回土地，另行處理；其為放領地者，已繳之地價，不予發還。

二 借用或撥用之山坡地屬於公有者，由原所有或管理機關收回。

三 山坡地為私有者，停止其使用。

前項各款土地之地上物，由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依限收割或處理；屆期不為者，主管機關得逕行清除，不予補償。

**第 26 條** 依本條例承租之公有山坡地，不得轉租；承租人轉租者，其轉租行為無效，由主管機關撤銷其承租權，收回土地，另行處理；土地之特別改良及地上物均不予補償。

承租人死亡無人繼承，或無力自任耕作，或因遷徙、轉業，不能繼續承租者，由主管機關終止租約，收回土地，另行處理。地上物得限期由承租人收割、處理，或由主管機關估定價格，由新承租（承領）人補償承受，原承租人所有特別改良併同辦理。

**第 27 條** 依本條例承領之公有山坡地，承領人在繳清地價取得土地所有權前，不得轉讓或出租；承領人轉讓或出租者，其轉讓或出租行為無效，由主管機關撤銷其承領權，收回土地另行處理；所繳地價不予發還，土地之特別改良或地上物均不予補償。

承領人在繳清地價取得土地所有權前死亡無人繼承，或無力自任耕作，或因遷徙、轉業，不能繼續承領者，由主管機關收回土地另行處理；所繳地價除死亡無人繼承者

依民法處理外，一次發還；其特別改良或地上物，比照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承領人繳清地價，取得土地所有權後，其屬宜林地者，承領人應依規定先行完成造林，始得移轉；屬宜農、牧地者，其移轉之承受人以能自耕者為限。

**第 28 條** 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為推動山坡地開發及保育、利用，得設立山坡地開發基金；其資金來源如左：

一 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二 國、直轄市有森林用地解除後之林木砍伐收入。

三 國、直轄市有森林用地、原野地委託地方政府代為管理部分之租金、放領之地價，扣除支付管理費及放租應繳田賦後之餘款。

四 其他收入。

前項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 29 條** 為配合前條山坡地開發基金之運用，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同財政部指定行庫，依各地區發展計畫，按年訂定貸款計畫，辦理貸款。

## 第 三 章 非農業使用

**第 30 條** （刪除）

**第 30 條之 1** 從事第九條第三款至第九款之經營或使用行為，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擅自開發者，除依水土保持法有關規定處理外，自第一次處罰之日起兩年內，暫停該地之開發申請。

**第 31 條** 水庫或道路管理機關，應編列經費，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其屬私有水庫或道路者，應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督導實施維護工作。

**第 32 條** 集水區內之山坡地保育、利用，應配合各該所在地集水區經營計畫辦理，並於興建水庫時，優先納入興建計畫內實施。

**第 32 條之 1** 於水庫集水區內修建道路、伐木、採礦、採礦、採取或堆積土石、開發建築用地、開發或經營遊憩與墳墓用地、處理廢棄物及為其他開發或利用行為者，應先徵得其治理機關（構）之同意，並報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前項治理機關（構），指水庫管理機關或經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構）。

第一項治理機關（構）得隨時派員查勘，遇有危害水庫安全之虞時，得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山坡地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停工；於完成加強保護措施、經檢查合格後，方得繼續施工。

## 第 四 章 獎懲

**第 33 條** 處理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之查報與取締工作，確有績效者，及違規使用山坡地經處罰有案者之舉發人，由主管機關給與獎金。

前項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4 條** 違反第十條規定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八十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致釀成災害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科新台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未遂犯罰之。

犯本條之罪者，其墾殖物、工作物、施工材料及所使用之機具沒收之。

**第 35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 依法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而未擬具，或水土保持計畫未經核定而擅自實施，或未依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實施者。

二 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在期限內改正者。

前項各款情形之一，經限期改正而不改正，或未依改正事項改正者，得按次分別處罰，至改正為止；並得令其停工，沒入其設施及所使用之機具，強制拆除並清除其工作物；所需費用，由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負擔。

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致生水土流失、毀損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設施或釀成災害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八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35 條之 1** 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三十四條或第三十五條第三項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

**第 36 條** 前條所定罰鍰，由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處罰；經通知逾期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 第 五 章 附則

**第 37 條** 山坡地範圍內山地保留地，輔導原住民開發並取得耕作權、地上權或承租權。其耕作權、地上權繼續經營滿五年者，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除政府指定之特定用途外，如有移轉，以原住民為限；其開發管理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 38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9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施行細則

公發布時間：中華民國 69 年 9 月 30 日經濟部(66)經農字第 2885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5 條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27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水保字第 0921801944 號令增訂發布第 8-1、11-1、16-1 條條文；並刪除第 8、9、16 條條文

**第 1 條** 本細則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條例第三條規定之公告，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為之，於公告後，在縣（市）應將其圖說交有關縣（市）主管機關轉交鄉（鎮、市、區）公所；在直轄市交區公所，分別公開展示，展示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展示後並應保存清晰之圖說一份，以供閱覽。

**第 3 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水土保持計畫，其內容如下：

一 使用區內各使用地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事項及其義務人。

二 分期分區完成期限。

三 經費及其來源。

四 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規劃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萬分之一）。

**第 4 條** 前條水土保持計畫之公告，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為之，於公告後，在縣（市）應將其圖說交有關縣（市）主管機關轉交鄉（鎮、市、區）公所；在直轄市交區公所，分別公開展示，展示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展示後並應保存清晰完整之圖說一份，以供閱覽。

**第 5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十一條指定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之方式者，應載明地區、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方法、完成期限，送達於山坡地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

**第 6 條** 山坡地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實施水土保持處理，其完成期限如下：

一 宜農、牧地：經營或使用面積在二公頃以下者，自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實施之日起一年內完成，超過二公頃者，三年內完成；其屬於長期勤耕作物者，得自清園後起算。

二 宜林地：經營或使用面積在二公頃以下者，自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通知造林之日起一年內完成，超過二公頃者，三年內完成。

三 加強保育地：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四 非農業使用之山坡地：依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所核定之施工期限。

**第 7 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所稱主管機關規定之水土保持技術規範，指中央主管機關依水土保持法第八條第二項公告之水土保持技術規範。

**第 8 條** （刪除）

**第 8 條之 1** 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之宜農、牧地完成水土保持處理，屬中央水土保持機關輔導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託中央水土保持機關實施檢查合格後，發給宜農、牧地水土保持合格證明書。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實施檢查時，應會同該管林業主管機關辦理。

宜農、牧地水土保持合格證明

書及造林水土保持合格證明書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9 條**　（刪除）

**第 10 條**　水土保持有關道路、排水系統、野溪治理、灌溉、防砂工程之興建及維護，得由地方人士組織委員會推動之，並受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輔導、監督。

**第 11 條**　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所稱致有發生災害或危害公共設施之虞，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而言；主管機關採取緊急處理時，應通知山坡地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但無法通知者，不在此限：

一　土砂或渣物淤塞河床或水道。

二　破壞地表或地下水源涵養。

三　水、土壤或其他環境受污染。

四　土地發生崩塌或土石流失。

五　損害田地、房舍、道路、橋樑安全。

六　有礙防洪、排水、灌溉、其他水資源保護或水利設施。

七　其他有妨礙公共安全事項。

**第 11 條之 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本條例第十五條之一規定之查報、制止山坡地違規使用行為，得委託相關集水區治理機關（構）或當地鄉（鎮、市、區）公所辦理之。

**第 12 條**　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三項所定之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如附件），完成宜農、牧地、宜林地、加強保育地查定。

前項查定結果，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公告時並應通知土地管理機關或土地所有人。

**第 13 條**　依本條例第十六條實施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查定之宜林地，其已墾殖者，仍應實施造林及必要之水土保持處理。

前項造林及必要之水土保持處理，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包括林業主管單位）應輔導山坡地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實施之。

育林、伐木、集材、運材等作業，應避免引起沖蝕、破壞地表或損及排水系統。

**第 14 條**　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所稱整體發展規劃，指依國土綜合發展計畫、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指定地區，辦理農業區域發展規劃，就農業發展、自然文化景觀及生態維護、水土資源保育利用、產銷配合發展等所訂區域性農業綜合規劃；所稱水土保持細部計畫，指配合區域性農業發展所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公共設施及其維護計畫。

**第 15 條**　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所稱具有農業發展潛力者，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而言：

一　能配合區域性農業發展計畫者。

二　區域內自然條件及農業經營形態具有代表性者。

三　區域宜農牧地集中，且具有繼續開發可能者。

四　區域內土地能積極實施適當水土保持處理，推行機械化經營與公共設施興建者。

**第 16 條**　（刪除）

**第 16 條之 1**　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指定治理機關（構）之分工如下：

一　水庫集水區在直轄市行政區域者，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指定之。

二　水庫集水區在縣（市）行政

區域或跨越直轄市與縣 (市) 行政區域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

**第 17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 臺北市危險山坡地聚落拆遷補償自治條例

公發布時間：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8 日臺北市政府(94)府法三字第 09427334100 號令制定公布

**第 1 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避免山坡地災害，並確保危險山坡地聚落及週遭環境之公共安全，進行聚落之拆遷及拆遷戶之安置、補償，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市危險山坡地聚落拆遷及安置、補償，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規之規定。

**第 2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

**第 3 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之定義如下：

一　危險山坡地：指位於本市山坡地範圍經專業技術單位進行地形、地質、逕流量、地下水及災害歷史等調查、分析，並評估其危險徵兆及危險後果影響程度，列為有影響安全之虞者。

二　危險山坡地聚落：指危險山坡地範圍內既存建物及附屬設施。

三　舊有違建：民國五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存在之違章建築。

四　既存違建：民國五十三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七十七年八月一日以前已存在之違章建築。

五　合法建築物：指依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對合法建築及農作改良物拆遷補償暨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三條規定所稱之合法建築物。

**第 4 條**　主管機關對於危險山坡地聚落得強制拆遷，但應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予以補償。

**第 5 條**　危險山坡地聚落應實施安全管理，主管機關每年應進行巡勘、監測，評估其危險影響程度，建議是否列為拆遷處理；並應提出颱風豪雨期間之緊急疏散計畫及收容安置方案，必要時得調整危險山坡地聚落安全管理範圍。

**第 6 條**　主管機關應於預定拆除日五個月前公告拆遷時間、地區及範圍，並通知建物所有權人（事實上處分權人）或使用人，但情況急迫者不在此限。

**第 7 條**　本自治條例之違章建築，除民國五十二年以前經本市全面普查拍照列卡有案之違章建築外，應由建物所有權人（事實上處分權人）檢附下列文件之一證明，主管機關並應派員協助查明之：

一　戶籍設籍或門牌編釘證明。

二　原始設立稅籍之完納稅捐證明。

三　繳納自來水、電費收據或證明。

四　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 8 條**　違章建築之補助費用如下：

一　拆遷補助費：拆遷補助費依下列基準發給建物所有權人（事實上處分權人）：

㈠舊有違建每平方公尺發給六千一百元。但超過六十六平方公尺部分，每平方公尺三千八百元；未達六十六平方公尺者，以六十六平方公尺計算。

㈡既存違建每平方公尺發給三千八百元。

㈢未滿一平方公尺之尾數，以一平方公尺計算。

㈣違章建築作營業使用者，在拆遷公告二個月前，持有繳納營業稅據正式營業者，得就實際拆除部分之營業面積計算，發給營業補助費。二十平方公尺以下一律發給三萬元，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加發五百元。但不得超過五萬元。

二　配合拆遷獎勵金：建物所有權人（事實上處分權人）在限期內自行拆除或騰空點交違章建築者，發給拆遷補助費百分之六十之配合拆遷獎勵金，如有二人以上共有者，共同具領或按持分計發之。逾期未自行拆除或騰空點交者，不發給配合拆遷獎勵金。

主管機關代為拆除時，有關建築物及現場物品，建物所有權人（事實上處分權人）應自行搬離，如未搬離，視為廢棄物，由主管機關逕行處理，不另賠償。

**第 9 條**　違章建築現住戶搬遷、安置救濟補助費用如下：

一　人口搬遷費：

㈠於第六條之拆遷公告六個月前在違章建築現址設有戶籍，並有居住事實之現住人口，在戶籍遷出後，依下表發給人口搬遷費。但於拆遷公告後，因結婚或生育增加之人口，不受六個月之限制。

| 人　　數 | 人口搬遷費 |
|---|---|
| 一人 | 五萬元 |
| 二人 | 六萬元 |
| 三人 | 七萬五千元 |
| 四人 | 九萬元 |
| 五人 | 十萬五千元 |
| 六人以上 | 十二萬元 |

㈡非本國籍配偶如於第六條之拆遷公告六個月前在違章建築現址有居住事實者，應檢具其配偶之戶籍謄本、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之入出境紀錄、居留證（依親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護照及其他相關居留證明文件供建管處審查，並比照前目標準發給人口搬遷費。

二　安置補助費：領有人口搬遷費之建物所有權人（事實上處分權人），予以安置補助費三十六萬元。但其為二人以上共有時，應共同或按持分具領。

三　特別救濟金：經當地區公所調查屬低收入戶或生活特別困難戶者，每戶發給特別救濟金五萬元。

**第 10 條**　救濟補助費用應於預定拆除日前一個月內發放，但第八條第二款之配合拆遷獎勵金應於建築物自行拆除或騰空點交後一個月內發放。

救濟補助費用之受領權人，應於費用發放期限內向建管處辦理領款，自發放期限屆滿次日起逾六個月未領取者，視為放棄。

**第 11 條**　危險山坡地聚落之合法建物，經依本自治條例強制拆遷或經協調同意拆遷者，其安置、補償，準用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對合法建築暨農作改良物拆遷補償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第 12 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金額，以新臺幣為單位。

**第 13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臺北市危險山坡地聚落拆遷安置專案處理原則

公發布時間：中華民國 90 年 8 月 6 日臺北市政府(90)府建五字第 9008760100 號函訂頒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9 日臺北市政府(101)府工地字第 101308028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點、第 5 點、第 6 點，自即日生效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保護公共安全，優先處理危險地區邊坡，協助居民遷移，並進行安全清除處理工作，依水土保持法及建築法，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違章建築拆除、及有關拆遷安置救濟補助，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二、本市危險山坡地聚落拆遷安置專案之主辦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以下簡稱大地處），負責整合專案拆遷安置計畫、違章建築拆除與清運及水土保持處理之規劃、設計、施工等作業；違章建築拆遷作業由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建管處）負責；社會調查由本府社會局及區公所協助辦理。

三、本專案處理之個案須依據本府「加強山坡地安全管理方案」坡地全面體檢，經專業單位評估其危險徵兆程度、危險後果影響程度，列為「危險山坡地聚落」建議拆遷範圍，並依本府危險山坡地聚落拆遷安置專案協商會議考量占地面積大小、聚落戶數規模及現階段本府安置資源狀況與處理經驗能力等條件，按建議排列處理順序，辦理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及拆遷安置救濟補助。

四、本府決定危險山坡地聚落拆遷個案後，主辦機關應依法通知水土保持義務人配合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並邀集本府相關單位召開籌備會，擬訂拆遷安置處理計畫，並以緊急事項專案簽報或編列年度預算籌措所需辦理經費。

五、拆遷公告作業及後續處理程序

(一)拆遷公告作業

1.預定拆除日六個月前應成立本府跨局處之拆遷安置專案小組，協商各單位分工，進行前置作業，蒐集拆遷戶基本資料，並由區公所查復地籍謄本、戶籍謄本，建立土地所有權人及拆遷戶名冊。

2.預定拆除日五個月前主辦機關應辦理拆遷公告，公告內容包括實施水土保持處理範圍及處理工項、拆遷地區、範圍、預定拆除日期及拆遷安置救濟補助作業事項。

3.預定拆除日五個月前主辦機關應將拆除時間通知所有權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二)社會調查與建物查估預定拆除日三個月前應完成下列社會調查與建物查估工作

1.由區公所配合社會局對危險山坡地聚落拆遷戶進行戶口普查，以了解聚落實際居住人口，包括家庭人數、年齡及居住時間等基本資料。並進行拆遷戶家庭訪問、搬遷意願及低收入戶或生活特別困難戶調查，視個案需求，配合協助提供各種社會福利申請輔導服務。

2.由建管處進行拆遷建築物認定、面積丈量、救濟補助費計算等查估作業。

(三)溝通與輔導

1.公告後，本府拆遷安置專案小組適時安排向拆遷戶說明拆遷安置計畫之相關事宜，加強與住戶溝通。

2.區公所、社會局、建管處配合大地處共同派員成立聯合服務中心，積極推動拆遷安置輔導作業，並提供租屋資訊，協助拆遷戶進行搬遷。

(四)補助費發放

1.預定拆除日二個月前，大地工程處應整理完成拆遷補助費、配合拆遷獎勵金、人口搬遷費、安置補助費及特別救濟金等各項救濟補助費核發名冊，函送建管處辦理。

2.預定拆除日前，建管處應完成拆遷補助費、人口搬遷費、安置補助費及特別救濟金之發放作業。

3.配合拆遷獎勵金建管處應於違建拆除後一個月內發放。

六、違章建築拆除及水土保持處理預定拆除當日起，由建管處及大地處進行違章建築拆遷工作及辦理水土保持處理工作。

七、本專案有關拆遷安置救濟補助，另訂「臺北市危險山坡地聚落拆遷補償自治條例」辦理。